**产品手册**

(2004版)

**华 夏 银 行**

**目 录**

[(2004版) 1](#_Toc93914529)

[第1章 公司业务 6](#_Toc93914530)

[1.1 负债类 6](#_Toc93914531)

[1.1.1 单位活期存款 6](#_Toc93914532)

[1.1.2 单位定期存款 8](#_Toc93914533)

[1.1.3 单位协定存款 9](#_Toc93914534)

[1.1.4 单位通知存款 11](#_Toc93914535)

[1.1.5 单位外汇存款 12](#_Toc93914536)

[1.1.6 同城对公通存通兑业务 15](#_Toc93914537)

[1.2 资产类 16](#_Toc93914538)

[1.2.1 流动资金贷款 16](#_Toc93914539)

[1.2.2 固定资产贷款 18](#_Toc93914540)

[1.2.3 信用贷款 21](#_Toc93914541)

[1.2.4 担保贷款 22](#_Toc93914542)

[1.2.5 股票质押贷款 24](#_Toc93914543)

[1.2.6 仓单质押贷款 26](#_Toc93914544)

[1.2.7 外汇质押贷款 28](#_Toc93914545)

[1.2.8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30](#_Toc93914546)

[1.2.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1](#_Toc93914547)

[1.2.1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3](#_Toc93914548)

[1.2.11 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 35](#_Toc93914549)

[1.2.12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 38](#_Toc93914550)

[1.2.13 银团贷款 40](#_Toc93914551)

[1.2.14 进出口贸易融资 43](#_Toc93914552)

[1.2.14.1 出口押汇 44](#_Toc93914553)

[1.2.14.2 进口押汇 46](#_Toc93914554)

[1.2.14.3 出口信用证项下外汇票据贴现 48](#_Toc93914555)

[1.2.14.4 信用证打包贷款 50](#_Toc93914556)

[1.2.14.5 提货担保 52](#_Toc93914557)

[1.2.14.6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54](#_Toc93914558)

[1.2.14.7 福费廷 56](#_Toc93914559)

[1.2.15 黄金质押贷款业务 60](#_Toc93914560)

[1.3 中间业务类 62](#_Toc93914561)

[1.3.1 结算工具类 62](#_Toc93914562)

[1.3.1.1 银行汇票 62](#_Toc93914563)

[1.3.1.2 银行本票 64](#_Toc93914564)

[1.3.2 结算方式类 71](#_Toc93914565)

[1.3.2.1 汇款 71](#_Toc93914566)

[1.3.2.2 外汇汇款 73](#_Toc93914567)

[1.3.2.3 托收承付 75](#_Toc93914568)

[1.3.2.4 托收 77](#_Toc93914569)

[1.3.2.5 信用证 82](#_Toc93914570)

[1.3.2.6 结售汇 89](#_Toc93914571)

[1.3.3 代理类 90](#_Toc93914572)

[1.3.3.1 委托收款 90](#_Toc93914573)

[1.3.3.2 委托贷款 91](#_Toc93914574)

[1.3.3.3 代客外汇买卖 93](#_Toc93914575)

[1.3.4 担保类 95](#_Toc93914576)

[1.3.4.1 银行承兑汇票 95](#_Toc93914577)

[1.3.4.2 保兑仓业务 97](#_Toc93914578)

[1.3.4.3 （人民币非融资）保函 101](#_Toc93914579)

[1.3.5 咨询顾问类 105](#_Toc93914580)

[1.3.5.1 企业财务顾问 105](#_Toc93914581)

[1.3.5.2 企业信息咨询 108](#_Toc93914582)

[第2章 个人业务 110](#_Toc93914583)

[2.1 负债类 110](#_Toc93914584)

[2.1.1 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 110](#_Toc93914585)

[2.1.2 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11](#_Toc93914586)

[2.1.3 人民币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13](#_Toc93914587)

[2.1.4 人民币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114](#_Toc93914588)

[2.1.5 人民币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115](#_Toc93914589)

[2.1.6 人民币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117](#_Toc93914590)

[2.1.7 个人通知存款 118](#_Toc93914591)

[2.1.8 教育储蓄存款 119](#_Toc93914592)

[2.1.9 外币现钞活期储蓄存款 121](#_Toc93914593)

[2.1.10 外币现汇活期储蓄存款 123](#_Toc93914594)

[2.1.11 外币现钞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24](#_Toc93914595)

[2.1.12 外币现汇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126](#_Toc93914596)

[2.1.13 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 128](#_Toc93914597)

[2.2 资产类 130](#_Toc93914598)

[2.2.1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130](#_Toc93914599)

[2.2.2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 132](#_Toc93914600)

[2.2.3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33](#_Toc93914601)

[2.2.4 个体工商户贷款 136](#_Toc93914602)

[2.2.5 教育助学贷款 138](#_Toc93914603)

[2.2.6 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140](#_Toc93914604)

[2.2.7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142](#_Toc93914605)

[2.2.8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143](#_Toc93914606)

[2.2.9 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146](#_Toc93914607)

[2.2.10 个人房屋加按揭贷款 148](#_Toc93914608)

[2.2.11 个人房屋转按揭贷款 150](#_Toc93914609)

[2.2.12 华夏卡自助贷款 153](#_Toc93914610)

[2.3 中间业务类 156](#_Toc93914611)

[2.3.1 支付结算类 156](#_Toc93914612)

[2.3.1.1 个人异地汇款 156](#_Toc93914613)

[2.3.1.2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158](#_Toc93914614)

[2.3.1.3 个人支票 159](#_Toc93914615)

[2.3.2 银行卡业务 160](#_Toc93914616)

[2.3.2.1 华夏个人借记卡 160](#_Toc93914617)

[2.3.2.2 华夏联名/认同卡 165](#_Toc93914618)

[2.3.2.3 华夏丽人卡 167](#_Toc93914619)

[2.3.2.4 华夏万通卡 169](#_Toc93914620)

[2.3.2.5 华夏单位卡 170](#_Toc93914621)

[2.3.2.6 特约商户结算 172](#_Toc93914622)

[2.3.3 代理类 173](#_Toc93914623)

[2.3.3.1 代理凭证式国债业务 173](#_Toc93914624)

[2.3.3.2 代理外卡收单 175](#_Toc93914625)

[2.3.3.3 银证转账 176](#_Toc93914626)

[2.3.3.4 银证通 178](#_Toc93914627)

[2.3.3.5 信托资金代理收付 179](#_Toc93914628)

[2.3.3.6 代理保险 181](#_Toc93914629)

[2.3.3.7 代发工资 186](#_Toc93914630)

[2.3.3.8 代收费 187](#_Toc93914631)

[2.3.3.9 代理销售 188](#_Toc93914632)

[2.3.3.10 代理外币旅行支票 190](#_Toc93914633)

[2.3.4 担保类 191](#_Toc93914634)

[2.3.4.1 个人消费履约保函 191](#_Toc93914635)

[2.3.4.2 个人存款证明 193](#_Toc93914636)

[2.3.4.3 其他类 195](#_Toc93914637)

[第3章 同业金融业务 201](#_Toc93914638)

[3.1 负债类 201](#_Toc93914639)

[3.1.1 同业存款 201](#_Toc93914640)

[3.1.2 协议存款 202](#_Toc93914641)

[3.1.3 同业拆借（人民币） 203](#_Toc93914642)

[3.1.4 同业拆借（外币） 205](#_Toc93914643)

[3.2 资产类 206](#_Toc93914644)

[3.2.1 信贷资产转让 206](#_Toc93914645)

[3.2.2 买卖政府债券 208](#_Toc93914646)

[3.2.3 买卖金融债券 209](#_Toc93914647)

[3.2.4 买卖央行票据 211](#_Toc93914648)

[3.2.5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212](#_Toc93914649)

[3.2.6 债券买断式回购 215](#_Toc93914650)

[3.2.7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 217](#_Toc93914651)

[3.2.8 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 219](#_Toc93914652)

[3.2.8.1 转入贴现 220](#_Toc93914653)

[3.2.8.2 转出贴现 220](#_Toc93914654)

[3.2.9 商业汇票再贴现 221](#_Toc93914655)

[3.2.10 票据回购 222](#_Toc93914656)

[3.2.10.1 本行作为逆回购方： 223](#_Toc93914657)

[3.2.10.2 本行作为正回购方时的业务办理程序，按对方（逆回购方）的要求办理。 224](#_Toc93914658)

[3.2.11 债券质押融资业务 224](#_Toc93914659)

[3.3 中间业务类 227](#_Toc93914660)

[3.3.1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227](#_Toc93914661)

[3.3.2 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业务 228](#_Toc93914662)

[3.3.3 代理资金清算 229](#_Toc93914663)

[3.3.4 代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 231](#_Toc93914664)

[3.3.5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32](#_Toc93914665)

[3.3.6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款 234](#_Toc93914666)

[第4章 电子银行业务 237](#_Toc93914667)

[4.1 自助银行 237](#_Toc93914668)

[4.2 客户服务中心 239](#_Toc93914669)

[4.3 网上企业银行 240](#_Toc93914670)

[4.4 网上集团服务 244](#_Toc93914671)

[4.5 网上个人银行 247](#_Toc93914672)

[4.5.1 签约客户 248](#_Toc93914673)

[4.5.2 普通客户 248](#_Toc93914674)

[4.6 手机短信服务 249](#_Toc93914675)

[4.7 企业展示平台 251](#_Toc93914676)

[4.8 数字证书跨行通用 254](#_Toc93914677)

# 公司业务

## 负债类

### 单位活期存款

**产品定义：**单位活期存款是存款人将合法拥有的暂时闲置的资金存入银行，不约定存款期限，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存款人可以随时办理存取款。

**细分种类：**为存款人开立的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业务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称为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可细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以外的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功能与特点：**存款同城通存通兑，方便、快捷、安全。为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币种：**人民币。

**价格：**在存期内按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开户申请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立相应账户所需的证明文件；单位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业务流程：**

**1、申请开户。**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本行审核后将开户资料报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本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当场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2、账户使用。**客户按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

**风险防范要点：**加强对开户资料真实性的审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等法规。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定义：**单位定期存款是存款人将合法拥有的在一段时间内闲置的资金，按约定的存期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存入银行，存款到期后支付本息。

**功能与特点：**客户可获得比活期存款更多的利息收入。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等三个档次（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价格：**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按存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计算。在原定存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仍按存入日所订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尚未开立结算账户的客户，须填写开户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开户资料，预留印鉴。已开立结算账户的客户，只须预留印鉴，不再提供开户资料。

**业务操作流程：**

1、客户提供申请材料、预留印鉴、办理开户手续。

2、银行收妥款项后，签发“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

3、存款到期，单位填制进账单，在证实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填写支取日期，办理转账手续。

4、单位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单位填制进账单，在证实书的背面加盖预留印鉴、填写支取日期，连同印鉴卡一同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手续。单位办理部分提前支取，办妥相应转账手续后的剩余存款，换发新的证实书，存期和利率按原证实书执行。

5、客户遗失证实书，可向开户银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函件并填写挂失申请书办理挂失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定期存款利息计算、开户证实书的防伪识别、印鉴的验证等。

**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

**其他事项：**起存金额为一万元，多存不限。不得用于支付结算，不得从该账户中提取现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

###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定义：**单位协定存款是指可以开立结算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与本行以协议方式，约定结算账户的基本留存额度，对结算账户中超过该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进行单独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功能与特点：**单位协定存款账户的结算功能同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同时，客户可获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币种和期限：**仅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的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每次自动延期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价格：**单位协定存款约定留存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计息，超过留存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存款客户与本行签订《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留存余额（不低于10万元或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2、未在本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在本行当地营业网点办理协定存款开户手续；

3、协定存款在结算账户中进行核算，该账户下设活期积数和协定积数，对不同积数分别计息。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办法》（华银发[2002]160号）

**其他事项：**客户申请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原则上要求其日均流水在50万元以上。

### 单位通知存款

**产品定义：**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须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款项的存款。

**细分种类：**

**1、一天通知存款：**提前一天通知银行并约定支取存款。

**2、七天通知存款：**提前七天通知银行并约定支取存款。

**功能与特点：**通知存款适用于短期内现金沉淀量较大的企业，存款不用时享受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通知存款利率，需使用时按约定提前通知银行即可。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币种：**人民币。

**价格：**按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一天通知存款利率或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期计付利息。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申请开户。**客户填写开户申请，预留印鉴并按要求出具开户申请资料。

**2、存入款项，选择存款品种。**经审核同意办理开户手续后，一次性存入款项。客户可自由选择办理一天或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本行在收妥款项后，填制并开立存款凭证。

**3、通知。**客户需要提款时，须提前通知本行，约定支取存款日和金额。

**4、支取存款。**客户在约定支取存款日，到本行营业柜台支取约定金额的存款。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存款管理办法》（1999年）

**其他事项：**通知存款起存金额为50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为10万元。通知存款账户只能用于通知存款存取业务，不能办理结算等其他业务。单位通知存款在以下情况下，按活期利率计息：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额部分按活期利率计息；支取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或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的，通知期限内不计利息。

### 单位外汇存款

**产品定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开立外汇账户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可持外汇管理局签发的开立外汇账户核准件和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后办理存款及转账等结算业务。

**细分种类：**按账户性质分为经常项目外汇存款和资本项目外汇存款。 按存款期限分为外汇活期存款和外汇定期存款。外汇定期存款按照存款金额的大小分为外汇小额存款和外汇大额存款。目前，外汇小额存款是指存款金额在等值300万美元以下的外汇定期存款；外汇大额存款是指存款金额在等值300万美元以上（含300万美元）的外汇定期存款。

**功能与特点：**办理存款、转账等结算业务。

**适用范围：**有涉外收入的境内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驻华机构。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港币等可自由兑换外币。 期限包括活期和定期两种，定期存款又分为七天通知、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和两年等六个档次。

**价格：**单位活期外汇存款和单位小额外汇存款利率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执行，单位大额外汇存款利率按照我行公布的存款利率上限由经办行与客户协商而定。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外管局签发的开立外汇账户核准件、开户申请书、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等。

**业务流程：**

**1、审核开户申请。**

**2、开立账户。**审核合格后，为客户开立相应性质的外汇账户。

**3、账户使用。**

**(1)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使用:**

①客户可按照外管局开户核准件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

②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进入外汇结算账户的，在外管局核定的

限额内可保留现汇，超过限额的外汇可暂时予以入账，同时通知企业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逾期不办理的，本行应抄报当地外管局，由外管局责令强制结汇。

③企业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可凭《华夏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实务操作规程》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办理。

④外汇保证金账户的支出仅限于境内机构在本行开立信用证、保函和外汇交易的对外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属正常情况，外汇保证金可凭有关业务单据转出；外汇保证金账户的支出须经国际结算部门或外汇资金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⑤现钞提取。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要可从其单位外汇账户中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提取现钞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不含1万美元）的，凭有效证明或有效商业单据直接到本行办理；单笔提取外币现钞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须凭外管局核准件到本行办理。

**(2)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使用:**

①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用于资本项目下的付汇、境内原币划转时，应报外管局审批，本行凭外管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办理；当用于经常项目下的付汇时，可凭《华夏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实务操作规程》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在本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下的资本金结汇可凭相关资料在本行直接办理。

②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本行自营外汇贷款本金和利息，可直接到本行办理。境内机构应先使用自有外汇，不足部分方可购汇偿还贷款本息。

③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余额不能超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中核定的最高金额。

4、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关闭单位外汇存款账户，凭外管局的核准件来本行办理。

**风险防范要点：**业务操作风险，包括未按照客户指示办理业务等；开立单位外汇存款账户时，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账户混淆。外汇政策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单位外汇账户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31号）

### 同城对公通存通兑业务

**产品定义：**同城对公通存通兑业务是指在我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的客户可以选择到同城系统内的任意一家营业机构办理的对公结算业务。

**业务范围：**包括现金业务、转帐业务、提入提出他行票据，签发和解付银行汇票、签发和解付银行本票、电子汇兑等业务。挂失可在任意一家营业机构办理，但解挂必须在原挂失的营业机构办理。必须到原开户行办理的业务有：开销户、购买重要空白凭证、贷款、签发承兑汇票、单位定期存款、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单位通知存款、保证金支取、客户领取回单和对帐单、冻结、解冻等。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币种：**人民币、外币。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风险防范点：**加强对开户资料真实性的审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等法规。办理通存通兑的客户必须签定有关协议，使用支付密码，不得以支付密码取代签章，严格执行一票一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华夏银行系统内同城对公通存通兑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华银发[2003]98号）、《华夏银行同城通存通兑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048号）。

## 资产类

### 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定义：**流动资金贷款是指为满足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而发放的本外币贷款。

**细分种类：**

**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2、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期限为1年（不含）至3年（含）的流动资金贷款。

**功能与特点：**贷款期限灵活，能够满足借款人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适用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符合《贷款通则》规定要求和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放款条件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和外币。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还款能力、项目评估情况和本行的信贷资金平衡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人基本情况、资格证明文件、贷款证（卡）、授权书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产供销的基本情况；经有权机构审计或核准的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借款人还款资金来源证明，包括销售合同、资金计划等；借款人内部授权证明；担保资料，包括保证人的证明文件、财务资料、担保的承诺文件、抵（质）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与受理。**借款人向本行提出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贷款调查和审批。**业务经办机构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贷款申请和贷款的调查与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贷款发放。**经审批同意后，与客户签定借款合同，落实担保，办妥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即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4、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借款人的资信水平不高及偿债能力不足等。本行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严格内部管理，对借款人资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资金使用等进行严格审查和跟踪检查。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30号）、《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操作手册》（2001年）

### 固定资产贷款

**产品定义：**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中长期贷款。

**细分种类：**按贷款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1、基本建设贷款：**是指用于经有权机关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贷款。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按一个总体设计，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所构成或组成的工程项目的总和，包括新建项目、扩建项目、全厂性迁建项目、恢复性重建项目等。

**2、技术改造贷款：**是指用于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在企业原有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和应用科技成果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

**功能与特点：**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贷款期限长、金额大，能够满足借款人的投资资金需求。

**适用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的企（事）业法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并具有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和外币。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项目建设需要、还款能力和本行的信贷资金平衡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7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长期贷款利率执行，利率按借款合同实行一年一定，即从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执行，遇利率调整不变；满一年后根据当时的利率进行调整，执行新的利率。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人基本情况、资格证明文件、贷款证（卡）、授权书等；董事会成员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名单和签字样本，董事会决议等；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经有权机构审计或核准的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建设项目材料，包括项目提出的有关背景材料，自筹资金和其他建设资金、生产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落实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项目概算资料，项目前期准备完成情况报告及有关资料，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担保材料，包括保证人的证明文件、财务资料、担保的承诺文件、抵（质）押物清单及权属证明；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与受理。**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调查与申报。**经办行对借款人和拟建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对初步调查可行的，将相关材料报送信贷审查部门。

**3、审查与评估。**信贷审查部门进行项目审查，对借款人资信、项目建设条件、市场、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业务，形成评估报告。

**4、审批与发放。**经办行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本行与客户签定借款合同，办妥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即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5、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借款人的信用风险，项目本身的建设条件、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本行应严格评估和审查项目的各项情况是否满足贷款条件，将贷款纳入综合授信管理，对借款人资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资金使用等进行严格审查和跟踪检查等。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30号）、《华夏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办法（试行）》（华银制[1999]047号）、《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操作手册》（2001年）

### 信用贷款

**产品定义：**信用贷款是指本行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细分种类：**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1、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贷款。

**2、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为1年（不含）至5年（含）的贷款。**3、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以上的贷款。

**功能与特点：**凭借款人的信誉发放贷款，借款人不须提供担保。

**适用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并符合《贷款通则》和本行规定的要求。

**币种和期限：**人民币和外币。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还款能力、项目评估情况和贷款人的资金实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及其浮动幅度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人基本情况、资格证明文件、贷款证（卡）、授权书等；经有权机构审计或核准的近三年和最近的财务报表和报告；董事会决议、借款人上级单位的相关批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用款计划及还款来源说明；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业务合同；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借款人向本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贷款调查审批。**业务经办机构信贷经营部门受理贷款申请和贷款的调查与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贷款发放。**经审批同意后，本行与客户签定借款合同，办妥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即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4、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本行将信用贷款纳入综合授信实施管理；实行严格的内部管理和贷款的跟踪检查，一律报总行审批；不得对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30号）、《华夏银行信用贷款发放原则暂行办法》（华银发[2001]225号）

### 担保贷款COLM

**产品定义：**担保贷款是指本行利用信贷资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依据借款人提供的经本行认可的某种担保方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细分种类：**按担保方式不同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1、保证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2、抵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

**3、质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

**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具体划分方法同信用放款相应条款。

**功能与特点：**为客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合理的资金需求，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适用范围：**符合《贷款通则》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对借款人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和外币。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还款能力、项目评估情况和本行的资金实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最长不超过7年。

**价格：**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及其浮动幅度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人和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的基本情况、资格证明文件、贷款证（卡）、授权书等；经有权机构审计或核准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借款人和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董事会决议、上级单位的相关批文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担保人出具的信贷担保承诺书或抵押物和质押物的权属证明；用款计划及还款来源说明；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业务合同；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贷款调查和审批。**业务经办机构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贷款申请和贷款的调查与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签定合同。**经审批同意后，与借款人、担保人签定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4、贷款发放。**落实贷款条件并办妥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即开始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担保人按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5、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和执行抵质押物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行将担保贷款须纳入综合授信进行管理，实行严格的内部管理和贷款发放后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跟踪检查。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30号）、《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68号）

### 股票质押贷款

**产品定义：**股票质押贷款特指综合类证券公司以自营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券作质押，从本行获得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

**功能与特点：**为证券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拓宽券商融资渠道，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适用范围：**依照《证券法》设立的，符合人民银行和证监会有关要求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总部。

**币种与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贷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经协商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价格：**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利率确定，并可适当浮动，最高上浮幅度为30%，最低下浮幅度为10%。

**服务渠道：**本行总行。

**客户申请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证）；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用作质物的权利证明文件；用作质物的股票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贷款调查和审批。**业务经办机构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贷款申请和贷款的调查与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签定合同。**经审批同意后，组织签定借款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

**4、贷款发放。**办妥股票质押手续和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即开始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5、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质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质押股票市值的波动带来的风险和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本行应严格控制股票质押贷款总余额和对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随时对持有的质押股票市值进行跟踪，建立合理的平仓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股票质押贷款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4］256号）。

### 仓单质押贷款

**产品定义：**仓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其合法拥有（占有）的有效仓单作质押担保，向本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仓单是指由本行认可的仓储公司（即仓储货物的保管人）签发的，供货物的所有人或有权占有人提取仓储货物的物权凭证。

**功能与特点：**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情况下较好地解决了贷款的担保问题，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促进企业商品贸易，加快市场物资流通，增加企业经营利润。

**适用范围：**符合《贷款通则》规定的借款人条件，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合法持有有效仓单并有权将其用于质押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根据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每笔贷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半年；特殊情况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价格：**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及其浮动幅度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服务渠道：**经总行批准可开办此业务的分支行信贷经营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华夏银行信贷业务申请书（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证）；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签字样本和个人履历；借款人的企业章程和生产经营情况介绍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借款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各期财务报表；借款人的有权签字人同意借款的文件。借款人设立董事会的，须提供董事会同意借款的证明，以及董事会成员名单和签字样本；提供质押的货物情况；保管质押货物的仓储公司的情况；本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贷款申请。**借款人向本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所需申请材料；

**2、调查和审批。**本行经办机构对借款人情况、用于质押的货物情况、仓储公司情况进行调查，贷款审批人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

**3、贷款发放。**贷款经审批通过后，本行监督货物入库，收妥质押仓单，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和仓单质押货物监管协议。办妥上述手续后发放贷款。

**4、贷后管理和贷款收回。**本行定期对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贷后检查，关注质押货物市场价格变动，定期走访仓储公司，遇到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安全时，及时与借款人协商处理。贷款到期后，借款人结清本息后，本行返还仓单。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包括质押物的选择不当、对货物的监管不严、贷款用途不当以及借款人、仓储公司的信用风险等。对此，本行对借款人、仓储公司、出质仓单项下标的货物的条件进行了严格要求：

**1、本行仅接受以下列货物为标的的仓单作为质押物：**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木材、纸张、纸浆；胶合板；汽车；原油及成品油；棉花；经本行总行批准的其他货物。

**2、出质仓单项下的标的货物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产权明晰；价格稳定，容易变现；存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且销售渠道广泛；物理、化学性能稳定，易于储存保管；储存于本行认可的仓储公司；已办理有关的货物保险手续，本行能够拥有法律和操作上都能得到落实的受益人资格；不属于国家禁止交易和限制交易的品种；本行规定的其他货物要求条件。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仓单质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和《华夏银行仓单质押贷款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发[2003]197号）

### 外汇质押贷款

**产品定义：**外汇质押贷款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外汇存款作质押而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功能与特点：**满足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利于客户规避换汇的汇率风险。

**适用范围：**在本行开立外汇账户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币种和期限：**贷款币种为人民币。质押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和瑞士法郎。贷款的最长期限为一年，但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迟于质押外汇存款的到期日。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服务渠道：**经授权可开办本业务的本行各分支机构。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人和出质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借款人和出质人董事会决议；出质人出具的信贷担保承诺书；用于出质的外汇定期存单；用款计划及还款来源说明；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业务合同。

**业务流程：**

**1、申请。**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贷款调查和审批。**业务经办机构信贷经营部门受理贷款申请和贷款的调查与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签定合同。**经审批同意后，与借款人、担保人签定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

**4、贷款发放。**办妥质押手续和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即开始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5、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质押率的确定，借款人意外状况的出现。外汇质押贷款数额最高为存单确认数额的90%。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1999]052号）、《华夏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实施细则》（华银制[1999]064号）。

**其他事项：**质押外汇来源可以是资本金项下外汇收入、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和经常项下外汇收入。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产品定义：**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未到期的本行或他行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作质押，由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功能与特点：**为客户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到期日原则上不得迟于质押存单到期日。

**价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人和出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借款人和出质人的上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借款人和出质人董事会决议；出质人出具的信贷担保承诺书；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用款计划及还款来源说明；与借款用途有关的业务合同。

**业务流程：**

**1、申请。**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贷款调查和审批。**业务经办机构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贷款申请和贷款的调查与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3、签定合同。**经审批同意后，与借款人、担保人签定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

**4、贷款发放。**办妥质押手续和各项贷款发放手续后，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即开始生效。借款人可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5、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风险防范要点：**借款人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管理风险等。以单位定期存单用作贷款质押时，其质押贷款数额不得超过存单确认数额的90%。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实施细则》（华银制[1999]064号）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产品定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持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行为。

**功能与特点：**支持商业信用发展，为客户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金需求提供信贷支持。

**适用范围：**贴现申请人为符合《贷款通则》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对借款人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价格：**贴现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规定的贴现利率标准确定，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及复印件；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上年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相应的商品交易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申请和受理、贴现调查、贴现审查及审批、贴现等业务环节。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承兑银行的信用程度、贸易背景真实性和票据真伪等风险。防范要点：

1、汇票的承兑行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并取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应资格，同时应满足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

2、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直接前手之间有真实的交易关系，能够提供相应的商品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等；

3、申请贴现的汇票应为经查询确认真实、合法、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且票据要素完整、印章清晰、背书连续，未注明“不得转让”等限制性条款。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制[1997]025号）、《华夏银行商业汇票贴现实施细则》（华银制[1999]068号）

**其他事项：**单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产品定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指持票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融资行为。

**功能与特点：**支持商业信用发展，为客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短期资金周转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适用范围：**贴现申请人为符合《贷款通则》和本行信贷业务制度规定条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价格：**贴现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规定的贴现利率标准确定，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及复印件；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上年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相应的商品交易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拟采用第三方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的，比照保证、抵押或质押贷款提供相应资料。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和受理。**凡符合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基本条件的客户均可提出贴现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由经办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初步审查和受理申请。

**2、贴现调查。**经办行信贷经营部门实行双人调查制。主要调查贴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汇票的真实性和票据要素的齐全性。经调查认为可行，按规定程序报批。

**3、贴现审查及审批。**信贷审查部门负责贴现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按授权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4、贴现。**经审查同意后，客户到经办行柜台办理背书转让手续，经办人员按贴现业务处理程序办妥相关手续（如采用担保方式，还须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后，将贴现资金划入贴现申请人账户，客户即可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5、后期管理。**贴现后的跟踪检查，参照流动资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会计部门在法定付款期内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承兑人及贴现申请人的信用程度、贸易背景真实性、票据真伪等。防范要点：

1、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申请人应符合本行信贷条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条件，并取得签发资格；或获得总行资格认定的承兑人，且取得了本行授信并明确了相应的额度。

2、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真实、合法，有效，且票据要素完整、印章清晰、背书连续，未注明“不得转让”等限制性条款。

3、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直接前手之间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发[2002]159号）

**其他事项：**商业承兑汇票的单笔贴现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总余额，不得超过贷款余额的8%，单一承兑人的贴现总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 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

**产品定义：**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是指卖方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未到期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办理贴现，买卖双方以协议方式约定，由买方全部承担或买卖双方共同承担并支付贴现利息的票据贴现行为。

**细分种类：**

**1、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是由买方全部承担并支付贴现利息；

**2、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是由买卖双方协商按一定份额分担并支付贴现利息。

**功能与特点：**为客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提供短期资金支持。降低买方的融资成本，卖方可及时回笼资金，付息方式灵活。

**适用范围：**符合《贷款通则》和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条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价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票据贴现的相关利率政策。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贴现申请书；申请贴现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证（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董事会决议文件等；商业汇票对应的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票据合法的凭证,以及证明票据项下商品或劳务交易确已履行的有关证明，包括增值税发票、货运凭证、仓储凭证、提货凭证等；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和受理。**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客户均可提出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由经办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初步审查和受理申请。

**2、贴现调查。**经办行信贷经营部门实行双人调查制。主要调查贴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汇票的真实性和票据要素的齐全性。经调查认为可行，按规定程序报批。

**3、贴现审查及审批。**信贷审查部门负责贴现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按授权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4、贴现。**经审查同意后，经办人员按贴现业务处理程序办妥相关手续（如采用担保方式，还须办妥相应的担保手续），收妥买卖双方应承担的贴现利息后，将贴现资金划入贴现申请人账户，客户即可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5、后期管理。**贴现后的跟踪检查，参照流动资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会计部门在法定付款期内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在于承兑人及贴现申请人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故，以及贸易背景不真实、增值税发票虚假、担保清偿能力不足等，可能造成本行票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应严格内控制度，强化贴现后的跟踪检查。同时，在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前，应对贴现申请人或承兑人实施授信，必要时，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发[2002]159号）、《关于买方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华银办发[2003]426号）。

**其他事项：**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申请人应符合本行信贷条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条件，并取得签发资格；或为获得了总行信贷管理部资格认定的承兑人，且取得了本行授信并明确了相应的额度。申请办理本业务的票据须符合以下条件：

**（1）银行承兑汇票：**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金融机构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2）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或贴现申请人须取得本行综合或单项授信。

###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

**产品定义：**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是指卖方将在国内采用赊销方式进行商品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行，本行向其提供包括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并且卖方对买方到期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买方如未按期向本行支付应收账款，本行有权向卖方追索，同时在本行要求下卖方还应承担回购该应收账款的责任。

**功能与特点：**为企业的应收账款提供综合性的专业服务，可以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卖方，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立即转换为现金，改善财务结构；可以对买方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远期付款条件，拓展市场，增加销售；资信调查、账务管理和账款追收等由应收账款受让银行负责，节约管理成本；对买方，利用优惠的远期付款条件，加速资金周转，创造更大效益；节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费用。

**适用范围：**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且具备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财务状况良好，所经营的产品质量稳定，标准化程度高，易于保管。

**币种与期限：**币种为人民币。保理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价格：**保理融资利率：参照本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有关规定执行。手续费：根据为应收账款提供综合服务的复杂程度，向卖方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手续费标准为应收账款净额的0.1-1%。

**服务渠道：**经总行同意可以开办此业务的本行所属经营机构。

**客户申请材料：**

**（一）卖方企业须提供材料：**保理业务申请书；公司的证明文件，包括：公司简介、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贷款卡（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如果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权人身份证明；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决策人同意在本行办理本业务的决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介绍；经过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最近两期的财务报表（月报或季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和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二）买方企业须提供材料：**公司证明文件，包括：公司简介、公司章程、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等；公司近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上两个年度的年报。

**（三）应收账款资料：**购销合同原件或经证实为原件的复印件；货运证明或其他表明货物确已发运的单据；交易发票；提货单、质检证明、预付款（定金）证明；本行规定格式的《应收账款确认书》；

**业务流程：**

**1、客户申请。**提交本行所需相关材料；

**2、业务审查和审批。**本行对卖方、买方和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审查，核定保理融资额，保理融资按本行现行贷款审批程序审批；

**3、办理保理融资。**保理业务经审批同意后，本行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保理专户，用于接受买方支付应收账款款项。本行与卖方和买方签订三方《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向卖方收取保理手续费后，把核定的保理融资款划到卖方的结算账户。

**4、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收回。**本行设立《保理业务台账》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应收账款到期日，买方将款项付至保理专户时，本行扣除该笔保理业务融资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将多余资金转入卖方结算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买卖双方的信用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质量。本行在办理业务时，要严把企业准入关，要求买卖双方不得有关联关系，强调对卖方的追索权，并将保理融资纳入本行对卖方的统一综合授信。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夏银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夏银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华银发[2003]179号）

### 银团贷款

**产品定义：**银团贷款是指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多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基于相同的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协议，向同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各贷款银行按各自贷款的比例承担贷款风险。

**细分种类：**按银团贷款的组织方式不同，分为直接银团贷款和间接银团贷款。

**1、直接银团贷款：**由银团各成员行委托代理行向借款人发放、收回和统一管理贷款。国际银团贷款以直接银团贷款方式为主。

**2、间接银团贷款：**由牵头行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然后再由牵头行将参加贷款权（即贷款份额）分别转售给其他银行，全部的贷款管理、放款及收款由牵头行负责。

**功能与特点：**充分发挥金融整体功能，更好地为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和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企业集团壮大和规模经济的发展，分散和防范贷款风险。

**适用范围：**符合《贷款通则》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银行认可的其他经济组织。

**币种与期限：**币种分为人民币银团贷款和外币银团贷款；银团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还款能力、项目评估情况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通常为7—10年。

**价格：**贷款价格由利息和费用两部分组成。

**1、利息：**国内银团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参与国际银团贷款的贷款利率主要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是由借贷双方商定选用的贷款利率，在签定贷款协议时确定，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变。浮动利率是以LIBOR利率为基本利率，再加上一定的利差作为银团贷款的风险费用。

**2、费用：**在国际银团贷款中，借款人除了支付贷款利息以外，还承担一定费用，如承诺费、管理费、代理费、安排费及杂费等。

**服务渠道：**经授权可以开办此业务的本行所属经营机构。

**客户申请材料：**银团贷款申请书，借款人及其股东、担保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除外）的资格证明文件、董事会成员、正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签字样本和履历；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概预算等资料以及批准文件；借款人注册资本缴纳的验资报告或证明；借款人公司章程及外商投资企业、内联企业的合资或合作合同；购买设备、技术的商务合同或其他有关的合同；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以及承建商的有关资料；借款人以及股东、担保人近3年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抵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以及其清单和估价报告；本行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业务流程：**

**1、客户申请。**借款人向本行业务经办部门提出银团贷款申请。

**2、出具委托书。**本行经办部门在进行初步调查和市场预测的基础上，如认为可行，则向借款人发送银团贷款建议书。经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银团贷款建议后，正式向牵头行出具筹资委托书。

**3、签约。**牵头行取得所有参加行对贷款文件的确认后，印制正式的贷款文件并组织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协议）。

**4、贷款发放。**办妥相应的贷款手续后，代理行根据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划入借款人账户，借款人即可使用贷款。

**5、回收贷款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将应付贷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入代理行指定账户，由代理行在当日按比例支付给各贷款人。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银团贷款暂行办法》（银发［1997］415号）

### 进出口贸易融资

**产品定义：**进出口贸易融资是指围绕国际贸易进出口结算的各个环节发生的资金及信用融通的经济活动，即为从事进出口贸易（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客户提供融资的行为。

**细分种类：**主要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信用证项下外汇票据贴现、信用证打包贷款、提货担保、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

**功能与特点：**可满足客户进出口贸易的短期融资需要，促进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转。

**适用范围：**在国内正式注册的有权从事进出口贸易（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并在本行开户，与本行有正常的人民币、外币结算往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

**币种与期限：**进出口贸易融资开办的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可自由兑换外币及人民币。进出口贸易融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经营范围的本行各级对公营业网点。

**相关产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信用证项下外汇票据贴现、提货担保、保函等。

#### 出口押汇

**产品定义：**本行应受益人（出口商）的申请，在未收妥有关款项的情况下，对即期或远期出口单据有追索权地向受益人给付对价，受让有关单据权利，向受益人融通资金的一种短期出口贸易融资方式。包括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和出口托收项下出口押汇。

**功能与特点：**解决出口商资金暂时短缺的困难，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扩大外贸出口。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而且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出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押汇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港币等可自由兑换外币。押汇外币币种一般与商业发票币种一致。押汇期限从本行发放押汇款项日起至出口收汇后本行扣收押汇款日止。根据具体业务情况，期限一般为短期，具体期限不定。

**价格：**押汇利息=押汇金额X押汇利率X押汇期限/一年的天数。其中：外币押汇利率按照“华夏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中相应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目前，本行的外汇贷款利率的制定依据是LIBOR利率+上浮价差；人民币押汇利率按照“华夏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表”中相应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港币、英镑，一年的天数以365天计，其他币种按360天计算。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经营范围的本行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出口押汇申请书、出口押汇声明、信用证或托收项下的有关单据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和受理。**客户提交出口押汇申请，本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后，交国际业务部门。国际结算人员审核客户提交的有关单据。如认为符合本行押汇条件，填写《华夏银行出口押汇审批表》，并签署意见。

**2、押汇审批。**重点审核申请人资信状况，开证行或付款人的资信状况，如认为符合条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交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总经理或主管行长审批。

**3、办理押汇手续。**放款中心根据审批表填制出口押汇放款通知单交会计部门办理押汇放款手续。

**4、还款。**本行收到国外付款后，直接扣除押汇本金和押汇利息。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主要是结算人员审单不准确；对开证行（或保兑行）资信评估不准确等。对于未经开证行授权议付的信用证项下的不符点单据、托收项下单据，本行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口押汇。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出口押汇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制[1998]041号）。

**其他事项：**押汇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据金额的95%。本行的收息方式采用收汇收息法，即在出口款项收回后，本行根据实际押汇的天数计算和收取利息。

#### 进口押汇

**产品定义：** 进口押汇是指在客户经营进口业务过程中，本行应客户申请，为临时资金周转不便的客户提供垫付款项并对外支付，由客户在一定期限内偿还本行垫付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等的一种短期贸易融资方式。本行目前主要办理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押汇业务，对于托收项下的进口押汇业务从严掌握。

**功能与特点：**为客户提供短期的贸易融资，解决客户资金周转不便的困难；客户可迅速赎单提货，减少货物滞港费用，尽快加工销售进口物品，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进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目前仅限于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港币等五种货币。押汇期限自对外付汇日起至押汇归还日止。押汇期限按实际天数计、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90天。同时，对于远期信用证，远期承兑期与押汇期合计不得超过半年。

**价格：**押汇利息=押汇金额X押汇利率X押汇期限/一年的天数。

**其中：**

1、押汇利率按照“华夏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中相应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目前，本行的外汇贷款利率的制定依据是LIBOR利率+上浮价差。

2、港币、英镑，一年的天数以365天计，其他币种按360天计算。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经营范围的本行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资料：**进口押汇申请书、信托收据、进口押汇合同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受理申请。**贸易融资部门受理押汇申请后，应认真审查进口企业的资信状况，本行对该企业的授信情况、进口业务的贸易背景以及信用证及内外销合同，如有不利本行的条款应从严掌握。

**2、押汇审批。**经办人员对于可以叙做的进口押汇，应及时填写《进口押汇审批表》或授信额度使用审批单，并签署意见。

**3、办理押汇手续。**客户须向本行出具信用证项下货物《信托收据》， 然后与本行签订《进口押汇合同》，办理进口押汇手续。根据业务的风险情况，经办行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

**4、进口押汇执行。**放款中心填制放款通知书，并注明“进口押汇”字样，交会计部门或营业部门作账务处理。国际结算人员办妥有关物权单据的背书转让手续，将进口单据交给申请人，并在付款到期日办理对外付款。

**5、还款。**押汇到期日，客户应归还押汇本息及费用，取回《信托收据》。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包括对申请人资信调查和抵（质）押物价值评估不准确；申请人恶意欺诈等。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制[1998]025号）。

#### 出口信用证项下外汇票据贴现

**产品定义：**本行应受益人（出口商）的申请，在未收妥有关款项的情况下，对已经开证行（或保兑行）承兑的远期汇票有追索权地向受益人给付对价，受让有关单据权利，向受益人融通资金的一种短期出口贸易融资方式。

**功能与特点：**为出口商扩大了贸易机会；为出口商减少资金占压，加快企业的资金周转。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而且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出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贴现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港币等可自由兑换外币。贴现外币币种一般与商业发票币种一致。贴现期限从本行发放贴现款项日起至出口收汇后本行扣收贴现款日止。根据具体业务情况，期限一般为短期，具体期限不定。

**价格：**贴现利息=贴现金额X贴现利率X贴现期限/一年的天数。

**其中：**

1、外币贴现利率按照“华夏银行外汇贷款利率表”中相应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目前，本行的外汇贷款利率的制定依据是LIBOR利率+上浮价差。人民币贴现利率按照“华夏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表”中相应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2、港币、英镑，一年的天数以365天计，其他币种按360天计算。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经营范围的本行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出口押汇/贴现申请书、出口押汇/贴现声明及远期信用证项下的有关单据。

**业务流程：**

**1、申请和受理。**客户提交出口押汇/贴现申请，本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后，交国际业务部门。国际结算人员对出口单据审核完毕后，办理正常的信用证项下出单、寄单业务。

2、收到开证行的加押承兑电（SWIFT或加押电传）后，国际结算人员认为符合本行贴现条件，则填写华夏银行出口押汇/贴现审批表，并签署意见。

**3、贴现审批。**重点审核申请人资信状况，开证行或付款人的资信状况，如认为符合条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交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总经理或主管行长审批。

**4、办理贴现手续。**放款中心根据审批表填制出口押汇/贴现放款通知单交会计部门办理贴现放款手续。

**5、还款。**本行收到国外付款后，直接扣除贴现本金和贴现利息。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开证行（或保兑行）倒闭；对开证行（或保兑行）资信评估不准确等。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出口押汇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制[1998]041号）。

**其他事项：**贴现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承兑金额的95%。本行的收息方式采用收汇收息法，即在出口款项收回后，本行根据实际贴现的天数计算和收取利息。

#### 信用证打包贷款

**产品定义：**信用证打包贷款（PACKING FINANCE）又称出口信用证抵押贷款，是指出口商收到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用该笔信用证作为抵押，向本行申请人民币或外汇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在出口货物采购、加工、包装等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缺口。

**功能与特点：**在出口商自身资金紧缺而又无法争取到预付货款的支付条件时，帮助出口商顺利组织货源、开展业务、把握贸易机会；同时，在生产、采购等备货阶段减少资金占压，缓解了出口商的流动资金压力。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并且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出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限于人民币；期限以国外进口商开出的信用证效期规定和结汇方式的收汇期为依据。即期信用证，从贷款日至信用证效期天数加20天；远期信用证，从贷款日至信用证效期天数加20天，再加远期天数，原则上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价格：**打包贷款利率按照华夏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表中规定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执行，计息采取利随本清的方式。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经营范围的本行各级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打包贷款申请书、进出口合同、正本信用证、贷款资料等材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客户向本行信贷经营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及审查。**本行国际业务部门认真审核信用证及其内容，信贷经营部门负责了解客户资信。

**3、签订合同。**本行信贷经营部门与客户签订《打包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4、落实担保手续。**客户落实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办理有关担保登记、公证或抵押物的保险、质物交存银行等手续。

**5、贷款发放。**合同生效后，信贷审批部门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用款计划审核同意后，填写放款通知单，交营业部门发放贷款。

**6、贷款回收。**客户按信用证条款按时发货后，备齐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交本行办理议付，收到开证行支付的货款后，首先用于归还本行打包贷款本息，余款再为客户入账。如果客户未出运货物或出口单据遭开证行拒付，客户应筹集资金以按时归还银行打包贷款。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主要包括出口商利用信用证诈骗；出口商办理打包贷款后，不装运货物，不交来单据，不使用信用证，致使打包贷款无法归还；对自由议付信用证，出口商将单据和副本信用证提交其他银行议付，而其他银行迁就出口商，凭副本信用证予以议付，致使打包贷款得不到归还；提交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遭开证行拒付，而使打包贷款无法归还；出口商挪用信用证打包贷款，未能做到专款专用。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出口打包贷款操作规程》（华银制[1997]006号）。

**其他事项：**打包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按当日买入价折合人民币）的80%。

#### 提货担保

**产品定义：**提货担保是指在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的情况下，银行应进口公司的申请，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提供经银行加签的提货担保书用于提货，保证有关货运单据收到后，及时补交正本提单换回有关担保书，并由申请人保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功能与特点：**在货物先于提单抵港的情况下，客户可以利用银行的信用提取货物，节约滞港费用和仓储费用，及时销售货物回笼货款，从而降低经营成本。

**适用范围：**在本行办理进口信用证开证业务的客户，且信誉良好、资金清算无不良纪录。目前，本行办理提货担保只限于本行所开立信用证下代表货权的未达提单，进口货物目的港要求为中国港口。

**价格：**每笔业务本行收取手续费200元。

**服务渠道：**本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国际业务部门。

**业务流程：**

1、申请人向本行国际业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包括申请人已签妥的《提货担保申请书》、《提货担保书》以及提单副本、发票副本或传真件等有关资料；

2、根据办理提货担保的条件，经办人员审查申请人的信用证备付资金或其他保证措施是否落实，确定是否符合申办条件；

3、经办人员审核申请文件和有关单据；

4、经办员审核申请人申请文件及备付资金情况后，在申请书银行审批栏中相应签署意见，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经审核批准；

5、银行签发《提货担保书》并按本行业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向客户按笔收取手续费；

6、催理提货担保书签发后，如果20天内仍未收到正本提单，国际业务部门应视具体情况发电催询，了解单据有关情况，并督促议付或交单行尽快交单；

7、本行收到单据后，经审核内容和银行留存的《提货担保书》中的有关内容相符后，在落实付款资金或客户出具同意承兑书后将提单正本交客户，同时督促申请人及时向船公司凭正本提单换回《提货担保书》，并退还本行。

**风险防范要点:**银行在未见正本单据的情况下，为客户向船公司或其代理出具了信用担保，银行因而丧失了对外拒付的权利，无条件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客户的信用风险。

**业务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信用证项下提货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制[1998]037号）。

**其他事项：**办理担保提货业务须落实下列保证措施之一：缴纳全额保证金；在本行有相关授信额度，且提货担保风险金额在授信额度之内；已在本行办妥有关贷款备付手续；根据经办行要求，提供其他本行认可的有效担保形式；

**申请人必须在提货担保申请书中明确保证以下事项：**

（1）在单据到达后，无论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申请人均放弃拒付或拒绝承兑的权利；

（2）正本提单到达后十个工作日内，凭正本提单向船公司赎回《提货担保书》，并将担保书交还本行；

（3）负责赔偿银行因出具提货担保书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产品定义：**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指本行为解决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款未能及时到账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在对企业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进行托管的前提下，向出口企业提供的以出口退税应收账款作为还款保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功能与特点：**缓解企业由于出口退税指标不足而造成的短期资金紧张，解决部分贷款的抵押担保问题，可扶持企业进一步扩大出口。

**适用范围：**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在本行信誉良好、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出口企业，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和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并将本行作为其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的主要银行。

**币种和期限：**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单笔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期限按照退税周期确定，一般控制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一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照本行人民币贷款利率表中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经营范围的本行各级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企业概况资料、企业章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贷款证（卡）、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或资本来源证明、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企业有权机构同意申请贷款的决议或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授权证明，及其履历和身份证复印件；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开立退税账户凭证、税务部门的确认文件、企业近3年的出口退税记录；本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客户向本行信贷经营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及审查。**信贷经营部门受理客户申请，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形成完整的信贷调查报告，上报信贷审查部门。

**3、签订协议。**贷款批准后，信贷经营部门与客户签订“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议”、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在“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议”生效前，不得发放贷款。

**4、贷款发放。**客户须在出口业务完成后，将报关单（退税联）、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增值税发票、出口退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送信贷经营部门审核，信贷经营部门须到税务部门核实情况，然后按照审批程序经有权机构批准后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5、贷款回收。**出口退税款应首先用于清偿本行退税账户托管贷款。退税款到账后，经办行须在2个工作日内从退税账户直接扣收贷款。不管何种原因贷款到期退税账户内存款不足归还贷款时，企业须用其他资金归还贷款。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有企业挪用出口退税款；企业出现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卷入诉讼案件；由于税务部门失误，出口退税款未能转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由于国家退税政策改变，出口退税款被拖延支付或取消。

本行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实行“额度授信、循环使用”的原则。对AAA级企业，托管率不超过80%；AA级企业，托管率不超过70%；A级企业托管率不超过60%。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1]176号）

#### 福费廷

**产品定义：**福费廷业务（又称票据买断）是指银行应出口商或持票人的申请，对持票人无追索权的买入已承兑（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承兑）的汇票或本票的业务。福费廷属于一种中期贸易融资方式。

**细分种类：**

1、买断型福费廷业务：买断汇票并持有到期的业务；

2、转售型福费廷业务：买断汇票后转售给第三方代理行的业务；

3、回购型福费廷业务：回购本行已承兑的汇票的业务。

**功能与特点：**出口商手续简便，单据准备简单易行；融资量大，可提供货价总额的100%融资，其他出口信贷一般只能达到货值的90%左右；即期收汇，将远期应收账款变成现金收入，减少资金占压，增强资金流动性，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表状况；利于出口商理财，减少成本支出；福费廷业务显著特点是无追索权，而出口押汇有追索权；可提前结汇退税。由于将应收账款卖给银行，出口商此项贸易即告结束，使出口商提前享受退税优惠；减少利率及汇率变动风险。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并且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出口企业；本行开立的进口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议付行。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港币，原则上使用汇票币种，如客户有特殊要求，可以按照本行外汇牌价套算成其他币种。

出口远期信用证汇票付款期在180天以内（含180天）；本行开立的远期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的福费廷业务无期限限制。

**价格：**出口商要负担贴现息、选择费、承诺费、宽限期贴息等。办理福费廷业务的利率按照华夏银行外币贷款利率表中的利率执行。

贴现利息=票据承兑额×福费廷业务利率×承兑到期天数/360

汇票买入价格=票据承兑额-贴现利息

支付客户款项=汇票买入价格-受益人承担费用-本行议付手续费。

其中，英镑、港币以一年365天计算。

**服务渠道：**本行各级分支机构信贷经营部门和国际业务部门负责受理业务申请和具体业务的办理，总行国际业务管理部负责业务审批，审查开证行或保兑行信用评级，与代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作协议等。

**业务流程：**

**1、买断型福费廷业务流程：**

(1)分支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福费廷业务并进行初审，认真审核客户资格，福费廷业务申请书，债权转让函等。

(2)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的承兑电后，认真核实其真实性和承兑条款；全面审核客户提交的福费廷业务材料。分支行业务审批后，将有关材料报总行审核。

(3)总行审核同意后，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发出本行买断其信用证项下承兑汇票的通知，要求开证行（或保兑行）确认；并通知信贷经营部门与客户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

(4)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确认电后，填制《出口票据买入通知单》，交会计部门计账。会计部门为客户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供客户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手续。

(5)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在票据到期前5个工作日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发出提示付款的通知，收到清算部门的资金到账通知后，填制《出口票据入账/卖断通知单》，交会计部门计账。

**2、转售型福费廷业务流程：**

(1)分支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受理福费廷业务并进行初审，认真审核客户资格，福费廷业务申请书，债权转让函等。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根据代理行要求将转售汇票的有关信息提供给代理行，代理行报价后，如认为转售条件可以接受，分支行向福费廷业务申请人报出本行福费廷业务价格。

(2)如申请人接受本行的福费廷报价，则由代理行向分支行签发无追索权转让合同，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签回给代理行。如申请人不接受本行的福费廷报价，则将客户的福费廷申请书退还申请人，办理正常的信用证项下出单、寄单业务。

(3)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的承兑电后，认真核实其真实性和承兑条款；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全面审核客户提交的福费廷业务材料，重点审查客户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分支行业务审批后，将有关材料报总行审核。

(4)总行审核同意后，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向代理行传真有关材料，要求代理行无追索权买断。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收到代理行的买断款项后，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发出本行买入其信用证项下承兑汇票的通知，要求开证行（或保兑行）确认；信贷经营部门与客户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填制《出口票据入账/卖断通知单》和《出口票据买入通知单》，交会计部门计账，会计部门为客户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并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供客户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手续。

(5)票据到期时，分支行根据买断代理行的指示通知开证行将款项付往其指定账户。

**3、回购型福费廷业务流程：**

(1)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收到议付行要求本行无追索权回购汇票的加押电文后应认真审核，分支行根据业务收益和外汇资金状况确定是否回购汇票。

(2)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全面审核客户提供的进口付汇资料，重点审查进口合同和客户提交的付款委托书，并登录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核查客户报关真实性。分支行业务审批后，将有关材料报总行审核。

(3)总行审核同意后，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向议付行发出本行买入本行信用证项下承兑汇票的通知，请议付行确认。

(4)分支行国际业务部门收到议付行确认后，填制《出口票据买入通知单》，外汇清算部门根据国际业务部门的付款通知，向议付行支付款项，会计部门计账。

(5)信用证项下本行承兑汇票到期，国际业务部门按照正常情况为客户办理购汇和进口付汇核销手续，但将所购信用证项下外汇支付给本行，并填制《出口票据入账/卖断通知单》，交会计部门计账。

**风险防范要点：**贸易背景真实性，这是本行控制业务风险的关键点。若出现业务的贸易背景非法、有欺诈行为等，本行有可能被国外银行追索。目前，本行可办理的买断汇票的范围为在本行交单的远期信用证项下的跟单汇票。开证行（或保兑行）倒闭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福费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2]249号）、《华夏银行福费廷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发[2002]251号）

### 黄金质押贷款业务

**产品定义：**黄金质押贷款业务是指借款人以托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帐户内的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流通的黄金做质押，由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适用范围：**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

**功能与特点：**为客户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价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质押登记费由出质人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支付给上海黄金交易所。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

**质押手续：**

1、质押双方（即质权人和出质人）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办理质押手续前应首先签订三方委托协议，在协议中约定黄金质押贷款的金额、期限、质押的黄金种类及数量、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三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

2、在发放贷款当日应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委托协议向我行出具质押黄金冻结过户证明，证明企业申请的冻结质押黄金确已冻结并过户到我行名下；

3、在黄金质押期内，黄金交由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如质押黄金数量需要变化的，由质押双方协商注销质押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新的质押登记。

4、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借款人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管理风险等。质押率按照《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质押双方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办理质押手续前应首先签订三方委托协议。在质押黄金的有效保管期限内，在未接到我行的书面通知和授权下，上海黄金交易所不得对该质押物进行任何处置。

**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办理黄金质押贷款业务的有关规定》（华银发[2003]210号）

## 中间业务类

### 结算工具类

#### 银行汇票

**产品定义：**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细分种类：**按使用范围不同，分为全国性银行汇票和区域性银行汇票；按付款方式不同，分为转账银行汇票和现金银行汇票。

**功能与特点：**持票人在本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持有本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可当场抵用；本行签发的跨系统银行汇票，由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凡是有中国工商银行网点的地区，均可使用本行的银行汇票。

**适用范围：**当交易双方对交易金额或对交易成功与否不能把握时，可使用银行汇票。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各种经济活动款项的结算。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一式三联银行汇票申请书，加盖预留银行印鉴。

**业务流程：**

**1、申请：**客户提交汇票申请书；

**2、出票：**银行根据客户的汇票申请书，办理银行汇票出票手续；

**3、汇票流通：**客户持汇票与收款人办理款项结算，将汇票交付收款人；收款人可根据交易的需要，将汇票背书转让给其债权人；

**4、提示付款：**收款人或持票人持银行汇票向其开户行提示付款，收取汇票款项；

**5、验票：**对本行系统内的银行汇票进行真伪鉴别；对有疑问的银行汇票，向出票行查询；

**6、付款：**在票据的提示付款期内，付款行在见票时办理银行汇票的付款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票据真伪的鉴定；委托代理兑付资金的移存；票据记载事项的审核等。办理本业务时，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更改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如果客户是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可以选择本行任何一家营业网点提示付款；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付款代理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力时效内向出票行作出说明，并提供客户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行请求付款；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或其他原因，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行。如果代理付款行曾经查询盖章银行汇票，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方能办理退款；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行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一个月后办理；银行汇票丢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以及实际结算金额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出票行经审查确实的，按规定办理付款或退款；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行的银行汇票丢失，可以由持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行挂失止付。

#### 银行本票

**产品定义：**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细分种类：**按票面金额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为1千元、5千元、1万元和5万元四种。按付款方式分为转账银行本票和现金银行本票。

**功能与特点：**无金额起点限制；可由持票人自带，携带方便；可背书转让，便于流通；见票即付，结算快捷。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一式三联银行本票申请书，加盖预留银行印鉴。

**业务流程：**

**1、申请：**客户提交本票申请书；

**2、出票：**银行根据客户的本票申请书，办理银行本票出票手续；

**3、本票流通：**客户持本票与收款人办理款项结算，交付本票给收款人；收款人可根据交易的需要，将本票背书转让给其债权人；

**4、提示付款：**收款人或持票人持银行本票向其开户提示付款，收取本票款项；

**5、付款：**在票据的提示付款期内，付款行在见票时办理银行本票的付款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票据真伪的鉴定；委托代理兑付资金的移存；票据记载事项的审核等。

**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如果客户取得银行本票，并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向本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印鉴相同，并将银行本票、进账单送交本行，本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付款代理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本票向出票行请求付款；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单位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银行本票丢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以及实际结算金额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出票行经审查确未支付的，按规定办理付款或退款。

**3、支票**

**产品定义：**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细分种类：**

**1、现金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2、转账支票:**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只能用于转账。

**3、普通支票:**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功能与特点：**使用方便，清算及时，注重资金关系，时效性强，能够满足客户现金支取、资金转账的需要。本行采用“一票一密”支付密码，使用高科技的加密方法，对客户资金的安全，更有保障。

**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价格：**手续费每笔0.60元，使用清分机的支票收取手续费每笔1元。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在本行开户的持票人持转账的支票委托本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背书栏记载开户行名称，并填写进账单，将支票和进账单送交本行。本行审核无误收妥款项后入账。

3、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须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4、存款人购买支票时，应填写一式三联空白重要凭证领用单，在第二联上加盖预留银行签章。本行核对签章相符，收取支票工本费和手续费后出售支票。出售时在每张支票上加盖本行行名和存款人账号，并记录支票号码。存款人撤销、合并、结清银行账户时，应将未用的空白支票填列清单同空白支票一起全部交回本行。

5、持票人遗失支票挂失时，应填写一式二联挂失止付通知书交本行，挂失止付通知书应记载：票据遗失的时间和事由；票据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挂失止付人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法。本行受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暂停支付。

**风险防范要点：**票据真伪的鉴定；印鉴的验证；支取现金必须按照现金管理及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开户银行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4、粤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

**产品定义：**粤港港币支票是广东省内（含深圳市，以下统称粤方）或香港（以下统称港方）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广东省内或香港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港币支票。粤港港币支票通过粤港票据交换系统实现资金清算，这种结算方式称为粤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

**功能与特点：**功能是确保了粤港港币支票结算的安全、高效、有序运作，加速了外汇资金周转，促进了粤港两地的经济交流和发展。

**特点：**粤港港币支票交换实行双向交换、互设口袋、二级清分；粤方银行对支票交换遵循“收妥抵用、银行不垫付”原则；每一个工作日（粤港两地共同的工作日）进行一场粤港港币支票交换。遇特殊情况，广州、深圳银行电子结算中心会依照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发出的顺延或延长指定时间的指示，及时通知参加粤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的各银行营业网点；粤港港币支票不得提现，不得用于境内计价结算;粤方对港方签发的港币支票，限于自营进口贸易项下的支付；贸易从属费、非贸易及资本项下的对外支付不得签发粤港港币支票。

**适用范围：**广东省辖内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审核批准可以对港签发港币支票的进口企业；收受香港出票人签发的港币支票的广东省辖内机构和个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仅限于港币。参加粤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的港币支票付款期适用出票地法律，以银行受理时间为准。粤方出票人签发的支票，付款期为一个月；港方出票人签发的支票，付款期为六个月。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价格：**费用按每笔20元人民币的收费标准执行。

**服务渠道：**经核准开办粤港港币支票交换业务的本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分行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广东省辖内的进口企业对港签发的粤港港币支票的结算：**

(1)、年进口量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两年内无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且进口核销报审率保持在95%以上；列入外管局“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经外管局批准已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符合上述四项要求的进口企业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提出申请，经外管局审核批准后，才能对港签发港币支票。

(2)、若外管局核准件指定本行为支票账户行，有对港签发港币支票资格的企业可到本行对公营业网点办理对港签发支票结算手续，核准的支票账户须有足够余额保证支票支付，企业签发港币支票必须有真实的进口贸易背景，企业在填写港币支票时，须在支票上预填国际收支统计的申报交易编码。

(3)、企业在对港签发支票后5个工作日内，应持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到本行填报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进行对外付款申报。

(4)、企业对港签发的港币支票经票据交换系统提入本行，退票仅限于空头、票据签章与预留印鉴不符、超付款期、要素不全等不合法票据，退票时必须附上拒绝付款证明书；本行确认支票符合要求后，借记付款人账户。

**2、收受香港出票人签发的粤港港币支票的结算：**

(1)、本行各营业网点受理客户提交的港方出具的港币支票后，审核票据的基本内容，对经检验符合要求的港币票据，逐一在交换清单上填列。

(2)、各营业网点将票据整理汇总后，在提出交换的票据上加盖粤港港币支票交换专用章，并在指定位置打印磁码信息，向广州、深圳电子结算中心提出交换。

(3)、若本行收到香港付款行的退票和退票理由书，本行将其退交客户，同时关闭相应的业务档案；提出票据必须在第二个工作日（D+1）的传真退票时间过后确认无退票，才能贷记客户账。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有出票人签发空头港币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签名式样不符的港币支票骗取财物；伪造、变造港币支票；故意使用伪造、变造、过期、作废的港币支票；冒用他人的港币支票骗取财物；忽略了香港的节假日，提前贷记客户账，最终该支票可能遭退票，造成本行资金风险；忽视了粤港港币支票的退票，对已经退票的业务贷记客户账，导致本行垫付资金等。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粤港港币支票双向结算业务的通知（银发[2002]26号）、《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粤港港币票据联合结算操作规程（修订稿）》（华银穗发[2003]43 号）

**其他事项：**进口企业对港签发粤港港币支票的账户支出限额：年进口量1000-2000万美元的，支票月支出最高限额400万港币；年进口量2000-3000万美元的，支票月支出最高限额500万港币；年进口量3000万美元以上的，支票月支出最高限额600万港币。进口企业一次签发粤港港币支票面额不得超过100万港币。

### 结算方式类

#### 汇款

**产品定义：**汇款是付款人因交易需要向收款人主动付款常用的结算方式。汇出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款凭证，及时通过电子汇划系统办理汇款。汇入行区分不同情况，为收款人办理入账手续。

**细分种类：**汇款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客户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功能与特点：**办理汇款业务无金额起点和地域限制。为客户异地资金的汇划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服务。

**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价格：**汇划金额在1万元（含）以下每笔5元；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每笔10元；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每笔15元；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每笔20元；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二交纳，最高不超过200元。

**业务流程：**

1、本行作为汇出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并收妥手续费后，及时办理汇款手续，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

2、本行作为汇入行对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将汇入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收款人发出收账通知。

**风险防范要点：**凭证要素的审核，印鉴的验证。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汇款凭证上记载收款人为个人的，收款人需要到汇入行领取汇款，汇款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汇兑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汇款汇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 外汇汇款

**产品定义：**外汇汇款是外汇汇出汇款和外汇汇入汇款的统称。外汇汇出汇款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本行自身所建立的通汇网络，使用合适的支付凭证，将外汇款项付给汇款人指定的收款人的业务。外汇汇入汇款是客户向境外汇款人提供本行汇款路线、国内收款人的姓名、地址、银行账号等，本行收到外汇款项后为客户解付的业务。

**细分种类：**根据汇款款项性质的不同，分为贸易项下汇款、非贸易项下汇款及资本项下汇款。

**功能与特点：**外汇汇款是国际结算业务中最基本的结算方式之一。外汇汇款结算方式能迅速、及时地完成款项的划付，与信用证和托收方式相比，可以让收款人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款项，手续简便，费用低廉。

**适用范围：**符合汇款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币种：**主要使用美元、欧元、英镑、日元、港币等可自由兑换货币。

**价格：**

**1、汇入汇款：**解付本行受益人免费转汇他行50元/笔

**2、汇出汇款：**同城免费

国内异地和境外 50元≤1‰≤1000元

修改100元/次

退汇/止付/挂失100元/笔

**3、电报费：** 国内18元/笔

港澳台80元/笔

国外150元/笔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经营范围的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对公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汇出汇款：**

**(1)、申请。**汇款申请人提交汇款申请书及有关凭证；

**(2)、受理和审核。**经办人员审核汇款申请书和汇款有效凭证；

**(3)、落实汇款资金。**汇款人可用以下几种方式提供汇出汇款资金：

①汇出币种的账户上有足够的余额；

②其他可兑换币种的账户上有足够的余额；

③等值人民币；

④外汇现钞等。

如属第③种情况，汇款人应同时填写购汇申请书办理购汇。

**(4)、汇款审批及报文发送。**

**2、汇入汇款**

(1)国际业务部门收到国外账户行或汇出行的付款指令后，在境外账户行或总行外汇清算部门的对账单上进行勾对，确保汇入汇款资金已到账。

(2)经办人员核查付款报文。

(3)通知客户办理解付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包括汇款申请书填写错误；汇款指令错误；重复汇款；重复解付；汇出汇款资金不落实；汇入汇款未收妥即解付；外国政府或行政机构所施行之法律、规令、管制；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汇款未有效区分等外汇政策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外汇汇款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09号）

#### 托收承付

**产品定义：**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功能与特点：**利用银行的电子结算网络，实现企业交易资金的快速到账。

**适用范围：**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

**价格：**办理托收承付，应向银行交纳单程的凭证传递费；付款人承付时，应按汇款结算的标准交纳电子汇划费。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托收**

（1）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本行办理托收。办理托收时，收款人应将托收凭证并附发运证件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收款人如需取回发运证件，由本行审核后在托收凭证上加该“已验发运证件”戳记。

（2）本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记载的要求进行审查，完毕后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托收。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次日。

**2、承付**

（1）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

（2）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办理提前付款。

（3）拒绝付款。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受托行收到付款人开户行拒付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风险防范要点：**拒绝付款理由的审核；逾期付款赔偿金的计算和扣付。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办理托收承付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收付双方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写明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每笔结算的金额起点为1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千元。

#### 托收

**产品定义：**指银行根据委托办理金融单据及/或商业单据的一种收付款业务。

**细分种类：**托收包括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和光票托收。一笔托收业务从出口商角度看被称为出口托收，从进口商角度看被称为进口代收。出口托收按有无附随商业单据，分为跟单托收和光票托收，实务中大部分是出口跟单托收;进口代收按有无附随商业单据，分为进口跟单代收和进口光票代收，实务中大部分是进口跟单代收。

**（1）出口托收**

**产品定义：**出口托收按有无附随商业单据，分为出口跟单托收和出口光票托收，实务中大部分是出口跟单托收。出口跟单托收是指没有信用证或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与来证条款有重大不符点，不能议付，经由本行委托国内外银行办理委托收款的业务。

**功能与特点：**出口托收属于商业信用；手续简化，银行费用不高，介于信用证和汇款之间；收款速度比赊销快。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并且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出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包括美元、日元、港币、欧元、英镑等可自由兑换外币。期限分为即期和远期。即期出口托收简称D/P即期（付款交单）；远期出口托收分为D/P远期（付款交单）和D/A（承兑交单）两种方式。

**价格：**出口跟单托收手续费100元≤1‰≤2000元；

出口光票托收手续费50元≤1‰≤1000元。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经营范围的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合同要求的单据，如发票、装箱单和提单等；托收项下交单委托书。

**业务流程：**

1、出口商出货后，备齐合同中要求的单据，连同托收项下交单委托书一并提交给本行办理托收。

2、本行严格审查托收项下交单委托书的有关内容。

3、出口单据审核。本行对单据进行单单审核及逻辑审核。当单据出现瑕疵时，本行应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如果委托人坚持按原单的内容寄单，应由委托人予以书面确认。

4、缮制面函/寄单索汇。本行根据交单委托书的内容在国际结算业务系统上记录，缮制出口托收面函。将出口单据与托收面函一起寄代收行。对以承兑交单方式（D/A）办理的托收，本行在收到代收行的承兑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按托收委托书的指示将承兑金额和付款到期日通知委托人，在承兑到期日前的三个工作日，本行向代收行发送要求付款的通知，以提示代收行到期付款。

5、收妥货款。本行收妥货款后，从货款中扣除本行各项费用，然后将余款贷记客户外汇账户或结汇后贷记客户人民币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进口国外汇、外贸管制风险；商品本身的风险，如商品降价、过时、违反海关或卫生当局的规定等；进口商拒付的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包括本行未按客户指示办理业务等。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出口跟单托收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189号）、《华夏银行光票托收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32号）

**其他事项：**出口商依靠的仅仅是进口商的信誉，因为出口商与委托行的关系，委托行和代收行的关系都是代理关系，货款是否收回，银行不承担责任。

**（2）进口代收**

**产品定义：**进口代收按有无附随商业单据，分为进口跟单代收和进口光票代收，实务中大部分是进口跟单代收。进口跟单代收是指境内外委托行提交出口商的出口单据，委托本行向进口单位收取货款后，将货款支付给委托行的一种结算方式。从出口商开户行的角度看，该项业务通常被称为出口托收；从进口商开户行的角度看，该项业务通常被称为进口代收。

**功能与特点：**进口代收属于商业信用；手续简单；银行费用不高，介于汇款与信用证之间。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进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包括美元、日元、港币、欧元、英镑等可自由兑换外币。期限分为即期和远期。即期进口代收简称D/P即期（付款交单）；远期进口代收分为D/P远期（付款交单）和D/A（承兑交单）两种方式。

**价格：**进口跟单代收手续费：150元≤1‰≤1000元；

进口光票代收手续费：50元≤1‰≤1000元；

退票费：100元/笔；

退单费：50元/笔。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经营范围的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对公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签收单据。**国际结算人员收到国外银行（委托行）寄来的单据后，进行签收登记并将快邮收据留底保存。

**2、审核托收指示。**国际结算人员根据委托行面函审核单据的相关要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办理业务。

**3、提示单据。**

（1）国际结算人员进行业务登记并缮制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付款委托书和收费通知单，然后将其连同单据复印件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承兑。

（2）通知委托行。国际结算人员将进口代收单据的通知情况依据付款人的书面情况以电讯方式通知委托行。

（3）交单条件。如属付款交单（D/P），国际结算部门通知营业部门为付款人办理购付汇手续，然后将单据交给付款人；如属承兑交单（D/A），付款人应在付款委托书上明确表示同意承兑并于到期日付款，如有远期汇票，付款人应在汇票正面承兑，同时加盖预留印鉴；如属无偿交单，则直接将单据交给付款人。

**4、对外承兑/付款。**在办理相关承兑/付款手续后，缮制承兑/付款报文并按照委托行指示发送报文。

**5、退单。**单据被拒付或拒绝承兑或付款人无款支付，经洽委托行，委托行指示退单或逾一个月未得到答复，本行可将单据退给委托行。

**风险防范要点：**业务操作风险，包括未按照托收行的托收面函指示办理业务；外汇政策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进口代收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187号）、《华夏银行光票托收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32号）。

**（3）光票托收**

**产品定义：**光票托收也称外币票据托收，是指本行根据客户的委托，对私人支票、邮政支票、财政支票、汇票、公司支票、银行本票等外币票据，向境外有关付款机构办理托收，款项收妥解付的业务。

**功能与特点：**通过银行向境外付款机构收款更加方便、快捷、安全。

**适用范围：**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能在境外清算的可自由兑换外币。期限分为即期和远期。

**价格：**50元≤1‰≤1000元

**服务渠道：**本行外汇业务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正本外币票据、票据托收申请书。

**业务流程：**

1、客户提交票据托收申请书和托收票据。

2、经办人员审核委托书、票据。

3、背书、缮制托收面函，复核后寄单。

4、收汇入账。

**风险防范要点：**对陌生、异常的大额票据，对用“投资”、“贷款”或抵押等目的的大额票据，应特别注意，谨防诈骗。本行掌握的原则是“收妥入账，不予垫款”。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光票托收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32号）

#### 信用证

**产品定义：**信用证是进口方银行（开证行）应进口商（申请人）的申请和要求，向出口商（受益人）开立的，凭规定的单据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文件。一笔信用证业务从出口商角度看被称为出口信用证，从进口商角度看被称为进口信用证。

**细分种类：**按信用证流通方式、付款方式分为即期付款信用证、迟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按信用证的性质分为可撤销信用证与不可撤销信用证。按受益人对信用证的权利是否可以转让，分为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按信用证是否被另一家银行保证兑付，分为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功能与特点：**信用证是一项不依附于贸易合同的独立文件，以银行信用作保证。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非货物，只要单证相符、单单一致，开证行即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信用证是保障出口商收到货款的常用工具，可以解决进出口双方不信任、不了解的顾虑和矛盾，保证进出口双方实现买卖交易活动。同时，可以为进出口双方提供资金融通，减少企业资金的占用。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而且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进出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分为即期、远期。

**（1）出口信用证**

**产品定义：**出口信用证是指本行收到以客户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后，通知客户取证，依据信用证条款核对单据，办理议付等业务的出口金融服务。

**功能与特点：**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的话）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只要出口商按信用证要求提交单证相符的单据，开证行或保兑行就必须向其付款，加入银行信用，有效保证了收汇安全。当贸易双方互不熟悉时，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可以促进双方达成交易。由于收汇有保证，出口商较容易从本行取得贷款（如打包贷款、出口押汇），有利于资金周转。在进口国实行贸易和外汇管制的情况下，出口商可以避免禁止进口或限制外汇转移所产生的风险。因为这些国家只有经过贸易和外汇管理当局批准才能获准进口和开出信用证。对于本行可获得较高的收益，包括信用证通知费、修改通知费、议付/审单费、电报费及其他或有费用和利息（包括汇率差价、保兑费、打包贷款利息、出口押汇利息等）。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而且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出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本行可接受的出口信用证币种是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 期限分为即期、远期。

**价格：**包括信用证通知费、修改通知费、议付/审单费、邮电报费及其他或有费用和利息（包括汇率差价、保兑费、打包贷款利息、出口押汇利息等）。

信用证通知费：200元/笔；

修改通知费：100元/笔；

保兑费：最低300元/笔，2‰/三个月，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

议付/审单手续费：200元≤1.25‰

电报费：国内18元/笔

港澳台80元/笔

国外150元/笔

快邮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经营范围的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对公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出口信用证通知。**本行收到开证行开来的正本信用证后，要认真审核信用证的真实性（核对印鉴或密押）、有效性和有关条款，确定是否可以接受。然后在国际结算业务系统中缮制出口信用证通知书，连同信用证正本一起通知出口商。

**2、审单索汇。**出口商出运货物后，按照信用证要求制备相应单据，单据备齐后向本行交单，填制信用证项下交单委托书。本行对单据要认真审核，缮制出口寄单面函和索汇面函，向偿付行索汇。

**3、收妥货款。**本行收妥货款后，从货款中扣除本行各项费用后，将余款贷记客户外汇账户或结汇后贷记客户人民币账户。对于贸易融资业务，先归还本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在于信用证软条款风险、开证行无理拒付风险、开证行倒闭风险、本行未审核出单据中的不符点而遭开证行拒付风险、贸易融资风险。本行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时，要严格审核信用证条款，严格审核开证行资信状况，严格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保证安全收汇。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出口信用证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188号）

**相关产品：**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贴现、福费廷。

**（2）进口信用证**

**产品定义：**本行根据客户（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承诺在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汇票的书面保证文件。

**功能与特点：**进口信用证是为国内进口商提供的一种国际结算工具。在本行有综合授信的客户，申请开证时不必交付全部开证保证金，可以避免流动资金的大量占用。在付款遇到资金紧缺时也可申请办理进口押汇。出口商的收款有了银行的保证，有利于贸易双方在互不熟悉的情况下降低结算风险。

**适用范围：**有进出口经营权、在本行开有人民币或外币结算账户的进口企业。

**币种和期限：**本行目前开立的信用证主要使用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分为即期、远期。

**价格：**包括开证手续费、电报费、其他或有费用（汇率差价、修改费、承兑费、迟付利息、押汇利息等）。

开证手续费：300元≤1.5‰；

承兑费：1‰/月，最低150元，已收足保证金部分，不再收此费；

修改费：不涉及金额100元/次，增加金额的修改，收取增额部分的1.5‰，最低200元；

保兑费：最低300元，每三个月收取2‰；

撤证费：100元/笔；

不符点费：50美元/笔；

开证电报费：250元/笔。

**服务渠道：**有国际结算经营范围的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对公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进口合同、开证申请书、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如客户需购汇付款，需提交购汇申请书；如进口的货物需要批件，需提交相应的许可证或登记证明或保证在付汇前提交此类文件的声明；属于外管局要求进行备案的情况，须提供外管局开立的进口付汇备案表。新客户还需携带营业执照、经贸委批准其经营进出口业务的批件和在本行的开户回执。

**业务流程：**

**1、开证申请。**客户提交开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开证审批。**开立信用证应填写进口开证审批单，由客户经办部门填写业务基本情况，营业部门填写保证金落实情况，信贷管理部门填写授信审核意见，国际业务部门填写信用证条款和外汇政策审核意见，并呈交外汇业务主管行长或其授权人签批信用证。

**3、开立信用证。**本行国际结算人员应根据本行代理行政策、客户意见及信用证申请书内容选择通知行/转通知行后缮制打印信用证，在有权签字人签批后采用SWIFT或TELEX形式发送信用证。

**4、信用证修改。**国际结算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信用证修改申请书进行审核修改，并缮制发送报文。对修改涉及增加金额的，须按照开证审批的程序重新进行审批。

**5、信用证来单及审核。**国际结算人员收到全套单据后，进行签收登记并将快邮收据留底保存，按“单证一致，单单一致，表面相符”的原则，对单据进行全面审核。对于即期信用证，国际结算部门在客户将单据金额的资金划到保证金账户或购汇支付本行并交纳了本行费用后放单；对于远期信用证，国际结算部门在客户确认承兑后放单。

**6、对外付款/承兑/拒付。**

**（1）确认付款/承兑。**开证申请人应在付款委托书上明确注明是否同意付款/承兑，如拒绝付款/承兑，应列明全部不符点。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未给予答复，视为同意付款或承兑。

**（2）承兑操作。**承兑到期日一律按实际天数计算，且遇节假日应顺延。承兑一般采用SWIFT或加押电传方式。

**（3）付款操作。**即期信用证付款时间不超过自收到单据次日起算的7个工作日。远期信用证承兑后付款的时间应于到期当日对外付款。国际结算人员确认付汇后，根据议付行指示制作SWIFT报文，交叉复核无误后，由有权审批人员签批后发送。

**7、信用证注销/撤销。**无论信用证是否发生对外支付，应在逾效期三个月后注销。在信用证效期内的情况下，经过进出口商双方的协商同意，且通知行发电本行确认同意撤销信用证，该信用证可予撤销。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在于对申请人资信调查和保证抵押（质押）物价值评估不准确；恶意信用证诈骗等。本行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循国际惯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对开证申请人要进行资格审定，开立信用证要有一定的付款保证。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1999]037号）、《华夏银行进口信用证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190号）

**相关产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

#### 结售汇

**产品定义：**结售汇是结汇与售汇的统称。结汇是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其外汇收入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按一定汇率给付等值本币的行为。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用汇单位和个人，按一定的汇率收取本币的行为。从用汇单位和个人的角度讲，售汇又称为购汇。

**细分种类：**分为经常项目结售汇与资本项目结售汇。经常项目结售汇又分为贸易项下结售汇和非贸易项下结售汇。

**功能与特点：**实现外币与人民币的转换、满足对外支付和国内支付的需要。

**适用范围：**符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币种与期限：**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目前本行只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价格：**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基础上，按规定幅度上下浮动作为买入价/卖出价。具体价格执行本行总行当日外汇牌价。

**服务渠道：**本行外汇业务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符合《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客户持有效单据均可办理此项业务，一般应先在本行开立外汇账户或人民币账户。

2、提交有效单据，将外汇收入或购汇人民币存入本行指定账户。

3、银行审核无误后，按当日牌价进行外汇与人民币之间的买卖，在起息日进行资金交割。

**风险防范要点：**错误使用牌价；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结售汇等。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实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20号）

### 代理类

#### 委托收款

**产品定义：**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适用范围：**单位和个人凭已经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还适用于收取电费、电话费等，付款人众多、分散的公用事业费等有关款项。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币种：**人民币。

**价格：**办理托收承付，应向银行交纳单程的凭证传递费；付款人承付时，应按汇款结算的标准交纳电子汇划费。

**服务渠道：**本行所属经营机构的各经营网点。

**业务流程：**

**1、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时，应向本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本行审核无误后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委托收款。

**2、付款。**本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并签收。付款人接到开户行转来的通知后，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3、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应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行，开户行将拒绝证明、债务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风险防范要点：**凭证记载要素的审核。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其他事项：**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开户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开户行可于次日将款项划付给收款人。

#### 委托贷款

**产品定义：**委托贷款是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各分支机构（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的贷款。本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只负责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细分种类：**根据委托人不同分为单位委托贷款、个人委托贷款。

**适用范围：**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本行规定条件的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功能与特点：**为货币资金富余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向货币资金短缺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融资充当中介。委托贷款是全社会资金流动的重要市场化途径。委托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业务操作规范，减小业务风险，同时可以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和外币。贷款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用途和借款人的资金情况同借款人协商确定，最短不得少于三个月。

**价格：**由委托人和借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贷款利率确定，并且只能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范围内浮动。本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协议形式约定。收费标准原则上要求单位委托贷款的年费率在1%--3%的范围内，个人委托贷款的年费率在0.6%--2.4%的范围内确定。

**服务渠道：**本行所属分支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业务流程：**

1、委托人向银行提出委托贷款申请。

2、委托人与本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3、委托人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将委托资金一次或分次划入该账户。

4、本行经办机构对委托贷款有关要素进行审查后，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三方委托贷款合同，按合同约定将资金从委托人存款账户转入委托存款专户。

5、委托贷款发放时，由委托人向银行出具委托贷款授权放款通知，银行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及协议书规定办理委托贷款放款。

6、委托贷款的收回。委托贷款到期后，本行经办机构协助贷款收回，并按照委托人指示，将资金划入委托人在本行的存款账户或其指定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 本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只收取手续费。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0]39号）

#### 代客外汇买卖

**产品定义：**代客外汇买卖业务是指本行为了满足客户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等需要，代理客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即期、远期、掉期等外汇买卖交易。

**细分种类：**按交易方式分为即期、远期、掉期外汇买卖。

**1、即期外汇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于交易后的第二个营业日，相互交付对方所购买的货币。

**2、远期外汇买卖：**是指由交易双方约定于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依交易当时所约定的币别、汇率及金额进行交割。

**3、掉期外汇买卖：**是指同时进行金额相同而方向相反且交割日不同的两笔外汇买卖交易。即以A货币交换B货币，并于未来某一特定日，再以B货币换回A货币的交易。汇率、金额及买卖交割日在交易时确定。

**功能与特点：**帮助客户抓住适当的市场机会，转换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币种，满足客户进行国际支付结算；远期外汇买卖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对外汇资产的保值、对汇率风险的规避；掉期外汇买卖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外汇头寸调整的需要和套期保值的需求。

**适用范围：**已在本行开立外币现汇账户或保证金账户，并有相应卖出货币的外汇资金的非个人客户。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价格：**在国际市场价格基础上，根据本行外币资金头寸、成本情况进行计算后向客户报出交易价格。代客外汇买卖手续费计收方式可采用国际市场惯用的外汇买卖差价或另收手续费等形式。

**服务渠道：**由分支行通过总行资金营运部直接报价，各分支行外汇资金业务部门受理客户申请，但分支行外汇业务经营范围中必须有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客户申请材料：**外汇买卖开户申请书；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资料如进出口贸易合同、信用证等；本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申请和开户:**客户提交有关材料，本行审核其合规性及外汇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后，为其开立外汇买卖保证金账户。客户交存保证金的标准可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酌情商定，但最低不得少于所开头寸金额的3%。

**2、委托:**交易前客户须向本行询价，根据银行报价决定是否交易；若决定交易，则填制《外汇买卖委托书》，并与客户签订《华夏银行外汇买卖委托代理协议书》等有关文件。本行和客户均无权单方面更改协议书中所规定的金额、汇率和交割日等内容。

**3、成交:**银行审核客户外汇买卖委托书后确认成交，成交后客户可向本行索取外汇买卖交易确认书。

**4、资金交割:**本行按客户要求成交后，客户须按外汇买卖成交书规定的交割日与本行办理资金交割结算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因申请单位不能按外汇买卖成交书规定的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而出现交易风险，逾期办理或到期无力支付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申请单位承担。本行后台人员要建立客户档案，逐笔登记客户的交易日期、金额、汇率、起息日、敞口头寸、保证金余额等内容，监督客户外汇买卖情况。若发现客户实际亏损与敞口头寸按当时市场价平盘损失之和超过初始保证金的50%时，必须要求其立即补足保证金，若超过80%时，交易员须对其部分或全部敞口头寸予以强行平盘。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负责。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外汇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华银制[1997]012号）

### 担保类

#### 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定义：**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银行承兑，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票面金额的票据。

**功能与特点：**运用银行信用为客户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结算工具。

**适用范围：**适用于法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商品或劳务交易，产生的正常款项的支付结算。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价格：**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一次向出票人收取票面金额万分之五的手续费，每笔业务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的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的信贷业务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信贷业务申请书；出票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票人经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注明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真实商品交易或服务合同；出票人到期支付票款的资金来源证明，包括：销售合同、资金计划等；拟采用第三方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的，比照保证、抵押或质押贷款提供相应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与受理。**出票人向开户行提出承兑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经办行信贷经营部门负责初审和业务申请的受理。

**2、信贷调查。**经办行信贷经营部门受理客户申请后，参照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对出票人和担保人进行调查，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3、审查与审批。**信贷审查部门负责承兑业务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按信贷业务授权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4、出票。**经审批同意承兑的，经办行收妥手续费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交申请人签收。

**5、汇票的流通使用。**付款人将银行承兑汇票交收款人办理款项结算；收款人可根据交易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其他债权人；收款人或持票人可根据需要，向银行申请质押或贴现，以获得资金支持。

**6、到期兑付。**收款人或持票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向开户行办理委托收款，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

**风险防范要点：**出票人和担保人出现重大变故，可能造成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管理办法》（华银发[1997]025号）、《华夏银行商业汇票承兑实施细则》（华银制[1999]069号）

**其他事项：**银行承兑汇票单笔承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应纳入本行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出票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将足额款项存入开户行备付。

#### 保兑仓业务

**产品定义：**保兑仓业务是生产商、经销商和银行三方互相合作，以银行信用为载体，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物流和资金流相结合的中间业务品种。

**功能与特点：**经销商根据与供货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向银行交存规定比例的保证金，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供货商支付货款。供货商凭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向经销商发货，每次发货价款不超过经销商向银行交存保证金的数额，银行通知供货商发货的价款累计不超过保证金账户余额，如此循环往复，直至保证金账户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如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保证金账户余额未能达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供货商负责将经销商到期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总金额的差额部分以现款支付给银行。

**对供应商：**批量销售增加经营利润，减少银行融资，降低资金成本，保障收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购买商：**提供融资便利，解决全额购货的资金困难，批量采购，降低成本。

**适用范围：**保兑仓业务主要适用于较为固定的购销双方的家电、汽车、建筑、机械等大件耐用商品的购销活动。

**币种和期限：**适用于人民币结算方式；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服务渠道：**取得总行授权的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经销商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须提交的资料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供货商须提交的资料参照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应提交的材料执行；经销商和供货商应按本行要求提交与货物交易相关的资料。

**业务流程：**

**1、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1）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时，应明确担保方式以保兑仓协议为准；

（2）银行作为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将按照自身的授信要求，决定承兑的授信条件、额度和有效期限；经销商在额度的有效使用期内，申请和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授信额度。

（3）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前，经销商应将保证金全部存入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只进不出，直到承兑足额兑付。

**2、提货的处理手续**

（1）经销商每次提取合同项下的货物时，需事先将相当于该次提货金额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经办行审核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新存入保证金金额的提货通知书。经销商凭银行开具的《提货通知书》向供货商申请提货。

（2）经销商、供货商、银行三方应当同时出具各自的授权委托书和具体操作人员名单。银行应将预留印鉴和签字式样留给供货商，以便供货商核对，供货商向银行出具《印鉴确认书》。

（3）《提货通知书》可以由经销商和银行指定的工作人员共同送达，并由供货商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4）供货商须认真核对银行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式样，确认《提货通知书》无误后，在《提货通知书》规定的限额内向经销商发货，同时向银行出具《提货通知书确认函》。

（5）供货商、银行应对提货发生频率定期对账（每月不低于一次），经销商在此过程中要无条件配合。

**3、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支付和逾期处理**

（1）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15天，经销商应当及时将承兑汇票总额与供货商提供的并经银行确认的《提货通知书》发货额的累计额的差额款项存入经销商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

（2）如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10天供货方提供并经银行确认的《提货通知书》总金额不足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时，银行向供货商出具书面《退款通知书》，供货商对承兑汇票总金额与提货总额之差额部分承担连带的付款责任。

（3）银行将《退款通知书》传真（必要时应派人上门送达）至供货商后，即视同送达，供货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银行书面回复。

（4）供货商退款期限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之前，最迟不得晚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由供货商无条件将款项汇入银行指定的账户。

**4、流程职责管理**

银行承兑汇票开出后，会计人员、信贷人员、信贷部门主管各尽其责，按照本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保兑仓业务由经办行申报、分行集中审批，具体业务由分行所属的分支机构办理。信贷部门主管负责对此项业务的审核和监督。《提款通知书》的有权签字人应为分行行长或分管副行长。会计核算按照总行的有关会计制度执行。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购货商信誉及承付票款的能力、供货商收款后不按指令发货等。开办保兑仓业务必须严格检查经销商近期的商品交易记录，授信额度不能超过其一定时期营业额的数额。要密切关注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制定出应急措施，保证银行的资金不受损失。

**其他事项：**经销商作为出票人，应符合《华夏银行商业汇票承兑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出票人条件；供货商可以是本地供货商，也可以是异地供货商，且必须是产品市场销路较好、社会美誉度较高、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属该行业的骨干企业，对其的资信情况审查视同借款企业。

#### （人民币非融资）保函

**产品定义：**（人民币非融资）保函是指在规定范围内，以客户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条件为基础，本行为客户的贸易或工程投标等非融资性经营活动开具担保文书提供信用担保。

**细分种类：**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收款退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等。

**适用范围：**符合本行信贷条件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功能与特点：**利用银行信用为客户提供担保，支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保函有效期由协议约定。

**价格：**本行对外出具保函，每笔按保函金额的1-2%向申请人收取担保费。收取方式可以采用出具时一次性收取，或按季度分次收取，具体费率由经办行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和交存保证金比例确定。

**服务渠道：**取得总行授权的本行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开立保函业务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文件；近期及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如采用非本行规定格式文本的，应提供有关保函格式文本；申请保证的事项或被保证的经济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金进账单；拟采用第三方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比照保证、抵押或质押贷款提供相应资料；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本行经办机构提出业务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主要调查申请人的资信、财务、开具保函的内容、与保函有关的贸易及工程项目合同、反担保条件等，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按信贷业务申报程序报批。

**3、审查及审批。**信贷审查部门负责保函业务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按授权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4、保函开立。**经审批同意后，签定相关协议文本，对外出具保函。

**5、后续管理。**对外出具保函后，按信贷业务管理规定对保函客户实施跟踪检查，作好保函业务台账登记，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保函的终止和注销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当客户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履行义务时，由本行代为履行，可能形成包括资金风险在内的业务风险。人民币保函业务须纳入信贷业务授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人民币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1999]065号）、《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68号）。

**其他事项：**保函所担保的贸易或工程投标项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贸易或工程投标项目的主合同必须条款完备、责任明确。

**4、外汇保函**

**产品定义：**外汇保函是指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对外开立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细分种类：**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功能与特点：**利用银行信用为客户提供涉外担保，支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适用范围：**申请人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权经营对外业务，具有履行涉外合同能力和偿还能力的企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保函有效期由协议约定。

**价格：**投标保函0.5‰/季，最低300元；

履约保函1‰/季，最低500元；

预付款保函1‰/季，最低500元。

**服务渠道：**经授权可以办理本业务的本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国际业务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对外开出外汇保函须提交以下材料：开立外汇保函申请书及拟开立的保函格式；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协议、合同及修改补充等有关文件）；保函项下的业务合同副本；申请人基本情况；有关抵押或反担保的承诺函；本行需要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开出外汇保函业务流程：**

**（1）业务受理 。**申请人向本行提交业务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业务审查。**信贷业务经办人员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参照外汇贷款的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3）落实付款保证。**按本行规定比例向申请人收取保证金，并转入保证金账户，同时具体落实担保措施。

**（4）开立保函。**经审批同意后，信贷业务经办人员将保函申请书、保函草稿和有关材料交国际业务部门开立保函。

**（5）保函管理。**本行对外出具保函后，信贷业务经办人员须对担保项下的业务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跟踪申请人的经营情况。

**（6）保函赔付或注销。**

**赔付：**国际业务部门收到受益人提交正本保函后方可办理。

**注销：**国际业务部门在保函到期日的二个月后办理注销手续。

**2、开来外汇保函业务流程：**

**（1）登记保函。**国际业务部门收到其他银行开来的外汇保函，首先在国际结算系统上登记业务台账，为保函编号，并通知会计部门登记表外科目。

**（2）保函审核。**国际业务部门应按要求对保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3）通知保函/收费。**国际结算人员通知客户领取保函，客户应按规定交纳通知费，在保函通知夹上签字后方可领取保函。

**（4）保函的索赔或注销。**

**风险防范要点：**担保行只凭索赔书和违约声明等单据如符合保函条款即予付款，不了解单据与事实情况是否相符，常会遇到纠纷，付款带有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外汇保函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08号）。

### 咨询顾问类

#### 企业财务顾问

**产品定义：**企业财务顾问业务是指本行利用自身网络、信息、人才、资金和客户群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企业客户经营管理与资本运营等需要，按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为客户的财务活动提供分析、咨询、策划及中介等服务。

**细分种类：**根据是否涉及企业投融资、资本运营或办理难易程度，分为日常咨询服务和专项顾问服务两类：

**1、日常咨询服务：**是指不涉及企业投融资和资本运营，办理难度相对较低的企业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政策法规咨询、财务咨询、年度财务分析、行业信息咨询等。

**2、专项顾问服务：**是指涉及企业投融资、资本运营或办理难度相对较高的企业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投资顾问、融资顾问、企业债务管理和重组顾问、兼并收购顾问、企业诊断等。

**功能与特点：**以智力服务为主，融资服务为辅；需要从业者有较为全面的知识结构；收取手续费，低风险，不形成银行或有负债；客户可获得专业财务顾问服务，优化财务安排，节约财务费用。

**适用范围：**对财务顾问业务有需求的各类企业，也可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

**期限：**根据业务需要约定服务期限。

**价格：**原则上实行有偿服务。对于有行业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统一标准。对没有统一标准的，根据项目的性质、工作范围、工作难度、投入时间、责任大小、行业惯例等，由银企双方以协议形式确定收费标准。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可开办此业务的本行各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1、业务受理：**本行经办部门受理客户企业财务顾问业务需求，填写《项目基本情况表》，并提出受理意见。

**2、对拟承接的企业财务顾问业务，组建项目小组负责具体承办。**

**3、业务承办。**

**（1）前期调查。**项目小组对拟承接的企业财务顾问项目进行调查分析，撰写项目调查报告。

**（2）项目洽谈。**项目小组负责对拟承接的企业财务顾问项目的洽谈，制作并向客户提交财务顾问服务建议书。

**（3）签定协议。**项目洽谈成功后，项目小组牵头组织与客户签定《财务顾问协议书》。

**（4）履行协议。**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协议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组织实地调查，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按时形成财务顾问报告或建议书，向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

1、因客户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全面或本行业务人员所掌握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不足，致使本行所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或建议书质量不高，给客户造成误导而引起法律上的纠纷；

2、在银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道德风险，主要是泄露客户或本行商业机密，造成损失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3、在与客户签订的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应就有关要点作明确约定。财务顾问报告或建议书须经本级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分管行长签批，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向客户提供。

#### 企业信息咨询

**产品定义：**企业信息咨询是指本行根据客户需求，依法为客户提供企业资信调查、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金融信息等方面的分析、咨询服务。

**功能与特点：**该业务属于中间业务，利用本行网络、人才和信息优势，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助于密切银企合作关系。

**适用范围：**需要本行提供企业信息咨询服务的企业或个人客户。

**价格：**对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业协会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企业信息咨询业务，应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对无统一收费标准的企业信息咨询业务，根据此项服务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时间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信息咨询协议中明确。

**服务渠道：**取得总行业务授权的本行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1、受理。**企业信息咨询业务经营部门统一受理各渠道得到的客户业务需求，受理部门受理企业信息咨询业务需求后，应对项目办理正式立项手续。

**2、承办。**承办阶段具体包括前期调查、项目承办、协议谈判、签订协议、履行协议等环节。企业信息咨询业务经营部门可直接承办信息咨询业务，也可成立项目执行小组负责办理项目的承办、签约和全部后续工作。

**风险防范要点：**本行办理业务时，所有项目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客户商业秘密；最终向客户提供的正式信息咨询报告或建议书必须合法合规，保持中立、客观、公正立场，严禁出具虚假报告。

# 个人业务

## 负债类

### 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是指不约定存期，储户可以随时存取，每次存取金额不限的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一元起存，多存不限；灵活便利，存取自由,适用于个人生活待用款和暂时不用款的存储。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价格：**利率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提供开户、销户、存取现金、转账、汇款、账务查询、书面挂失、更改密码、约定转存等服务；自助银行（自动存款机、自动取款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提供卡账务查询、卡存款、卡取款、卡转账、卡改密等服务；电话银行提供账务查询、改密、口头挂失等服务；网上银行提供账务查询、改密、卡折挂失、短信息等服务。

**业务流程：**

1、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领取活期存折或申领华夏卡，设置个人密码或预留印鉴；

2、客户根据需要凭折或卡办理日常业务；

3、储户办理清户时，利随本清。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进行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等，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客户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储蓄管理条例》、《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相关产品：**华夏卡、代发工资、代收费。

**其他事项：**活期储蓄存款每年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5万元以上大额取款须提前一日预约。

### 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储户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整笔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50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长，存款稳定性强。客户可以办理多次提前支取，并能获得比活期更高的利息收益。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期限：**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五年。

**价格：**存款利率按开户日相应存期的挂牌利率计付；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支取的，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如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提供开户、销户、存取现金、转账、汇款、账务查询、书面挂失、更改密码、自动转存等服务；自助银行（自动存款机、自动取款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提供卡账务查询、卡存款、卡取款、卡转账、卡改密等服务；电话银行提供账务查询、改密、口头挂失等服务；网上银行提供账务查询、改密、卡折挂失、短信息等服务。

**业务流程：**

1、客户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柜台，办理存款和开户手续，申领存单或华夏卡；

2、客户凭存单或华夏卡办理取款手续，提前支取须凭有效身份证件。

**风险防范要点：**存单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等，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储蓄管理条例》、《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相关产品：**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自助贷款。

### 人民币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人民币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储户事先约定存期，每月固定金额，逐月存入，到期支取本息的一种定期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5元起存，每月存入一次，中途漏存，次月补齐；集零成整，具有计划性、约束性、积极性等功能。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期限：**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

**价格：**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零存整取利率计付。

**服务渠道：**客户可根据需要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储户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开户，开户时需与银行约定每月存储金额；

2、每月将固定金额存入，中途如有漏存，须在下月补齐；

3、办理提前支取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只能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储蓄管理条例》、《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 人民币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人民币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将本金一次存入，由储户与本行协商确定支取本金的期次与额度，按期次支取固定本金，到期一次性支取利息的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金额较大，计划性强，主要用于在一定时期内有整笔较大款项收入，需要分期陆续支取的储户。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期限：**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

**价格：**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利率按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期零存整取利率计付。

**服务渠道：**客户可根据需要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客户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开户，开户时由储户与本行协商确定支取期次和每次支取金额；

2、储户在存期内如有急需，可持存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进行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储蓄管理条例》、《华夏银行整存零取储蓄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084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期满结清时支付存款利息，支取周期可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次，由储户自主选择。

### 人民币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人民币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是指本金一次存入，利息分次支取的一种定期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金额较大，存款余额稳定，分期付息。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期限：**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

**价格：**存款利率按开户日相应存期的定期存款挂牌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扣回已支取的利息。

**服务渠道：**客户可根据需要到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客户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开户和存款手续，申领存单或华夏卡。

2、经办行按本金和约定的存期计算每期应向储户支付的利息数，签发存单或华夏卡。

3、储户凭存单或华夏卡分期取息。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储蓄管理条例》、《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起存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利息可按约定日期办理分次支取；不得提前支取利息；逾期未取的，可随时办理取息，但不计复息；本金的提前支取，只能全部提前支取，不能办理部分提前支取。

### 人民币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人民币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是指客户在存款时不约定存期，随时可以提取，利率随存期长短而变动的一种介于活期和定期之间的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50元起存，多存不限；手续简单、灵活；存期不受限制，利率适当，收益高于活期。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期限：**不约定存期。

**价格：**人民币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存期不满三个月，按天数计付活期利息；存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不满半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存款利率打六折计算，打六折后低于活期储蓄存款利率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一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算；存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算。

**服务渠道：**客户可根据需要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储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开立定活两便存款账户。

2、本行开具定活两便存单或华夏卡，储户凭此存单或华夏卡可获取相关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

**业务管理制度：**《储蓄管理条例》、《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 个人通知存款

**产品定义：**个人通知存款是指储户在存入人民币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须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储蓄存款方式。

**细分种类：**一天通知存款：提前一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

**功能与特点：**存期灵活，支取方便，能获得较高收益，适用于大额存取较频繁的存款。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币种和期限：**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不约定存期。

**价格：**个人通知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和实际存期计息。遇下列情况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部分；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未按约定日期支取的；支取金额超过约定金额的超过部分；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办理开销户和存取款业务，通过电话、传真等进行通知取款。

**业务流程：**

1、客户持现金和个人有效证件办理开户和存款手续。个人通知存款为记名式存单，开立存单时应注明“通知存款”字样。

2、客户通过电话、营业柜台和传真等形式通知本行取款。

3、客户按约定日期到本行营业柜台取款。客户一次性全部支取通知存款时，由开户银行收回存单，办理销户手续；客户部分支取通知存款时，留存金额高于最低起存金额的，须重新填写通知存款存单，从原开户日计算存期；未支取部分若低于通知存款起存金额，则予以销户，或根据存款人意愿转为其他存款。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存款管理办法》（1999年）、《华夏银行个人通知存款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084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起存金额为5万元，须一次性存入，可一次或分次支取，最低支取金额为5万元。

### 教育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教育储蓄是指储户以零存整取方式为非义务教育积蓄资金的储蓄方法。开户时储户与本行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到期支取本息。非义务教育是指九年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

**功能与特点：**储户特定，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集零成整，满足中低收入家庭每月固定小额储蓄，解决子女非义务教育支出需要。

**适用范围：**教育储蓄的储户为在校小学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的学生。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存期分为一年期、三年期、六年期。

**价格：**教育储蓄实行利率优惠。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计息。

**服务渠道：**客户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自助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办理该项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参考人民币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储户持本人户口簿或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储蓄柜台开立存款账户；开户时，储户与储蓄机构约定每月固定存入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

2、教育储蓄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提前支取时，柜员应先审查储蓄存折或华夏卡、取款凭条、有效身份证件和非义务教育证明，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不足3个月按活期），并免征利息所得税；如不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并按规定征收利息所得税，证明留存。

3、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凭储蓄存折或华夏卡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证明一次支取本息，免收利息税；不能出具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的，不享受利率优惠，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利息所得税。

**风险防范要点：**办理教育储蓄的储户应按时办理支取手续。逾期支取的，存期内按教育储蓄利率进行计息，免收利息税，逾期部分按活期储蓄计息，计收利息所得税。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教育储蓄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084号）

**其他事项：**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为20000元。开立教育储蓄账户的储户，因户口迁移等原因可以办理存款异地托收，但必须在存款到期后方可办理。

### 外币现钞活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外币现钞活期储蓄存款是指不约定存期，储户可以随时存取现钞，每次存取金额不限的外币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存款期限档次多，利率灵活，可适应储户外币存取款的需要，并可以此开展个人外汇买卖等业务；对于来自已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家（地区）的居民，其存款不重复征收利息所得税。

**适用范围：**国内城乡居民个人、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侨胞、短期来华者、驻华使馆人员、专家、留学生等。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不约定存款期限。

**价格：**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计息。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开户、销户、存取现金、转账、汇款、账务查询、书面挂失、更改密码、约定转存、出售旅行支票、外币兑换、外汇票据托收、出国购汇、外汇买卖等服务；自助银行（自动存款机、自动取款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提供卡账务查询、卡改密等服务；电话银行提供账务查询、更改密码、口头挂失等服务；网上银行提供账务查询、卡折挂失、短信息等服务。

**业务流程：**

1、客户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存款手续，领取活期存折或申领华夏卡，设置个人密码或预留印鉴；

2、客户凭折或卡获取各项相关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应及时办理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居民个人外汇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67号）、《华夏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办法》（华银制〔2000〕014号）。

**其他事项：**起存金额不低于20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本息只能支取现钞，现钞储蓄不能变为现汇储蓄。储户支取外币现钞时，辅币以人民币支付。提取单笔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应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提取单笔超过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到本行办理。

### 外币现汇活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居民个人由境外汇入的外汇或外汇票据，可开立现汇存款账户。

**功能与特点：**随时存取，灵活使用，存期不限，现汇汇率高于现钞。

**适用范围：**国内城乡居民个人、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侨胞、短期来华者、驻华使馆人员、专家、留学生等。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不约定存款期限。

**价格：**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服务渠道：**客户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服务方式参照外币现钞活期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客户凭有效身份证件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出具汇款证明或外汇票据，填写存款凭条，外汇票据须先办理托收，后办理存款业务，领取活期存折或申领华夏卡，设置个人密码或预留印鉴；

2、客户凭折或卡获得各项相关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存折或卡丢失可通过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等形式进行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卡或折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居民个人外汇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67号）、《华夏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办法》（华银制〔2000〕014号）。

**其他事项：**本息可直接汇往异地、境外，但须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储户支取本息现钞时，要进行现汇与现钞的兑换，辅币以人民币支付。提取单笔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提取单笔超过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到本行办理。

### 外币现钞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外币现钞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储户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外币本金，整笔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币，一次存入，多存不限；赢利性高，可作为动产质押获得银行贷款。

**适用范围：**国内城乡居民个人、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侨胞、短期来华者、驻华使馆人员、专家、留学生等。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存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

**价格：**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按开户日相应存期的挂牌外币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支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开户、销户、存取现金、转账、汇款、账务查询、书面挂失、更改密码、自动转存服务；自助银行（自动存款机、自动取款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提供卡账务查询、卡改密等服务；电话银行提供账务查询、更改密码、口头挂失等服务；网上银行提供账务查询、卡折挂失、短信息等服务。

**业务流程：**

1、客户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和存款手续，申领存单或华夏卡，设置个人密码或预留印鉴。

2、客户凭存单或华夏卡，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办理多次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外币活期利率计息。

3、客户到期办理支取业务，出示存单或华夏卡，在同城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

**风险防范要点：**存单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存单或卡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客户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提前支取、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居民个人外汇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67号）、《华夏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办法》（华银制〔2000〕014号）。

**相关产品：**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自助贷款。

**其他事项：**提取单笔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提取单笔超过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到本行办理。

### 外币现汇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产品定义：**外币现汇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是指将境外汇入的外汇或外汇票据，一次存入，约定存期，到期支取本息的储蓄方式。

**功能与特点：**起存金额为50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多存不限；存期长，存款稳定性强，利率较高。

**适用范围：**国内城乡居民个人、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侨胞、短期来华者、驻华使馆人员、专家、留学生等。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存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或按当地人行有关规定。

**价格：**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按开户日相应存期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支取的，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服务渠道：**客户可根据需要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网上银行、自助机具、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服务方式参照外币现钞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

**业务流程：**

1、客户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汇入汇款证明或外汇票据，在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外汇票据须办理完托收后再办理存款业务，申领存单或华夏卡，设置个人密码或预留印鉴。

2、客户办理提前支取，须出示存单或华夏卡以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客户可根据需要多次办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外币活期利率执行，客户支取现钞时需进行现汇到现钞的兑换。

3、客户在存款到期后办理支取业务，须出示存单或华夏卡，利率按开户时约定利率执行，客户可根据需要将外币本息汇出或支取现钞。

**风险防范要点：**存单或卡丢失应及时挂失，挂失方式有电话挂失、网上挂失或书面挂失，书面挂失7日后办理存单或卡的更换手续；客户应设置不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作为个人密码，并注意保密，防止密码泄露；在开户、挂失、修改印鉴、换卡、提前支取、大额取款等操作环节上须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居民个人外汇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67号）、《华夏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办法》（华银制〔2000〕014号）。

**相关产品：**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自助贷款。

**其他事项：**提取单笔超过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提取单笔超过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凭外汇管理局核准件到本行办理。

### 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

**产品定义：**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是指在参加全国联网的本行营业网点之间实行的以真实姓名、凭密码支取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折、华夏卡的异地存取款和查询业务，及华夏卡的异地转账业务。

**细分种类：**活期储蓄存折的异地通存通兑、华夏卡的异地通存通兑。

**功能与特点：**利用银行覆盖全国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满足客户随时在异地进行储蓄资金的存取款、查询和转账业务需求，高效方便。

**适用范围：**持有本行活期储蓄存折和华夏卡的个人。

**币种：**人民币。

**价格：**活期储蓄存折的异地存取款，华夏卡的异地存取款、转账按规定收取手续费，费率参考华夏借记卡业务费率标准。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可办理卡、折异地通存通兑的各项业务，自动柜员机可办理华夏卡异地通存通兑的各项业务，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可办理华夏卡异地查询、转账等业务。

**业务流程：**

1、客户持活期储蓄存折、华夏卡在异地网点办理存款业务时，填写储蓄存款凭条。符合通存通兑条件的，银行予以受理。

2、客户持活期储蓄存折、华夏卡在异地网点办理取款业务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储蓄取款凭条和身份证号码。符合通存通兑条件的，银行予以受理。本行业务经办人员应仔细审核存折、卡及证件的真伪，5万元以上大额交易应先查询账户余额，确保交易的准确性，经主管人员复核后进行操作。

**风险防范要点：**办理本业务必须是真实姓名、凭密码支取的活期存折、华夏卡，同时必须符合本行通兑条件。本行经办人员要注意鉴别存折、卡及证件的真伪。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储蓄存折异地通存通兑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56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折、华夏卡的开户、销户、挂失、解挂、止付、冻结、解冻、没收、继承、过户、扣划等业务仍在原开户地办理。活期储蓄存折异地一次提取现金超过20万元（含）的，取款人必须提前1天通知受理网点准备现金。

## 资产类

###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是指在本行开户存款的储户，以所持有的未到期本行同城网点的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作质押，向本行申请并取得一定金额的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存贷结合业务。

**功能与特点：**随用随借，手续简便，风险较低。

**适用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国内个人居民。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质押储蓄存单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存单，按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的储蓄存单确定贷款期限。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同档次短期贷款利率执行，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贷款利率确定，利随本清，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利率变动，利率仍按合同利率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贷款咨询、申请、发放、归还等服务，自助银行提供账户查询等服务，电话银行提供账户查询、贷款咨询等服务，网上银行提供账户查询、贷款咨询、贷款到期短信息提醒等服务。

**客户申请材料：**定期储蓄存单；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定期存单的印签或密码。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到本行储蓄柜台填写《华夏银行个人小额质押贷款申请书》，并提供申请人名下的本行定期储蓄存单和有效身份证件。

2、储蓄柜员检查申请书的填写、查验身份证件、存单无误后，填写停止支付储蓄存款申请表由储户签章后到信贷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经审批同意贷款的，储蓄柜员根据放款通知书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将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储蓄存折或华夏卡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业务经办人员应认真审核存单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按规定程序办妥冻结手续后，再行办理放款；贷款最高额度不得超过质押储蓄存单面额的95%（外币存款按照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钞）买入价折成人民币计算）。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和被依法止付的存单不得作为质押物。一张存单不得分次质押。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实施暂行办法》（华银制[1999]014号）、《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68号）。

**相关产品：**华夏卡、定期储蓄存款、自助贷款。

**其他事项：**质押期内，借款人不得申请挂失。用于质押的存单限于未到期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外币定期储蓄存单。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单不办理质押贷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单用于质押时，停止支付利息。

###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

**产品定义：**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是指个人借款人以未到期的凭证式国债作质押，向本行申请并取得一定金额的贷款，到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形式。此处的凭证式国债指1999年后（含1999年）财政部发行，本行各营业网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方式销售的国债，不包括1999年以前发行的凭证式国债。

**功能与特点：**随用随借，手续简便。

**适用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国内个人客户。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且不得超过国债的到期日；若为多张国债，按距离到期日时间最近的国债确定贷款期限。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同期限利率执行，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确定。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贷款咨询、申请、发放、归还等服务，自助银行提供账户查询等服务，电话银行提供账户查询、贷款咨询等服务，网上银行提供账户查询、贷款咨询、贷款到期短信息提醒等服务。

**客户申请材料：**凭证式国债；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使用第三人的凭证式国债办理质押的，还应提供第三人同意质押的书面授权书和第三人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填写《华夏银行个人国债质押贷款申请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储蓄柜员检查申请书的填写情况、查验身份证件和有关资料、核实国债无误后，到信贷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经审批同意贷款的，储蓄柜员办妥国债质押手续后，根据放款通知书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将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储蓄存款或华夏卡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业务经办人员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和凭证式国债的真实性、有效性，办妥相应质押手续后，再行办理贷款和资金划付手续。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和被依法止付的凭证式国债不得作为质押物。起贷金额5000元，最高额度不得超过质押国债面额的90%。逾期超过1个月的，应及时处理质押凭证式国债抵偿贷款本息。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实施细则》（华银制[1999]057号）、《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68号）。

**其他事项：**质押期内，借款人不得申请挂失；该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展期的，只能展期一次。

###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发放的不限定具体消费用途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功能与特点：**手续简便，可随时申请，不须反复办理抵押或质押；

**适用范围：**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身份证件）、能提供有效担保、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有正当的职业和收入，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分为6个月、1年、2年、3年四个档次。

**价格：**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和上浮幅度执行。在贷款期间遇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分段计息，于下一会计年度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或按揭贷款中心。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贷款申请书；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地址证明（户口簿及近期水费或电费、煤气费等账单）；职业和收入证明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工作证和工资单及代发工资的存折或其他有效的证明）；以质押担保方式申请的，提交质押物权属证明，以第三人动产或权利作质押的还须提供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质押授权书；以房产作抵押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抵押物全额财产保险单；以其直系亲属名下的房产作抵押的，还须提供房产所有人的身份证件、抵押授权书。如贷款人认为确有必要，借款人须办理公证手续。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本行收到借款申请和各项资料后，对借款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借款人答复。

3、按本行信贷业务审批程序和权限审批同意贷款的，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

4、经办行落实贷款条件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放款手续，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储蓄存款或华夏卡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业务经办人员应认真审核质押或抵押物的权利证明的文件的有效性，办妥质押、冻结、抵押手续后，办理相应贷款划付手续；本项贷款业务，只接受质押和抵押两种担保方式。以权利质押方式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质押物面值的95%，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贷款人出现违约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处理抵质押物以确保本行资金安全。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24号）。

**相关产品：**个人定期储蓄存款、自助贷款。

**其他事项：**起贷金额为2000元，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本项业务接受的质押物为：借款人或第三人所属的由本行签发的储蓄存单（折或卡）、凭证式国债、记名式金融债券、银行间签有止付担保协议的本地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凭证式国债、记名式金融债券以及本行认可的其他有价证券；本项业务接受的抵押物为：借款人或第三人拥有完全产权的房产。

### 个体工商户贷款

**产品定义：**个体工商户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补充其生产、流通等经营活动过程中资金不足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功能与特点：**针对性强、还款方式灵活。

**适用范围：**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能提供有效足值担保、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并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利率和浮动幅度执行。在贷款期间遇利率调整时，执行合同利率。

**服务渠道：**经授权可开办本业务的本行各经营网点。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借款申请书；借款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居住证明（如近期水电费、电话费缴交凭证证明等），婚姻状况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公安以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经营资格证明；近期的工商管理费、税款交纳证明（最近两期）；抵质押物权属证明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书面证明文件；本行指定单位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本行收到借款申请和各项资料后，对借款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借款人答复。

3、对按本行信贷业务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同意贷款的，业务经办行与借款人签订《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及有关抵质押合同，办理抵质押手续；按规定程序将贷款划转到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储蓄存款或华夏卡账户。

4、贷款到期，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

**风险防范要点：**贷款采用质押和抵押两种担保方式，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质押物面值的95%，以房产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凡所有权有争议、已作担保、挂失、失效和被依法止付的质物不得作为质押物。个体工商户贷款采用最高贷款余额管理，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抵押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质押贷款限展期一次。个体工商户贷款不能用于以下用途：权益性投资；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其他贷款人认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能够形成信贷风险的用途。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体工商户贷款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个体工商户贷款操作规程》（华银发[2003]22号）。

**相关产品：**自助贷款。

**其他事项：**本项业务接受的抵押物和质押物的范围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业务。

### 教育助学贷款

**产品定义：**教育助学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就读国内小学、中学、大学或已批准在境外就读中学、大学及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所需学杂费用（包括出国的路费）的消费贷款。

**功能与特点：**贷款期限长；担保方式多样；还款方式灵活。

**适用范围：**借款人应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身份证明，有固定和详细的地址，能提供有效足值担保。年满18周岁的受教育者可由本人申请或由其直系亲属、监护人代理申请；未年满18周岁的须由其直系亲属、监护人代理申请。

**币种与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0年。

**价格：**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时，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服务渠道：**经授权可办理本业务的本行各经营网点。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个人及配偶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居留身份证件原件；受教育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就读境外学校的须出示受教育人的护照或通行证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借款人代受教育者申请贷款时，原则上应有经国家公证部门公证的借款人与受教育人的监护关系证明和受教育人的出生证明；借款人具有固定职业和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所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内所需费用总额的证明材料，或所在学校推荐书；以财产作为抵质押的，须提供抵质押物权属证明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书面证明；本行认可的单位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以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的，应出具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证明。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本行收到借款申请和各项资料后，对借款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和审查。

3、经办行按规定程序经审批同意贷款的，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及有关抵质押保证合同，办理抵质押手续。

4、经办行按规定程序办理放款，贷款可以直接划入教育收费单位账户，也可划入借款人个人储蓄账户或华夏卡账户；可分次发放，也可一次发放，分次发放一年最多一次。

5、借款人按约还款。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按季（或月）还款，一般首期款从贷款支用的次季（月）起偿还，若借款人为受教育者本人且受教育期内无经济收入的，首期还款可从受教育期结束或有经济收入开始；贷款可随时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

**风险防范要点：**贷款可采用抵押、质押或保证三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以抵押方式申请的，抵押率不超过评估价值的70％，以本行银行存单或本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作质押申请的，质押率不超过质物价值的95%，以其它质物进行质押的，质押率不得超过70％；经办行要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贷款学生在校及毕业情况，加强贷后检查、追踪。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教育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1999]050号）。

**其他事项：**教育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0万元，以保证方式申请的，单个自然人的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5万元，境外受教育者借款额原则上不超过学杂费的80％。

### 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个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本人或家庭向本行特约经销商购买大额耐用消费品的人民币担保贷款。耐用消费品是指单价在3000元以上，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的家庭消费品，如家用电器、电脑、家俱、健身器材、乐器等物品(不包括汽车、住宅、装修材料)。

**功能与特点：**还款方式、结算方式多样，方便客户；与特约商户联手，商户可根据情况为借款者贴息，增强贷款的吸引力。

**适用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最短期限为半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的信贷业务部门。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借款申请书；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地址证明；职业收入证明及家庭基本情况；购物的协议、合同或支付费用证明材料；担保所需的证明文件；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本行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以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调查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3、经审批同意贷款的，经办行与借款人和担保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

4、本行以转账方式将贷款连同首付款直接划转到特约商户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上。

5、借款人凭银行出具的“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支付凭证”、《华夏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申请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特约商户提货。

6、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责任。

**风险防范要点：**贷款起点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含)，最高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且不超过所购商品价格总额的80％。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大额耐用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制[1999]049号）。

**其他事项：**贷款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在本行特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功能与特点：**担保方式多样，可采用法人保证方式，结算方便。

**适用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二手车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3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利率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或按揭贷款中心。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贷款申请书；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有关收入证明；与特约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合同或协议；担保所需的证明文件；本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本行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以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

3、经审批同意贷款的，经办行与借款人和担保人签订《汽车消费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办理贷款和资金划付手续，向经销商开具《汽车消费贷款通知书》。

4、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责任。

**风险防范要点：**严格调查借款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加强贷后检查与管理，贷款人出现违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处理抵质押物以确保本行资金安全。借款人存入本行的首期款不得少于20％，借款最高限额为购价款的80％，商用车不超过20%，二手车不超过50%。

**其他事项：**贷款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其中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保证人只能是法人。特约经销商应与本行签订《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书》。

###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是指本行利用信贷资金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贷款，借款人以其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以及由第三人为贷款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功能与特点：**贷款方式灵活，贷款客户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办理住房贷款业务。

**适用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境外、国外自然人，且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本息的能力。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由贷款行根据资金平衡情况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与借款人协商确定，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及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间的利率变动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或按揭贷款中心。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借款人借款申请书；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经办行认可的有权部门出具的借款人及其家庭稳定经济收入证明或其他偿债能力证明资料；合法的购买住房合同、协议及相关批准文件；担保材料，如：抵押物或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估价证明；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的资信证明材料；可用于首期付款的银行存款证明或首期付款证明；本行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人提出贷款申清，递交相关申请资料。

2、业务经办行对客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及时给予答复，就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逾期处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客户。

3、选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客户须与本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并在本行指定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储蓄存折账户或华夏卡账户。

4、经审批同意发放贷款的，经办行与借款人和保证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落实贷款条件，按《合同》约定办理贷款发放和资金划付手续。

5、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风险防范要点：**认真审核质押或抵押物的权利证明的文件的有效性，办妥质押、冻结、抵押手续后，再行办理相应贷款划付业务；对保证贷款应落实核保，确保《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的抵质押率，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质押物面值的95%，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同时，应加强信用保证贷款的贷后检查，防范业务风险；贷款人出现违约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处理抵质押物，或按法律程序行使追索权，以确保本行资金安全。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1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168号）。

**其他事项：**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可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或其他银行认可的方法来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因某种原因，需要延长贷款还款期限，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向贷款银行提交《个人住房借款延长期限申请书》和相关证明，办理延期的条件为：一是贷款期限尚未到期，二是延长期限前借款人必须先清偿其应付的贷款利息、本金及违约金；借款人申请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

### 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房屋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利用信贷资金向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房屋的贷款，借款人以其所购房屋产权抵押并在其取得房屋产权证以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或到当地房管部门办理贷款抵押登记手续。

**细分种类：**按所购房屋的用途分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功能与特点：**支持个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城镇购买各类型房屋，改善居住或经营条件，提高个人生活水平。贷款采用分期还款方式，可根据需要办理多次提前还款业务，服务灵活方便。

**适用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境外、国外自然人，且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本息的能力。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由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与借款人协商确定。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0年。

**价格：**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利率及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间利率变动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或按揭贷款中心。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借款人借款申请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行认可的有权部门出具的借款人稳定经济收入证明或其他偿债能力证明资料；合法的购买房屋合同、协议及相关批准文件；保证人出具的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及保证人的资信证明；借款人用于购买房屋的自筹资金的有关证明或付款凭证；房屋销(预)售许可证或楼盘的房地产权证(现房)(复印件)；如果借款人的配偶与其共同申请借款，借款申请书上还要填写清楚配偶的有关情况，并出示结婚证和户口簿等；本行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业务流程：**

1、申请人提出贷款申清，递交相关申请资料；相关申请材料可直接提交本行信贷业务部门，也可由本行委托的律师代收。

2、业务经办行对客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及时给予答复，就贷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逾期处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客户。

3、选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客户须与本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并在本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储蓄存折账户或华夏卡账户，同时售房人要在贷款银行开立售房结算账户或保证金账户。

4、经审批同意发放贷款的，经办行与借款人和保证人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落实贷款条件，按合同约定办理贷款发放和资金划付手续。

5、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6、贷款结清后，借款人从本行领取“贷款结清证明”，取回房地产权属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及保险单正本，并持本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到原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要严格审查开发商法人资格，开发能力，销售业绩，及经营素质；审查项目的合法性；审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和市场销售前景；针对期房发放的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应加强对开发商资金管理，防止挪用贷款，并且密切关注项目进度，防止利用虚假按揭骗取银行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最高贷款额为全部购房价款的80%；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的最高贷款额为购房价款的60%。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1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办法。

**其他事项：**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可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或累进还款等方法来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因某种原因，需要延长贷款还款期限，必须提前20个工作日向贷款银行提交《个人住房借款延长期限申请书》和相关证明，办理延期的条件为：一是贷款期限尚未到期，二是延长期限前借款人必须先清偿其应付的贷款利息、本金及违约金;借款人申请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个人住房最长不超过30年，个人商用房最长不超过10年；申请人申请办理个人房屋按揭贷款的楼盘须符合我行要求。

### 个人房屋加按揭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房屋加按揭贷款是指在本行已办理房屋按揭贷款的借款人，如需资金用于个人消费与经营，可以在不超过已按揭房屋评估价值70%的额度内，按该额度与住房按揭贷款余额的差额再次申请贷款。

**功能与特点：**可随时申请，无须反复办理抵押，实行最高额管理。

**适用范围：**在本行已办理房屋按揭贷款，并符合本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最长不超过10年，并不得超过原按揭贷款到期日。

**价格：**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政策和浮动范围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或按揭贷款中心。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原借款、抵押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已办妥产权证的提供复印件；夫妻双方及其他共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配偶同意抵押声明；本行指定的有权部门近期出具的《房屋估价报告书》；本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贷款条件：**在本行已办理房屋按揭贷款，贷款尚未还清，抵押房产保管良好；借款人还款记录良好；同意以原按揭房屋作为新贷款的抵押物；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有合理用途，并提供相关合同或发票；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1、借款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向本行申请加按揭贷款。

2、本行对借款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3、借款申请人在接到本行有关贷款批准的通知后，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4、选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客户与本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并在本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储蓄存折账户或华夏卡账户。

5、办妥有关抵质押手续后，本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贷款直接转入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个人储蓄存款账户或华夏卡账户内。

6、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7、贷款结清后，借款人从本行领取“贷款结清证明”，取回房地产权属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及保险单正本，并持本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到原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贷款额不超过房屋当前价值的70％（注：商用房不超过50%），当前价值为房屋购买价值和本行评估价两者中较低的数额。必须办妥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后，再行办理贷款发放和资金划付手续。

### 个人房屋转按揭贷款

**产品定义：**个人房屋转按揭贷款是指已经在银行办理个人房屋贷款的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将抵押给本行的房屋出售，新购房人需申请办理个人房屋贷款，由此产生借款人变更的贷款。

**功能与特点：**为个人转让已经办理按揭手续、贷款尚未还清的房屋提供金融支持，促成房屋成功交易。

**适用范围：**在本行已办理房屋按揭贷款的借款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加房龄不超过30年，个人商用房不超过10年；

**价格：**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政策和浮动范围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或按揭贷款中心。具体服务方式参考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客户申请材料：**

**（一）售房人(原借款人)提供材料：**原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借款、抵押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已办妥产权证的提供复印件，未办妥产权证的应提供购房合同、发票、预售证明、测绘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售房人及其共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贷款偿还贷款本息情况的证明；本行和担保中心共同指定的有权部门近期出具的《房屋估价报告书》；拟转按房屋未出租的声明。

**（二）购房人(新借款人)提供材料；**购房人及其共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户口薄或其它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购房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或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未婚的提供未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购房人家庭财产和收入证明(包括由购房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资信证明或纳税凭证、银行存单、不动产证明、有价证券等)；房产交易部门统一印制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担保中心出具的首付款收据复印件(担保中心加盖财务章)；售房人、购房人、担保中心、贷款银行四方签订的《房屋转按揭款项扣划协议书》；购房人与共有人同意以所购房屋作为抵押物的书面证明；本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贷款条件：**

（一）转按揭房屋应具备的条件：产权清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经具备产权登记条件。

（二）购房人应具备的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证明；具有稳定的职业和合法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购房首期付款的金额不低于房价的30％，并存入担保中心指定的账户；同意以其所购房产作为抵押；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售房人应具备的条件：同意售房首期款存入担保中心指定账户；原按揭贷款正常还本付息，无欠息、无纠纷；同意在转按期间继续向原贷款银行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直至该笔转按揭贷款业务完成。

**业务流程：**

1、购房人与售房人向本行递交申请材料，提出转按揭贷款申请。

2、本行对客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3、经审查同意办理转按揭业务的，本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与售房人签订原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4、办妥产权和抵押变更登记和保险。

5、本行将转按揭贷款划至售房人在本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或华夏卡账户，通知售房人前来本行办理原贷款的结清手续。

6、购房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责任。贷款结清后，本行领取“贷款结清证明”，取回房地产权属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及保险单正本，并持本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到原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必须办妥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后，方可办理贷款发放和资金划付手续。其他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

### 华夏卡自助贷款

**品牌名称：**自然贷款

**产品定义：**华夏卡自助贷款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在明确贷款用途的前提下，对客户进行综合授信，核定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浮动幅度，借款人可凭华夏卡在本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系统获取可周转使用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细分种类：**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额质押贷款。

**功能与特点：**贷款针对性强，用途广泛；手续简便、额度循环使用；贷款担保多样。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能提供有效担保、信用良好、有稳定收入和正当职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期限自授信之日起不超过1年，如以卡内定期储蓄存款质押的，授信期限自贷款之日起不超过1年；贷款期限分为6个月、1年两档。

**价格：**自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和浮动幅度执行。

**服务渠道：**营业柜台可办理授信申请、贷款、还款、查询、打印等交易；POS刷卡消费：已开通此项功能的卡，卡内可用余额不足消费金额，系统自助发放一笔不低于2000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贷款。自助查询机可办理自助贷款、还款、查询、打印等交易；网上银行可办理自助贷款、还款、查询、打印等交易；电话银行可办理自助贷款、还款、查询、传真等交易。

**客户申请材料：**自助贷款申请审批书；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体工商户还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借款人及家庭成员居住地址证明（户口簿及近期水费或电费、煤气费等账单）；借款人职业和收入证明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工作证和工资单或其他有效证明）；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应提交担保所需的质押物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质押物的权利人为第三人的，还须提供权利人有效身份证件、质押授权书；以共有财产作质押的，须提供其他财产共有人出具的同意质押的书面证明；以房产作抵押的，借款人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抵押物全额财产保险单及本行认可单位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以其直系亲属名下的房产作抵押的，还须提供房产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抵押授权书；以共有财产作抵押的，须提供其他财产共有人出具的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如贷款人认为确有必要，借款人须办理公证手续；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借款人须提供保证人及其家庭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地址证明及稳定收入证明等；提供证明贷款用途的有关材料。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向本行提出自助贷款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本行收到借款申请和各项资料后，对借款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借款人答复。

3、对按本行信贷业务管理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授信的，业务经办行向借款人介绍授信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逾期罚息、质押财产或抵押物的处理方式和有关事项，与借款人签订《华夏银行华夏卡自助贷款综合授信/质押授信合同》，并与抵质押人或保证人签订抵质押/保证合同，办理抵质押等相关手续。

4、依据授信合同和《自助贷款申请审批书》，信贷员填写《华夏银行华夏卡自助贷款授信额度录入（修改、撤销）通知书》，经审批后在营业柜台进行自助贷款的开通。

5、华夏卡自助贷款业务开通并在卡内录入授信额度后，借款人可通过本行营业柜台、银联POS刷卡消费、自助查询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实现自助贷款。

6、借款人可通过本行营业柜台、自助查询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实现自助还款、查询、打印等交易。

7、借款人在华夏卡自助贷款业务终止后，办理抵质押撤押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借款人担保方式必须符合本行规定，提交的质押物必须是所有权无争议、未挂失冻结或未被依法止付的；以保证方式进行担保的，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信用评分必须严格且须在80分以上。贷款可采用质押、抵押、保证三种担保方式中一种或多种，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质押物面值的95%，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其中商业用房及高档别墅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50%。贷款展期只能展一次，且不能超过原贷款期限，展期后的到期日不能超过原授信期限。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状态，所有贷款均不能展期。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卡自助贷款管理办法》、《华夏银行华夏卡自助贷款操作规程》。

**其他事项：**自助贷款起贷金额为2000元。其中个体工商户贷款不得超过300万元，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不得超100万元。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不得高于100万元。

## 中间业务类

### 支付结算类

#### 个人异地汇款

**产品定义：**个人异地汇款是指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的情况下，汇款人将现金或储蓄存款通过电子汇划系统汇往异地指定收款人的一种汇兑结算方式。

**细分种类：**按照汇款方式的不同分为现金到账户、账户到账户两种。

**功能与特点：**可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异地汇款的需要，是一种安全、快捷、经济、高效的个人汇款方式，打破了以往邮局汇款的传统界限，利用银行覆盖全国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最大限度地为客户提供资金转划服务。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

**币种：**人民币。

**价格：**个人汇款受理行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为：5000元（含）以内的汇款，按汇款金额的1%收取，不足1元的收取1元；5000元以上的汇款，收取50元手续费。

**服务渠道：**客户可在本行各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办理异地汇款业务。

**业务流程：**

1、申请人提交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现金、活期存折或华夏卡，按要求详细填写汇款凭证。

2、汇出行受理汇款凭证时，应认真审查，确认无误后，办理汇款手续；汇入行收到汇出行或转汇行转来的贷方报单，能直接入账的直接记入收款人账户，不能直接入账的，登记汇入汇款登记簿，并以便条通知收款人来行办理取款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收款人姓名、账号必须与客户填写的汇款凭证相符才能入账，以免引起纠纷。

**业务管理制度：**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相关产品：**活期存款、华夏卡。

#### 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产品定义：**储蓄存款异地托收是银行为方便储户迁移外地存取款项而办理的一项业务。储户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存单（折）到迁入地银行委托代收款项。

**功能与特点：**本行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托收的受理、划转、取现、约定续存等业务。客户不必到原开户地支取款项，节省时间和费用。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

**币种：**人民币。

**价格：**办理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应由委托行按票面金额的8‰收取手续费,储户同时间向同一网点办理多笔存单(折)的托收,按一笔收费。

**服务渠道：**客户可在本行各营业网点储蓄柜台办理储蓄存款异地托收业务。

**业务流程：**

1、申请人提交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存单（折），到迁入地银行委托代收款项。

2、受托行填写“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委托书”一式四联用挂号信函件直寄原存款银行网点，如需续存，须在委托书上注明“异地转存”字样。

3、原存款银行收到迁入地银行寄来的“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委托书”及所附的存款凭证，经审查确系在本行存储的存单（折）无挂失、止付、冻结等情况后，当天办理结清和划转手续，通过联行或转汇行办理汇出手续。

4、受托行收到内部往来报单后，对于约定续存的直接转入有关储蓄科目，并通知委托人办理转存手续，对于不续存的应先转入暂收款项，并通知委托人取款。

**风险防范要点：**凭印鉴支取的存单（折）办理托收时，不论存款是否到期，都必须在原存单（折）上加盖预留印鉴。

**业务管理制度：**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如托收存款凭证在邮寄中遗失，受托行可根据“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登记簿”中的账号、户名、金额，向原存款银行办理挂失，原存款行经查确认存款未被支取的，应同意办理挂失，将本息按规定划出。

#### 个人支票

**产品定义：**个人支票是自然人以其名义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细分种类：**个人支票可分为转账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可以用于转账，也可以办理背书转让，包括个人背书转让给个人和个人背书转让给单位，现金支票可以提取现金，但不能背书转让。

**功能与特点：**可减少客户现金使用，增加安全性；减少银行现金流通，减轻柜面压力。

**适用范围：**在本行开立“高级个人结算帐户”的个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提示付款期10天。

**价格：**现金支票工本费0.2元 / 张，手续费0.6元 / 张；

转账支票工本费0.2元 / 张，手续费1.0元 / 张。

**服务渠道：**经授权可以开办本业务的本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业务流程：**

1、客户申请。

2、银行审核开立个人支票账户，售予个人支票。

3、支票使用和流通。

4、收款人或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

5、银行收妥款项，入收款人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审核票据要素；支票账户余额控制，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使用支付密码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

**其他事项：**客户丢失支票应立即挂失，填写一式两联挂失止付通知书交银行，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支票确未付款的，应立即暂停支付。签发支票应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支票的提示付款期自出票日起10日内有效。超过期限提示付款的，开户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不予付款。

### 银行卡业务

#### 华夏个人借记卡

**产品定义：**华夏个人借记卡是由本行向中国境内的个人居民发行的，集多账户、多币种、多功能于一体，综合使用的金融支付工具。个人借记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支付等功能，不能透支。

**细分种类：**按持卡人签订协议方式不同，分为协议卡和非协议卡。协议卡是指持卡人与本行签订《华夏卡领用合约》的卡，持卡人可在其卡号下开立各种定、活期存款账户，并可对卡内所有账户进行交易和管理。非协议卡是指在协议卡下的，不直接与本行签订《华夏卡领用合约》的卡。非协议卡持卡人由协议卡持卡人书面指定，只限于对卡主账户和指定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交易。

**功能与特点：**

**1、本外币储蓄存、取款**：华夏卡可将人民币活期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教育储蓄、存本取息、定活两便等储蓄品种集于卡中；可存美元、港币、日元、英镑、欧元的定活期存款，境外汇款可直接汇入卡内外币现汇账户。

**2、约定转存：**持卡人与本行签订华夏卡内存款的转存协议，系统即可按照转存协议约定的条件，自动对账户资金进行活期转定期、定期存款到期转定期或活期等操作。

**3、持卡消费**：持华夏卡可在本行或银联的任一特约商户购物消费。

**4、卡内转账**：卡内各账户之间可以互转。

**5、卡卡转账：**卡与卡之间的资金互相转账。

**6、自助贷款**：按规定取得本行授信并核定了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浮动幅度的借款人可凭华夏卡在本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系统获取可周转使用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参见华夏卡自助贷款产品介绍）。

**7、异地汇款**：将卡内存款通过电子汇划系统汇往异地指定收款人。（参见[个人异地汇款](#_个人异地汇款)产品介绍）

**8、境外汇款**：客户可根据需要，按本行提示的汇款路线，通过华夏卡现汇账户汇入或汇出外汇款项。

**9、预交押金**：持卡人在外住宿时，可用华夏卡预授权功能冻结交纳给酒店的押金，退房时再结算，免交现金。也适用于其他需要交纳押金、定金的场合。

**10、紧急援助**：客户在异地不慎丢失华夏卡，可在本行当地分支机构书面挂失后，当即申请紧急援助取现一次，根据客户卡内帐户余额情况，最高支取金额5000元人民币。

**11、限额管理**：根据协议卡持卡人的申请，本行可对协议卡及所属非协议卡的取现、消费和转账等交易进行管理，以达到理财的目的。交易限额管理分为交易类型限定、特约单位类型限定、单笔或周期交易限额、周期交易限额。

**12、积分优惠**：无须持卡人和特约商户申请，由银行卡中心操作，对华夏卡发生的消费交易或其他交易实行积分计点处理。本行根据积分设置奖项或进行评比表彰，以各种优惠回报客户。

**13、短信服务**：利用本行的客户服务中心，将持卡人华夏卡账户信息和本行金融信息实时通知客户（参见手机短信服务产品介绍）。

**14、彩票投注**：利用华夏卡账户电话投注国内彩票。

**15、银证转账**：投资人根据本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渠道实现其在银行的指定活期储蓄账户与其在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双方账户余额查询等，为投资者投资和现金存取业务提供便利（参见银证转帐产品介绍）。

**16、银证通**：客户以华夏卡（存折）中的活期存款账户作为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通过证券公司或本行提供的交易系统直接发出买卖委托，所需资金即由银行自动冻结或扣划，并通过证券公司报盘系统完成交易委托（参见银证通产品介绍）。

**17、代付业务**：委托单位委托银行代为从指定账户向指定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如代发工资、奖金、代付保险赔偿费等委托银行办理的其他付费。

**18、代收业务**：委托收款单位委托银行向用户收取的各项费用，如代收水、电、燃气费、有线电视费、通讯费、税款、医疗保险、学杂费、罚没款等各类公众事业款项。

**19、委托扣款：**委托人与本行签订协议，委托我行将约定款项按期扣划至指定收款人。

**20、账户移入移出**：客户已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和外币活期存款可以随时移入华夏卡内统一进行管理，也可将定期存款本外币账户移出到卡外单独管理无需另开新户。此功能只适用于协议卡持卡人。

**21、跨行取款**：凡加入联网联合的城市，华夏卡持卡人可到其它银行的ATM上取款。

**22、跨行消费**：凡加入联网联合的城市，华夏卡持卡人可到其它银行的特约商户POS机上消费。

**23、跨行存款**：华夏卡持卡人可到与本行签订代理协议的其它银行的网点存款。

**24、跨行转帐：**华夏卡持卡人可到已开通跨行转帐业务的银行网点ATM机上办理转帐业务。

**适用范围：**自愿遵守《华夏银行华夏卡章程》的个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华夏个人借记卡不设有效期。

**价格：**卡内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费率：**工本费或押金：磁条卡10元人民币，IC卡收押金20元；

免收补卡工本费和年费；

异地挂失：收取手续费10元人民币；

异地存款（本行柜台）：按存款金额的1‰收取，不足1元按1元收取，最高收取10元；

异地网点取现：按取现金额的5‰收取手续费，不足1元按1元收取；

异地ATM取现（本行）：每笔收取手续费1元人民币；

异地ATM取现（他行）：每笔收取手续费2元人民币；

异地转账（本行柜台）：按转账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不足1元按1元收取，最高收取10元；

异地转账（本行ATM）：按5元/笔收取；

异地转账（他行ATM）：转账金额5000元以下（含），5元/笔；转帐金额5000元至5万元（含），7元/笔；转帐金额5万元以上，10元/笔；

紧急援助取现：按取现金额的2%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营业网点办理开卡业务，可根据需要在本行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特约商户（POS）、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享受各项有关功能和服务。

**客户申请材料：**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华夏个人借记卡。未成年人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申领华夏个人借记卡。

**业务流程：**申请人申领华夏个人借记卡须到发卡行填写申请表，签订《领用华夏卡合约》，由柜台经办人员审核后，当场领取华夏卡。

**风险防范要点：**华夏个人借记卡的密码是识别持卡人身份的重要标志，办卡时要建议持卡人设置不易被破译的密码，提醒其妥善保管并及时修改密码，防止密码泄漏。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卡章程》、《华夏银行华夏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关于调整华夏卡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华银办发[2004]80号）。

**相关产品：**本外币储蓄产品、自助贷款、自助银行、特约商户（POS）消费。

#### 华夏联名/认同卡

**产品定义：**华夏联名/认同卡是指本行辖属各发卡行与合作单位（企事业机构、社会团体等）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联合发行的华夏借记卡。

**功能与特点：**具有华夏卡的全部功能，并可享受联名卡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连锁店提供的各式优惠服务。

**适用范围：**华夏联名/认同卡的合作方应为具有一定知名度与经营规模的赢利性单位或信誉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团体。华夏联名/认同卡的持卡人应为中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币种和期限：**同普通华夏卡。

**价格：**卡内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年费、手续费按照当地发卡行制定的标准执行，利用华夏联名/认同卡办理异地挂失、存取、汇款等业务，收费同华夏借记卡。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营业网点办理开卡业务，可根据需要在本行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特约商户（POS）、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享受各项有关功能和服务。发卡形式也可以与合作单位共同发卡。

**业务流程：**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各营业网点储蓄柜台，填写申领合约与存款凭条后即可当场申领。

**风险防范要点：**发卡行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平等互利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必要时所签订的协议应经国家公证部门公证。华夏联名/认同卡的密码是识别持卡人身份的重要标志，办卡时要建议持卡人设置不易被破译的密码，提醒其妥善保管并及时修改密码，防止因密码泄露造成存款损失。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联名/认同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1999]009号）。

**其他事项：**华夏联名/认同卡的合作单位须在发卡行开户，发卡行负责合作单位的资金清算。

#### 华夏丽人卡

**产品定义：**华夏丽人卡是本行向社会白领职业女性发放的，集存款、消费于一体的银行卡。持卡在特约商户消费可享受一定的折扣。

**功能与特点：**华夏丽人卡具备华夏卡的全部功能。同时，可在特约商户（百货、服饰、美容、健身、娱乐等多种行业）享受贵宾级优惠待遇，给持卡人带来安全、方便、实惠，尽显职业女性的尊贵与身份。

**适用范围：**主要是社会白领职业女性。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华夏丽人卡不设有效期。

**价格：**卡内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年费、手续费按照当地发卡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利用华夏丽人卡办理异地挂失、存取、汇款等业务，收费享受优惠政策。

开卡工本费：10-30元/张；

补卡工本费、年费：免费；

押金：IC卡押金20元/张；

异地存款：免费；

取款：本地（他行ATM）暂不收费，异地（本行柜台）免费，异地（本行ATM）1元/笔，异地（他行ATM）2元/笔；

转帐：异地（本行柜台）免费，异地（本行ATM）5元/笔，异地（他行ATM）转帐5000元以下（含）5元/笔，转帐5000元-5万元，7元/笔，转帐5万元以上，10元/笔；

紧急援助取现免费。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营业网点办理开卡业务，可根据需要在本行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特约商户（POS）、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享受各项有关功能和服务。

**业务流程：**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申领合约与存款凭条，交纳手续费（含工本费）后即可当场申领。

**风险防范要点：**华夏丽人卡的合作方应为职业女性经常光顾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经营规模的盈利性单位或信誉较好、影响较大的社会团体，能够切实为女性提供优质服务。华夏丽人卡的密码是识别持卡人身份的重要标志，办卡时要建议持卡人设置不易被破译的密码，提醒其妥善保管并及时修改密码，防止密码泄漏。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关于调整华夏卡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华银办发[2004]80号）。

**其他事项：**华夏丽人卡开户时有最低起存金额并收取一定的工本费，具体数额按照发卡行制订的标准执行。

#### 华夏万通卡

**产品定义：**华夏万通卡是由本行与公用事业IC卡有限公司联合发行，国内第一张具备公交乘车付费、银行存取款、商户消费、个人理财等多种功能的复合型电子支付工具。

**功能与特点：**华夏万通卡将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结合在一起，集IC芯片与磁条为一体，磁条用于金融交易，具备华夏卡的所有功能；IC芯片用于乘坐公交车、城市轨道交通、轮渡、出租车付费，还可用于高速公路缴费、汽车加油等，极大地方便了市民的日常生活。

**适用范围：**申领人为中国境内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华夏万通卡不设有效期。

**价格：**卡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年费、手续费按照当地发卡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利用华夏万通卡办理异地挂失、存取、汇款等业务，收费同华夏借记卡。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本行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自动柜员机、特约商户（POS）、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圈存机具办理相关业务。目前,华夏万通卡仅在南京、济南等部分城市发行。

**业务流程：**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营业网点储蓄柜台，填写申领合约与存款凭条后即可当场申领。

**风险防范要点：**华夏万通卡的密码是识别持卡人身份的重要标志，办卡时要建议持卡人设置不易被破译的密码，提醒其妥善保管并及时修改密码，防止密码泄漏。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

**其他事项：**华夏万通卡可以多次充值、反复使用。

#### 华夏单位卡

**产品定义：**华夏单位卡是本行向中国境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推出的集存款、消费、理财于一体的多功能的银行卡。

**细分种类：**按持卡人签订协议方式不同，分为协议卡和非协议卡。

1、协议卡是指持卡人与本行签订《华夏卡领用合约》的卡，持卡人可在其卡号下开立各种定、活期存款账户，并可对卡内所有账户进行交易和管理。

2、非协议卡是指在协议卡下，不直接与本行签订《华夏卡领用合约》的卡。非协议卡持卡人由协议卡持卡人书面指定，只限于对卡主账户和指定专用结算账户进行交易。

**功能与特点：**华夏单位卡具有存款、消费、一户多卡、限额管理、积分优惠、短信服务、代缴费等多项功能。对单位来说，使用华夏单位卡进行商务支出，可防止职工虚报账目，节约开支，通过交易限额管理还可以使商务支出计划有度。对单位卡持卡人来说，持卡消费方便安全，还可获得本行的计点积分奖励。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领华夏单位卡，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指定持卡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华夏单位卡不设有效期。

**价格：**卡内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执行。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营业网点办理开卡业务，可根据需要在本行营业网点、自动柜员机、特约商户（POS）、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享受各项有关功能和服务。

**业务流程：**

1、申领华夏单位卡须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指定持卡人授权文件、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卡片，填写单位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可指定在本行的原有存款账户为单位卡账户，并在原账户的开户网点办理开卡。

3、申领非协议卡，只能在协议卡发卡网点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指定持卡人授权文件、提供协议持卡人和非协议卡持卡人身份证件，填写非协议卡申请表，由协议卡持卡人当场确认。

4、单位卡销卡，须在原发卡网点办理，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提出销卡申请（加盖单位公章），持卡人填写辅助服务申请表（选择销卡），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卡销卡后，主账户并未同时注销。

　　 5、单位卡挂失可在发卡网点或同城其他网点办理，解挂必须在原挂失网点办理；止付、解除止付可在发卡网点或同城其他网点办理；补卡、换卡、冻结、解冻业务必须在发卡网点办理。

**风险防范要点：**单位卡不得提取现金；需续存资金的，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存入。单位卡账户只能使用单位卡进行支付，不能使用其它结算方式支付，不得向个人卡转账。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

**其他事项：**单位卡交易最高限额10万元。单位卡可使用限额管理功能，由指定持卡人以账户管理人的身份对其他员工的卡设定不同的交易限额，既可设定单笔支出最大限额，也可设定每月的累计支出限额，并可设定消费类型。

#### 特约商户结算

**产品定义：**特约商户结算是指本行特约商户为持卡人提供消费及其他交易服务，通过受理华夏卡进行的结算。

**功能与特点：**客户持华夏卡在特约商户可以享受消费、退货、预授权结算、积分等多项功能。通过华夏卡，可以减少现金流通、避免假币，增加安全性。

**1、撤消/退货**：持卡人可在原购货地点办理退货交易，退货款项从特约商户账户划转到持卡人账户。

**2、预授权结算**：持卡人在特约商户（如宾馆、酒店前台等）消费时，特约商户收银员在消费前预先取得授权，将持卡人主账户上预计消费金额冻结，待实际消费金额确定后，再进行正式结算。

**3、商户积分**：本行在系统内为每个特约商户设置代码，对总的持卡消费金额进行累计积分。本行根据积分设置奖项或进行评比表彰。

**4、收银台积分**：本行在系统内为每台POS机设置代码，按POS受理华夏卡金额累计积分。本行根据积分设置奖项或进行评比表彰。

**适用范围：**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单位均可成为本行的特约商户。

**价格：**结算手续费由各结算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业务流程：**本行调研选择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盈利性单位做为本行的特约商户，与其签定合作协议，由本行负责安装POS，并对营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维护与保养，充分调动客户和营业员的积极性，使用华夏卡结算。

**风险防范要点：**选择特约商户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消费市场及商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做到以较少的投入，产出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根据不同区域及客户群体特点，合理配置，讲求效益，同时要考虑到客户需求的变化和相应设备的增减，做到灵活调整。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华夏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

### 代理类

#### 代理凭证式国债业务

**产品定义：**代理凭证式国债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委托，代为办理发售、兑付凭证式国债的业务。凭证式国债是一种国家储蓄债，可记名、挂失，以“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记录债权，不能上市流通，从购买之日起计息。在持有期内，持券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取现金，可以到购买网点提前兑取。

**功能与特点：**风险低、收益稳定，利率高于同档次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免征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适用范围：**中国境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居民。

**币种：**人民币。

**价格：**利率按财政部公布的凭证式国债利率计息。购买凭证式国债不需手续费；提前支取手续费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储蓄柜台办理国债发售、兑付和接受业务咨询。

**业务流程：**

**1、发售：**

（1）以现金或储蓄存款购买凭证式国债时，申请人提交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储蓄存款凭条，选择“国债”后交经办员。经办员审核单据、收妥款项后，开具“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加盖储蓄业务专用章和经办人员名章后交储户。

（2）以支票、汇票等转账形式购买国债的，填写“华夏银行进账单”并注明购买国债，在款项到账后，本行经办人员开具“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加盖储蓄业务专用章和经办人员名章后交储户。

**2、兑付：**

（1）提前兑付：国债未到期，持券人需用款时，申请人提交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到原认购行办理提前兑付，并按规定支付债券金额的相应手续费。

（2）到期兑付：申请人提交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期的“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到原认购行办理到期兑付，经办人员审核相关单据后，结清利息连同本金送交储户。

**风险防范要点：**到期支取、提前支取、以国债质押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时应认真审核国债收款凭证的真伪。

**业务管理制度：**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相关产品：**华夏卡、个人小额质押贷款、自助贷款、个人消费履约保函等。

**其他事项：**凭证式国债为记名式，不能更名，可提前兑付，可挂失。购买凭证式国债，起点为一百元，超过一百元的按百元的整数倍计算。凭证式国债提前兑付时只能到原销售网点办理，且只能全部兑付，并扣收相关手续费。

#### 代理外卡收单

**产品定义：**代理外卡收单业务是指本行受委托方的委托，办理外汇信用卡取现、消费等相关业务。委托方指委托本行进行外卡收单业务的银行或信用卡公司。

**功能与特点：**可充分利用现有机具资源，成本低、增加中间业务收益。

**适用范围：**真实有效外卡的持有人。

**服务渠道：**本行ATM可受理有效外卡的自助支取人民币、查询卡账户余额的业务；本行POS可受理有效外卡刷卡消费、消费撤销、退货、预授权、预授权完成、预授权完成撤销及支付小费等交易的业务。

**业务流程：**

1、本行与委托银行或信用卡公司签订代理外卡收单业务协议书。

2、本行就代理外卡收单业务与商户进行磋商，达成意向后，签订商户合约书。

3、客户持有效外卡到本行自助机具、POS办理相应业务。

4、本行与委托方进行代理外卡收单业务的资金清算。

**风险防范要点：**对特约商户的资信审查：一是在发展特约商户时，严格按本行规定审查；二是在经营过程中要对特约商户进行有效监控。对外卡退单和挂失的处理：要加强学习提高辨别无效卡的能力，及时为持卡人提供外卡挂失电话，提高服务水平。

#### 银证转账

**产品定义：**银证转账是指本行接受证券投资人的申请，实现其在本行的指定活期储蓄账户与其在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的业务。

**功能与特点：**对于投资者，资金使用方便、快捷、安全，为投资和现金存取提供便利。对于券商，可方便资金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银行客户转化为券商客户。

**适用范围：**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个人投资者。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港币、美元。资金划转即时到账。

**价格：**本行暂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储蓄柜台和券商营业柜台可办理银证转账业务申请可开通手续；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可办理储蓄账户和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明细查询、资金划转，券商公布的委托电话可办理资金划转、资金查询、股票交易和查询、行情查询等业务。

**客户申请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名华夏卡（若尚未办理可在申请本业务时申办）、同名股东代码卡（或基金专户卡或国债专户卡）、同名保证金账户卡。

**业务流程：**

**1、申请。**客户携带申请材料到本行营业网点柜台或券商柜台申请开通银证转账业务，开立或指定其在本行的活期储蓄账户作为与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相对应的转账账户。

**2、使用。**客户可通过业务渠道获得转账、查询等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客户应将私人密码严格保密，以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生华夏卡取款密码或券商保证金账户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忘，应立即到银行或券商处办理有关变更、挂失手续。

**相关产品：**银证通。

#### 银证通

**产品定义：**银证通业务是指个人证券投资者以华夏卡中的活期储蓄账户作为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通过合作券商提供的电话委托和网上交易手段，或者通过本行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自助银行和其他自助设备，进行资金结算的金融服务。

**功能与特点：**本行可代理证券公司面向客户办理以下业务：（1）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2）红利及债券利息的发放；（3）查询证券余额、成交情况及其他证券信息；（4）传真或打印股票成交明细清单、股票交割单、股票余额对账单。

对于投资者，证券资金存放银行，存取方便、安全、快捷，可通过多种电子服务渠道进行正确交易，灵活方便；智能操作界面友好，使用快捷。对于券商，可方便资金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有利于银行客户转化为券商客户。

**适用范围：**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个人投资者。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港币、美元；证券交易实时进行。

**价格：**本行暂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本行营业网点储蓄柜台和券商营业柜台可办理银证转账业务申请可开通手续；本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可办理储蓄账户和保证金账户的余额、明细查询、资金划转，券商公布的委托电话可办理资金划转、资金查询、股票交易和查询、行情查询等业务。

**客户申请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名华夏卡（若尚未办理可在申请本业务时申办）、同名股东代码卡（或基金专户卡或国债专户卡）。

**业务流程：**

**1、申请。**客户携带有关申请材料，到本行营业网点申请开立银证通账户。

**2、使用。**客户可通过服务渠道办理证券交易、转账、查询等业务。

**风险防范要点：**客户应将私人密码严格保密，以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生华夏卡取款密码或券商保证金账户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忘，应立即到银行或券商处办理有关变更、挂失手续。本行办理业务时必须坚持“银行管资金，券商管证券”的原则，即本行只负责资金的划拨、查询等业务，证券公司负责证券的交易、清算等业务。

**相关产品：**银证转账。

#### 信托资金代理收付

**产品定义：**信托资金代理收付业务是指本行接受信托计划相关利益方（如发起信托计划并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开展的信托计划资金代理收付的业务，包括信托资金代理收款业务和信托资金代理支付业务。

**功能与特点：**信托产品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理品种，可以获得较高资金收益。银行通过办理信托资金代理收付业务，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投资渠道。

**适用范围：**投资信托产品的单位及个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代理收付期限按所代理信托产品的发售和支付期限确定。

**价格：**本行暂不向购买信托产品的投资人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可办理本业务的本行各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1、信托投资公司与本行签订协议，委托本行代理信托资金收付。

2、投资者在本行申购资金信托，填写申购资金信托授权书和委托书，缴付相应申购资金。

3、本行审核无误，收妥信托资金后，办理资金信托手续。

4、信托资金发行结束，本行将代收资金划转信托投资公司指定账户。

5、资金信托进行收益分配或到期清退时，本行将收到的信托投资公司相应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本行在信托投资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信托资金代理收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由于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原因而发生的损失，本行不予承担。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代理信托资金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代理信托资金收付业务操作过程》（华银发[2004]158号）。

#### 代理保险

**产品定义：**代理保险业务是指本行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代为办理的保险业务。本行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被代理保险产品中的权利和责任。

**细分种类：**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

**（1）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产品定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是本行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面向广大客户代为办理保险产品销售手续的业务。

**细分种类：**

**1、**代理销售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按照承保对象不同分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运输工具险、工程险、货物运输险，广义的财产险还包括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2、代理销售人寿保险：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物的一种保险产品。按照保险功能分为传统型保险和创新型寿险，后者包括分红寿险、投资连接寿险和万能寿险。

**功能与特点：**客户可充分利用银行自身的网络资源、高素质的从业人员、先进的科技手段等优势获得更为丰富的金融产品服务。同时通过银行的结算系统扣划保费，更加安全、可靠。通过银行代理销售，对保险公司来说可以拓宽销售渠道，增加规模效益，降低传统的保险分销成本，取得价格优势。

**适用范围：**所有需要投保的客户均可到本行办理财产保险业务。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保险期限根据具体保险产品确定。

**价格：**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根据具体产品由保险公司确定；本行向委托人（保险公司）收取一定的代理费用，不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可办理本业务的本行各营业网点的储蓄柜台。

**业务流程：**

1、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正确的保单，经办人员对投保的主要内容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审核，在确认投保单填写完整、符合保险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并由投保人亲笔签名后，受理投保业务。经办人员根据保单内容向投保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并向客户开具保费收据。对采用银行扣划形式定期缴纳的保费，要与投保人签定自动转账扣划协议。

2、客户提出减保或退保时，根据保单要求，须携带有关身份证件、正式保单等材料填写申请表，办理申请手续。经办行按协议规定将申请表送交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发出的付款指令，将相应的保费从保险公司账户划入投保人账户。

3、在发生保险理赔或支付保险金时，如保险公司已与本行签订自动转账协议，可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付款清单，主动将款项从保险公司账户划入指定的受益人账户；如未签定自动扣划协议，则按保险公司指示，将款项从保险公司账户支付给受益人。

**风险防范要点：**各营业网点必须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越权办理。

**业务制度：**《华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2]189号）、《华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2]189号）。

**其他事项：**各营业网点应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委托书》后，方可正式办理代理保险业务，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

**（2）代收保险费**

**产品定义：**代收保险费是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一种主动划款服务，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清单，在客户的授权下，从客户的指定账户中直接扣收保费，并划付给保险公司，包括首期款缴付和续期缴费。

**功能与特点：**保费资金扣划准确、高效、安全。

**适用范围：**已参加保险的投保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以相关保险公司约定期限为准。

**价格：**本行向委托人（保险公司）收取一定的代理费用，不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可办理本业务的本行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客户持现金或卡办理缴费业务，取得缴费凭证，或与本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书并在指定账户中存入相关资金，以备扣划之用。

2、经办人员根据保单内容向投保人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并向客户开具保费收据。

3、对采用银行扣划形式定期缴纳的保费，要同投保人签定自动转账扣划协议。在收到保险公司定期发来的扣款指示后，本行主动从客、户指定账户上扣划。保费收据由保险公司直接寄送给投保人。

**风险防范要点：**各营业网点必须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越权办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2]189号）、《华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2]189号）。

**其他事项：**各营业网点应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委托书》后，方可正式办理代理保险业务，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客户指定的代扣账户中应留有足够的余额以备划款。

**（3）代付保险金**

**产品定义：**代付保险金是银行为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提供的一种主动划款服务，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应向投保人发放的保险金清单，将理赔金或退保金从保险公司账户上划转到投保人的指定账户。

**功能与特点：**保险金扣划安全、准确、高效。

**适用范围：**已参加保险的投保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以相关保险公司约定期限为准。

**价格：**本行向委托人（保险公司）收取一定的代理费用，不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可办理本业务的本行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客户可到辖区内的任何一家营业网点领取理赔金和退保金，领款人必须是本人，不得委托他人代领，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代付保险金领款凭证》。

2、在发生保险理赔或支付保险金时，如保险公司已与本行签订自动转账协议，可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付款清单，主动将款项从保险公司账户划入指定的受益人账户；如未签定自动扣划协议，则按保险公司指示，将款项从保险公司账户支付给受益人，柜员必须核对领款人身份，领款单的真伪，并与保险公司提供的信息相一致，打印领款凭证，由客户签字确认。

**风险防范要点：**各营业网点必须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越权办理；严禁通过各种形式违规向保险公司提供拆借及其它形式的融资。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2]189号）、《华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2]189号）。

**其他事项：**各营业网点应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委托书》后，方可正式办理代理保险业务，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备案。

#### 代发工资

**产品定义：**代发工资是指本行接受发薪单位的委托，通过转账方式，将工资收入在约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多次转到委托单位员工在本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或华夏卡的一项中间业务。

**功能与特点：**为发薪单位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服务，消除其取现、发薪的麻烦；委托单位员工的工资能够快速到账，使资金及时生息同时可享受多渠道、高质量的个人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办理代发工资。

**币种：**人民币。

**价格：**本行根据代发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单笔定额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具体收费额度、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客户可通过本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进行业务查询和咨询。

**客户申请材料：**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工资手册；发薪单位员工工资清单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业务流程：**

1、与发薪单位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双方的职责、操作程序、代理费用等。

2、办理个人存款账户开户手续。按本行相关规定办理批量卡（折）开户手续。

3、存入代发资金。发薪单位应提前将代发资金存入本行经办机构。

4、收取手续费。本行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收取手续费。

5、办理工资划转手续。本行在资金到账后办理工资转划手续，不垫付资金。

**风险防范要点：**办理批量开卡（折）后，客户应及时更改卡（折）密码，注意卡（折）保管，严防密码泄漏。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 代收费

**产品定义：**代收费是指本行依据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代委托单位收取某项费用，并通过归集、转账的方式将资金划至委托单位账户的业务。

**细分种类：**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代理税收；代收通讯费；其他代收费。

**适用范围：**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委托本行面向广大个人或单位客户办理代收费。

**功能与特点：**缴费客户的缴费方式灵活多样，服务便利。委托单位可避免现金风险，提高工作效率，费用直接归集划转至单位账户，安全、快捷。

**币种：**人民币。

**价格：**经办行根据代收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单笔定额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具体收费额度、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渠道：**缴费客户可通过华夏卡转账方式、签订委托代扣协议、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实现缴费。

**业务流程：**

1、经协商一致，本行与委托单位签订有关代收费业务的协议。

2、本行根据委托单位确定的时间、金额代为收取各项费用。

3、缴费客户根据收费单位的通知，在缴费期限内，就近或到指定的本行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如通过银行代扣，缴费客户须与本行签订委托代扣协议，同时应保持签约账户有足额资金以保证代扣业务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要点：**在代收费业务具体操作过程中要严防销账号码的差错，做到逐笔销账，及时把代收费资金划入委托人账户。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其他事项：**缴费客户对缴费的时间、金额等有疑问时应向收费单位咨询。欠费由委托单位追缴，本行不负责追讨工作，不垫付资金。

#### 代理销售

**产品定义：**代理销售是指本行与有关委托单位签定协议，利用本行的营业网点和结算渠道，面向广大个人客户代为销售相关产品，并收取相应手续费的业务。

**细分种类：**代售飞机票；代售火车票；代理彩票投注；代理拨打IP电话；代理文体票务；代理报刊订阅；代理礼仪速递订购；其他代理销售业务。

**功能与特点：**本行利用自身的网络和结算优势，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客户足不出户，即可购买所需产品。对于委托单位，销售资金可直接归集划转到户，方便、安全、快捷。

**适用范围：**面向广大个人客户办理代理销售，委托单位为与本行签订委托代收费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币种：**人民币。

**价格：**本行依据协议约定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的代理费用，不向购买所售产品的个人客户收取手续费。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网上个人银行。

**业务流程：**

1、本行与委托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有关代理销售业务的协议。

2、个人客户可就近在本行代销网点购买代销产品等。

3、销售完毕后，本行将销售资金逐级归集划转至委托单位账户。

**风险防范要点：**把好代理销售产品的有效期限和质量关；坚持“先销售，后划转资金”原则，不得垫付资金。在办理代理销售业务时，必须核对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华夏卡资料，与计算机预留的持卡人资料相符方能办理。采取电话人工销售方式的信息以本行95577电话录音为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9]060号）、本行《会计核算基本业务操作规程》（2002年）。

#### 代理外币旅行支票

**产品定义：**代理外币旅行支票是指本行与旅行支票发行机构签订协议，办理代售、兑付和托收旅行支票的业务。旅行支票是银行或旅行社发行的，未指明付款人和付款地点，专供旅客在旅途中购买商品和备付旅途费用的一种定额支票。

**功能与特点：**旅行支票携带安全、可挂失补偿，使用兑换方便。

**适用范围：**国际间旅行者。

**币种：**旅行支票票面币种。

**价格：**出售1%手续费

托收50元≤1‰≤1000元

兑付7.5‰

**服务渠道：**经总行授权可办理本业务的各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一）代售：**

1、经办行与发行机构联系办理代售业务所需的旅行支票、购票协议书和结算单等。

2、客户按照发行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购票协议书”。

3、交付款项，如系交付外币现钞，应按现钞买入价、现汇卖出价折算。如用现汇存款购买，对同一种货币以一比一计算，对不同货币应按买入价和卖出价进行套算。

4、将旅行支票交客户，并请其在旅行支票的“持票人签字式样”（初签栏）处，当面逐张签字。

**（二）兑付：**

1、在客户复签之前检视旅行支票是否可以兑付，有以下问题的旅行支票不予兑付：票面污损，有涂改痕迹的支票；有地区限制的支票；逾期支票；未初签的支票；经过转让的支票。

2、复签。核对持票人的初签和复签是否一致，要求持票人在兑付柜台前当面签署以保真实性。复签与初签一致，方可兑付。

**（三）托收：**银行在兑付后的旅行支票背面加具背书，并将支票正反面复印留底，按立即贷记方式向国外托收。收到付款通知后，办理转账，记入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款。

**风险防范要点：**确保持票人在兑付柜台前当面复签。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代售、兑付外币旅行支票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制[1997]033号）。

### 担保类

#### 个人消费履约保函

**产品定义：**消费履约保函业务是指在个人客户以本行开具的定期存单、本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等作质押的前提下，本行以出具保函的形式，为客户（申请人）消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消费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受益人）提供的一种履约信用担保业务。

**功能与特点：**利用银行信用为客户提供担保，支持其消费活动。

**适用范围：**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自然人。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保函有效期由协议约定。

**价格：**本行对外出具保函，每笔按保函金额的0.2-1‰向申请人收取担保费。最低不少于10元。

**服务渠道：**本行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和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个人消费履约保函申请表；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消费合同原件；本行需要的其他材料。

**业务流程：**

**1、客户申请。**申请人向本行经办机构信贷部门提出业务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受理和审批。**本行经办人员填写业务审批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签订协议。**保函申请经审批同意，本行与申请人签订出具保函协议书，落实反担保。

**4、开立保函。**本行按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手续费后，向申请人开具保函。

**5、后续管理。**对外出具保函后，按信贷业务管理规定对保函客户实施跟踪检查，作好保函业务台账登记，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保函的终止和注销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经办行要严格审查申请人资质条件，妥善落实相关反担保。消费履约保函要严格按审批权限审批签发，保函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消费履约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个人消费履约保函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3]134号）。

**其他事项：**用于本业务项下质押的个人定期存单必须是申请人本人名下、由本行开具的个人存单，他行开具的个人存单不得用作质物。用于本业务项下质押的凭证式国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名下1999年以后（含1999年）由本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他行代售的凭证式国债不得用作质物。

#### 个人存款证明

**产品定义：**个人存款证明是本行根据存款人的申请，证明其在开出《存款证明书》当日在本行存有一定金额存款的书面证明，它不具有经济担保作用。适用于在本行存入的各储种、各币种的各项记名式存款。

**功能与特点：**为出国留学、探亲、旅游、出国定居的人士提供其在银行的存款情况证明，以表明存款人的实力，协助其办理有关手续。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即时性的特点。

**适用范围：**客户可根据自费留学、国外移民、探亲、境外旅游等需要向本行申请开具个人存款证明。

**币种和期限：**根据存款币种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自开具之日起对该笔存款进行冻结，期限为三个月；如须延长存款证明期限，须重新开具存款证明。

**价格：**每一份存款证明收取手续费10元。

**服务渠道：**客户可到存款的原开户行储蓄柜台办理，可通过本行客户服务中心进行业务咨询。

**业务流程：**

1、申请人提交本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名式存单、折、卡等资料，填写“华夏银行开具存款证明申请书”，到存款原开户行办理。若存款人在境外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时，可委托国内代理人进行申请，但必须提交原存款人签章的委托书及出境护照传真件、存单（折、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

2、经办人员审核申请书和提交的相关资料，证件验明无误后签章，并对该笔存款进行冻结，经有权人签章开具存款证明，并加盖储蓄业务专用章后交申请人。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身份证复印件等按序号专夹保管。

**风险防范要点：**不得开具超过原存款余额的存款证明，不得将一种货币折算成另外一种货币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必须与原存款人姓名一致。开具存款证明余额20万元人民币（含2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由支行（分理处、营业部）分管行长（主任）或授权人审批。空白“存款证明”作为重要凭证进行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制[1999]027号）。

**其他事项：**存款证明项下的存款自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支取，到期的定期存款可以按原存期自动转存。申请人要求撤销三个月内不得支取的限制时，应交回原存款证明，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存款证明丢失，不受理挂失，不退手续费，可根据存款人的要求，按规定为其重新开具存款证明，并加盖“X年X月X日已开具存款证明”字样，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 其他类

**1、代保管**

**产品定义：**代保管是指银行利用自身的设施，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保管各种国库券、债券、股票、定期存单、存折等有价证券以及金银首饰、契约文件等贵重物品。不得办理违禁物品的代保管业务。

**细分种类：**露封代保管、密封代保管。

**功能与特点：**本行可为客户提供对委托物品的价值确认、封装、保管单的交付、保管物品的入库保管、提取、代保管单的挂失、委托人基本信息的更改等服务。可极大地方便客户，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适用范围：**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他单位，持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

**期限：**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保管费按月计收，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代保管期限超过一年的，在办理业务时预收第一年的费用，以后每年收取一次，费率按原协议规定。露封保管业务的收费：按委托代保管物品所确定的价值、代保管协议所规定的保管期限及相应的费率(0.3%)收取代保管费用；密封保管业务的收费：大保管袋为100元/年/袋；小保管袋为50元/年/袋。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企事业单位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章及单位介绍信；个人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填写“委托代保管申请书”，将代保管物品验清后入库保管。

2、保管物品兑取时客户应出具相关的“委托代保管单”，银行经办人员经检查保管袋内物品确与保管单无误后，办理“保管袋”的出库，并与委托人当面拆袋取物，核实、清点无误后，交与委托人。

**风险防范要点：**对委托物品当面进行查验，检查是否属本行代保管物品的范围；对有固定票面价值的有价证券以票面价值为参考确认其价值；对无固定票面价值的贵重物品，一律采用密封代保管形式。确认价值后，要求当面将代保管物品封装入袋，加贴封口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在办理代保管物品的兑取时，严格核查“委托代保管单”等相关单据，无误后办理保管袋的出库手续。如客户将保管单遗失，可提供相关的单位证明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办理挂失手续。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委托代保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夏银行委托代保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制[1998]030号）。

**其他事项：**本行有责任为委托人及其委托保管的物品情况保密，并负责保管期间所保管物品的安全、完整。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如有变动或需要更换印鉴时，应及时到本行办理变更手续。

**2、保管箱业务**

**产品定义：**保管箱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的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条件，以出租本行设有的专用保管箱的形式，为客户存放贵重物品与单证等财务而提供场所和工具的服务项目。

**功能与特点：**保管箱内可存放稀贵金属、金银珠宝、古玩字画、有价证券、档案资料、存折、存单、现金、文件票据、遗嘱、纪念品等租用人认为有存放必要的无污染、不违法、不危害他人利益的物品。保管箱采用最新技术，由保安专家设计，坚固安全、设备完善，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通过电脑管理并采用先进的指纹、密码识别系统，可靠方便，是个人和单位存放财物的理想场所。

**适用范围：**持有效身份证件的国内外自然人，以及依法成立的可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国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国外或国际组织在华常驻机构。

**期限：**以双方签定的保管箱租期为限，到期可续租，也可提前退租。

**价格：**租金及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保管箱的大小和租期的长短计算，由开办保管箱业务的经办行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自行确定，上报总行批准后实施。如遇调整均按缴费时的实际价格计收。

**服务渠道：**本行开办保管箱业务的各营业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个人租用保管箱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或社会团体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及指定开箱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租用人委托他人办理时，代理人应携带本人及租用人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的委托证明。

**业务流程：**

1、申请人在保证遵守本行保管箱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下，填写保管箱租用申请，办妥租箱手续，启用保管箱。

2、在保管箱营业时间内租用人可随时开箱存取物品。

3、租用期满后，若须续租的，应在到期前三日交纳下期租金（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4、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租约、租用人中途退租或租约期满的，填写保管箱退租申请，结清费用并经查验后收回保管箱。

**风险防范要点：**开办出租保管箱业务，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保管箱业务的发展计划和规模，以较少的投入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租用人亡故后，继承人欲领取箱内物品，应凭合法的继承证明，原租约和开箱钥匙；对利用保管箱从事违法活动的，本行有权停止开箱，并提请司法机关处理；除司法机关的依法要求外，本行不得对任何人或单位提供租用人申请租箱时的资料和情况，也不允许任何人或单位冻结租用人的保管箱。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保管箱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2000]037号）。

**其他事项：**保管箱内禁止存放液体、易燃易爆等违禁违法或危险性的物品。

**3、人民币零钞兑换**

**产品定义：**人民币零钞兑换是指本行经营机构按客户要求办理大、小面额的人民币兑换工作。

**功能与特点：**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票面人民币使用需要。

**价格：**按银行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收费。

**服务渠道：**本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现金收付款业务的柜台。

**业务流程：**客户填写“主辅（残）币兑换单”，连同现金交出纳员；出纳员收到兑换票币，要手工清点、鉴别真伪，与兑换单核对无误后，进行配款、付出。

**风险防范要点：**兑换时应鉴别票面真伪。

**其他事项：**对残损币应按残损币兑换标准予以兑换。

**4、外币现钞兑换**

**产品定义：**外币现钞兑换是指境内居民及非居民，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到本行办理外币兑换人民币、外币兑换外币的业务。

**细分种类：**外币兑换人民币、外币兑换外币。

**功能与特点：**实现外币与人民币/外币的转换、满足对外和国内支付的需要。

**适用范围：**我国境内居民及非居民。

**币种：**币种为美元、英镑、港币、欧元、日元。

**价格：**按当日本行公布的外汇牌价。

**服务渠道：**本行外汇储蓄业务营业网点。

**业务流程：**

1、客户提出外币现钞兑换申请。

2、本行进行政策性审核及有关证明材料审核。办理外币兑换人民币时注意：等值1万美元以下，直接办理。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20万美元以下的外币现钞兑换，经办行应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登记备案后办理。对等值20万美元（含20万美元）以上，经外管局批准后办理。

3、审查外币现钞真伪。

4、外币兑换人民币时，按当日本行外汇钞买价折算成人民币，开立外币兑换水单（外币兑人民币），将现金交客户。

5、外币兑换外币时，按当日本行外汇钞买价折算成人民币，再按汇（钞）卖价折成客户要求的外币，其中折成外币的零钞部分按当日公布的外汇钞买价折成人民币，开立外币兑换水单（外币兑外币），将现金交客户。

6、对持有外国护照的客户，在六个月内可凭外币兑换水单一次性兑回部分外汇。

**风险防范要点：**外币现钞鉴别；大额兑换的外币现钞来源合法性审核。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个人外币现钞兑换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49号）。

# 同业金融业务

## 负债类

### 同业存款

**产品定义：**同业存款是指各商业银行、信用社及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的存款业务。

**细分种类：**

**1、商业银行存款：**是指其它商业银行存放在本行的存款。

**2、证券公司存款：**是指证券公司存放在本行的存款。

**3、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存放本行的资金。

**功能与特点：**可用作代理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清算的结算款项。

**适用范围：**适用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本行存放资金。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及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为活期存款。

**价格：**期货交易所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期货经纪公司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保险公司定期存款按一般性存款利率计息；其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服务渠道：**本行各经营网点（外汇存款限于开办外汇业务的经营网点）。

**客户申请材料：**客户开户时，提交金融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客户单位预留印鉴。

**业务流程：**申请开户。填制华夏银行开户申请书。本行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存入资金。

**风险防范要点：**同业存款波动幅度较大，余额比例过大不利于银行资金平衡管理。

### 协议存款

**产品定义：**协议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准许商业银行法人对保险公司、邮政储汇局和其它社会保险机构法人办理的一种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的存款品种。该存款根据存款机构具有不同的最低存款和存款期限，其他存款要素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细分种类：**按利率条件可以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存款；按付息方式可分为分期付息和一次性付息存款。

**功能与特点：**可增加保险公司和其它机构资金运用渠道，以确保其资金的保值与增值。该项存款具有长期稳定性的特点；存款利率水平、结息付息方式、违约条款等要素不受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存款品种的限制，由双方自由协商确定。

**适用范围：**中资保险公司法人、邮储、社保。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

**价格：**利率由双方自由协商确定，不受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存款利率水平的限制，但商业银行须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服务渠道：**统一由本行总行接受保险公司、邮政储汇局、其它社保机构的协议存款申请。

**业务流程：**向本行总行提出存款意向，双方协商存款利率等要素并签订存款合同后，办理开户、存款手续，保险公司获得协议存款凭证。

**风险防范要点：**协议存款利率水平较高，单笔金额大、期限长，增加银行资金成本，面临较大的利率风险。应提高本行的资金运营能力，拓展资金运营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应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和对今后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确定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协议存款的结构。

### 同业拆借（人民币）

**业务定义：**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完全凭借信用或资信进行的无担保、无抵质押的人民币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细分种类：**目前的交易品种主要有8类：1天、7天、14天、21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

**功能与特点：**调节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资金头寸；金融机构从事信用拆借业务，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也可以在交易系统之外自行达成。参与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金融机构即为交易成员，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在交易系统之外达成交易的金融机构一般为交易量小、交易频率低的机构，其交易必须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交易系统并负责市场运行组织管理，该市场实施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实行双边自主清算、自担风险的原则，各成员根据成交通知单向对方全额办理资金清算，资金划付通过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清算速度分为T+0和T+1两种，由交易双方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

**适用范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能够从事该业务的交易主体。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1天到4个月。

**价格：**参照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及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询价。**通过电话进行询价，或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开报价。

**2、审批：**由资金交易员填写人民币信用拆借业务审批单并按照授权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信用风险，即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风险。应严格遵守授权以及授信管理制度，重点对此进行防范和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1998]031号）。

### 同业拆借（外币）

**产品定义：**外币同业拆借是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无担保、无抵质押的短期外汇资金信用融通方式，拆借双方凭借同业间信用进行借贷资金交易。

**功能与特点：**用于短期资金的需要，可灵活调节金融机构的外币资金头寸。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其他外币拆借中介服务或直接与境外同业交易完成。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

**价格：**参照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经询价后确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直接经营。

**业务流程：**

**1、询价：**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电话、外汇交易终端如路透交易终端向本行询价，本行进行报价；或本行通过通过电话、外汇交易终端如路透交易终端向金融机构询价，金融机构进行报价。

**2、成交：**报价成交后，交易双方当时确认并打印拆借成交确认书；与拆借中介交易还应取得拆借中介发来的交易确认书。

**3、资金交割：**双方确认成交后，拆入方从拆出方取得所拆入资金，期满后应足额向拆出方偿还本息。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信用风险，即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风险。应严格遵守授权以及授信管理制度，重点对此进行防范和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外汇资金拆借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制[1997]029号）、《华夏银行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4]244号）。

## 资产类

### 信贷资产转让

**产品定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同业之间，根据协议约定相互转让在其经营范围内的，自主、合规发放且未到期的信贷资产的融资业务。

**细分种类：**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分为买断型和回购型两种形式。

1、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是指转让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信贷资产，资产转让后，借款人向受让方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业务项下，债权人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2、回购型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是指转让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信贷资产，同时出让方承诺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向受让方无条件购回该项信贷资产。回购型信贷资产转让业务项下，债权人不发生转移。

**功能与特点：**加强同业合作，优化银行自身资产负债结构比例，提高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安全性，防范金融风险。

**适用范围：**信贷资产转让对象限于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原信贷资产相同币种；期限：买断型业务从协议买断日到信贷资产到期日止；回购型业务由双方商定，约定回购日不应超过转让项下信贷资产的到期日。

**价格：**在进行信贷资产转让的过程中，根据对风险的评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服务渠道：**总行及经其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出让方提前五个营业日向受让方提交授信申请。

2、经受让方审查同意后，取得授信额度，双方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实施信贷资产转让。

**风险防范要点：**政策风险。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制度操作，遵守法律程序和保证手续的完备，以确保整个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信用风险。主要是信贷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前回购或逾期回购等问题，应通过法律等手段加以防范。在贷款买断业务中，还应对信贷资产进行二次评估，对转让的贷款进行甄别、选择。利率风险。应有一个合理的定价，达到双方认可，互利互惠的目的。

### 买卖政府债券

**产品定义：**买卖政府债券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政府债券，并在规定的清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方式。

**细分种类：**按交易方向分为买入国债和卖出国债。

**功能与特点：**合作双方可实现提高收益，防范利率风险，增强资产流动性的目的；期限多样，有利于合作双方合理匹配资金期限结构、实现资产多元化。

**适用范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能够从事该业务的交易主体。

**币种：**人民币。

**价格：**债券买卖双方经询价后商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及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询价：**通过电话进行询价，债券买卖双方口头达成交易意向。

**2、成交：**

①交易一方根据双方交易意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发送债券买卖指令，经另一方确认后双方成交，打印债券买卖成交单；。

②交易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债券结算指令，指令匹配后生成结算合同。

③确认债券足额或收妥资金后进行相关辅助指令操作。

**3、资金交割：**双方成交后，按确定交割日期进行券款交割，债券买入方取得确定债券的所有权，债券卖出方取得对应资金。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流动性风险，即：当金融机构的流动性资金匮乏需要将资产变现时，有可能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而造成损失。应逐步建立起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预测（指标）体系，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业务管理制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2号令）、《华夏银行总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4]208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4]244号）。

**相关产品：**买卖金融债券；买卖央行票据。

### 买卖金融债券

**产品定义：**买卖金融债券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金融债券并在规定的清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方式。

细分种类：按交易方向分为买入债券和卖出债券。

**功能与特点：**合作双方可实现提高收益，防范利率风险，增强资产流动性的目的；期限多样，有利于合作双方合理匹配资金期限结构、实现资产多元化。

**适用范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能够从事该业务的交易主体。

**币种：**人民币。

**价格：**金融债券买卖双方经询价后商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及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询价：**通过电话进行询价，债券买卖双方口头达成交易意向。

**2、成交：**

①交易一方根据双方交易意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发送债券买卖指令，经另一方确认后双方成交，打印债券买卖成交单；。

②交易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债券结算指令，指令匹配后生成结算合同。

③确认债券足额或收妥资金后进行相关辅助指令操作。

**3、资金交割：**双方成交后，按确定交割日期进行券款交割，债券买入方取得确定债券的所有权，债券卖出方取得对应资金。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流动性风险，即：当金融机构的流动性资金匮乏需要将资产变现时，有可能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而造成损失。应逐步建立起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预测（指标）体系，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业务管理制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2号令）、《华夏银行总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4]208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4]244号）。

**相关产品：**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央行票据。

### 买卖央行票据

**产品定义：**买卖央行票据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央行票据并在规定的清算时间内办理票据款项交割的交易方式。

**细分种类：**按交易方向分为买入央行票据和卖出央行票据。

**功能与特点：**合作双方可实现提高收益，防范利率风险，增强资产流动性的目的；期限多样，有利于合作双方合理匹配资金期限结构、实现资产多元化。

**适用范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能够从事该业务的交易主体。

**币种：**人民币。

**价格：**买卖双方经询价后商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及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询价：**通过电话进行询价，买卖双方口头达成交易协议。

**2、成交：**

①交易一方根据双方交易意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发送票据买卖指令，经另一方确认后双方成交，打印票据买卖成交单。

②交易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票据结算指令，指令匹配后生成结算合同。

③确认票据足额或收妥资金后进行相关辅助指令操作。

**3、资金交割：**双方成交后，按确定交割日期进行券款交割，央行票据买入方取得确定票据的所有权，卖出方取得对应资金。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流动性风险，即当金融机构的流动性资金匮乏需要将资产变现时，有可能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而造成损失。应逐步建立起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预测（指标）体系，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业务管理制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2号令）、《华夏银行总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4]208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4]244号）。

**相关产品：**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

###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产品定义：**债券质押式回购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细分种类：**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和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1、债券质押式正回购：**本行以债券为质押融入资金，并在约定期满日按照双方约定的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资金融出方返还资金，资金融出方向本行返还所质押的债券。

**2、债券质押式逆回购：**资金融入方以债券为质押从本行融入资金，并在约定期满日按照双方约定的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本行返还资金，本行向资金融入方返还所质押的债券。

**功能与特点：**作为资金融入方可通过本产品获得短期资金支持；作为资金融出方可通过本产品调节银行备付头寸，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是以国家主权级债券作为质押品的交易。它安全性高，方式灵活，是各金融机构管理流动性和调剂资金头寸余缺的重要工具。

**适用范围：**签署《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能够从事该业务的交易主体。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回购期限最短1天，最长365天。

**价格：**债券回购利率由回购双方按照市场利率通过询价后商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及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询价：**通过电话进行询价，债券回购双方口头达成交易协议。

**2、成交：**

①交易一方根据双方交易意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发送债券回购指令，经另一方确认后双方成交，打印债券回购成交单；。

②交易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债券结算指令，指令匹配后生成结算合同。

③确认质押债券足额之后进行相关辅助指令操作。

**3、资金交割：**双方成交后，按确定交割日期进行资金清算，正回购方从逆回购方取得确定金额的融通资金，同时该交易项下的债券暂被冻结。

**4、期满清算：**债券回购到期日，正回购方足额偿还资金本息后，重新取得其债券的处置权。

**风险防范要点：**参与债券回购双方必须遵循《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各项规定。回购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并确认生成成交单。回购交易中债券的托管、结算、交割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我行进行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时，须根据交易对手质押债券的近期交易情况确定质押债券与融资金额的比例。

**业务管理制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2号令）、《华夏银行总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4]208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4]244号）。

**相关产品：**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买断式回购。

### 债券买断式回购

**产品定义：**债券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在回购的首次结算日，正回购方将债券所有权转让给逆回购方，并约定在到期结算日，逆回购方必须按约定价格将相等数量同种债券返售给正回购方。

**细分种类：**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买断式正回购和债券买断式逆回购：

**1、债券买断式正回购：**在回购首期结算日，本行将债券卖给逆回购方取得相应的债券款，在约定到期结算日本行以约定价格向逆回购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

**2、债券买断式逆回购：**在回购首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本行取得相应的债券款，在约定到期结算日本行以约定价格向正回购方返售相等数量同种债券。

**功能与特点：**作为正回购方可以通过本产品获得短期资金支持；作为逆回购方可以通过本产品调节银行备付头寸，减少资金闲置，规避部分市场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

**适用范围：**已经签署《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能够从事该业务的交易主体。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回购期限最短1天，最长3个月。

**价格：**债券回购利率由回购双方按照市场利率通过询价后商定。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

**业务流程：**

**1、询价：**通过电话进行询价，债券回购双方口头达成交易协议。

**2、成交：**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意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发送债券买断式回购指令，经另一方确认后成交，打印债券买断式回购成交单；交易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债券结算指令，指令匹配后生成结算合同；确认约定债券足额后进行相关辅助指令操作。

**（1）首期结算日：**双方成交后，首期结算日正回购方按合同约定从逆回购方取得首期资金支付额，逆回购方从正回购方买入合同约定债券。

**（2）到期结算日：**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到期资金支付额后，重新取得约定债券的所有权。

**风险防范要点：**参与债券买断式回购双方必须遵循《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各项规定。回购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并确认生成成交单。回购交易中债券的托管、结算、交割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我行进行债券买断式回购时，须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市场行情决定是否要求交易对手提供保证金/保证券，以及保证金/保证券的具体数额。

**业务管理制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华夏银行总行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4]208号）、《华夏银行人民币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发[2004]244号）。

相关产品：同业拆借、债券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

### 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

**产品定义：**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是指贴现银行将其持有的已贴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其他银行的融资行为。转出行将汇票转让给转入行，转入行从汇票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汇票金额的其余金额支付给汇票转出行。

**细分种类：**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按交易方向不同分为转入贴现和转出贴现两种。转入贴现是指其他银行持其已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贴现, 转出贴现是指本行持已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他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按交易方式不同，分为买断式和回购式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两种。买断式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是指转出行将其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出后，票据权利人即改变为票据转入银行。回购式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是指转出行将其持有的已贴现的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不改变票据权利人的方式暂时转出，由转出行在双方约定的票据回购日购回汇票。

**功能与特点：**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是银行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方式。

**适用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权经营票据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价格：**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服务渠道：**本行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资金计划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转出行）《华夏银行转贴现业务审核表》；转贴现凭证（须加盖申请单位在本行的预留印鉴）；申请转贴现银行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商品交易合同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书复印件；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

**业务流程：**

**（一）转入贴现**

1、持票人向本行提出转贴现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本行审核申请材料。对持票人未承诺回购的，按贴现程序重新查询票据的真实性。材料审核无误后，报有权机构审查审批。

3、经审批同意的，会计部门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4、加强贴现票据的管理，及时收回贴现票据项下的款项。

**（二）转出贴现**

1、按照受理银行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将业务资料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3、经批准后，会计部门将拟转出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要求背书完毕，与计财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4、计财部门持银行承兑汇票和有关材料，到受理银行办理转贴现。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汇票真实性、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到期，有可能不能及时收回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款项。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25号）。

### 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

**产品定义：**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是指贴现银行将其持有的已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其他银行的融资行为。转出行将汇票转让给转入行，转入行从汇票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汇票金额的其余金额支付给汇票转出行。

**细分种类：**同银行承兑汇票。

**功能与特点：**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是银行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方式。

**适用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权经营票据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价格：**转贴现利率由交易双方自主商定。

**服务渠道：**本行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资金计划部门。

**客户申请材料：**（转出行）《华夏银行转贴现业务审核表》；转贴现凭证（须加盖申请单位在本行的预留印鉴）；申请转贴现银行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商品交易合同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商业承兑汇票查询查复书复印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凭证第一联复印件

**业务流程:**

#### 转入贴现

1、持票人向本行提出转贴现申请，并提交拟转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查询记录、商品交易合同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2、本行审核申请材料。对持票人未承诺回购的，按贴现程序重新查询票据的真实性。材料审核无误后，报有权机构审查审批。

3、经审批同意的，会计部门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4、加强贴现票据的管理，及时收回贴现票据项下的款项。

#### 转出贴现

1、按照受理银行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将业务资料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3、经批准后，会计部门将拟转出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要求背书完毕，与计财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4、计财部门持商业承兑汇票和有关材料，到受理银行办理转贴现。

**风险防范要点：**风险点主要是汇票真实性、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以及承兑人未按期支付所承兑汇票项下的款项，可能导致本行贴现资金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的转入贴现纳入授信管理。即对贴现申请行先实施授信，再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转入贴现。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华银发［2002］159号）、《华夏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2]29号）。

### 商业汇票再贴现

**产品定义：**商业汇票再贴现是指本行持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向中国人民银行贴现，通过转让汇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的行为。

**功能与特点：**商业汇票再贴现是商业银行根据流动性管理和经营需要调节资金头寸的主要方式之一。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从再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4个月。

**价格：**再贴现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与调整。

**服务渠道：**本行经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

**业务流程：**

1、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时，持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要素完整的商业汇票，填制再贴现凭证，并在汇票上背书，一并送交中国人民银行。

2、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汇票予以再贴现。

3、本行建立再贴现台账和登记簿，分类保管有关资料，定期作好账务核对。

**风险防范要点：**再贴现申请行办理贴现业务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再贴现业务的商业汇票必须具有商品或劳务交易基础；票据查询查复按照规定办理且查复内容真实。汇票到期再贴现人未获付款时，再贴现申请人应偿付再贴现款项。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办法》（华银制［1997］025号）、《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操作规程》（华银发［2002］159号）。

### 票据回购

**产品定义：**票据回购属于转贴现的一种形式，是指票据回购正回购方将其持有的已经其贴现的票据以不改变票据权利人的方式向票据回购逆回购方申请贴现，逆回购方按票面金额以双方商定的回购期限和价格扣除回购利息后向正回购方给付资金，回购到期后正回购方按票面金额向逆回购方购回票据的融资行为。票据回购实质上是以票据为质押的短期融资行为。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本行既可以是正回购方，也可以是逆回购方。

**功能与特点：**金融机构之间，为调节资金头寸相互融通资金的方式之一。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及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回购期限自逆回购方给付资金之日起至双方商定的票据回购日，具体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票据回购日不得晚于票据载明的票据到期日。

**价格：**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商定。

**服务渠道：**总行及经其授权可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支行资金计划部门。

**业务流程：**

#### 本行作为逆回购方：

1、受理业务申请，申请票据回购业务的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持票据原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向本行申请办理票据正回购。

2、本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经审批同意办理的将票据原件交会计部门核验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会计部门核验通过后，本行与申请人签署回购契约，同时填制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回购资金划转手续。

3、票据回购到期，回购申请人（正回购方）将回购资金（票据的票面金额）于回购日划入本行指定账户，本行收妥资金后，将票据退还给回购申请人（正回购方）。

#### 本行作为正回购方时的业务办理程序，按对方（逆回购方）的要求办理。

**风险防范要点：**正回购方主要面临的是操作风险。本行向他行申请办理票据回购业务，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各环节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业务，履行好岗位职责，严防操作风险的发生；逆回购方除面临操作风险外，还可能出现短期信用和信贷资金风险。如：正回购方不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贴现资金不能及时收回，同时，还要承担贴现票据项下款项收回之前的利息风险；如果票据到期，相应款项仍无法收回，贴现银行又不履约，就可能产生信贷资金风险等。商业承兑汇票的逆回购贴现纳入授信管理。即对正回购申请行先实施授信，再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回购贴现业务。

### 债券质押融资业务

**产品定义：**债券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借款人以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计帐式国债，或托管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的计帐式国债或政策性金融债，或自身持有的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从本行获得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

**适用范围：**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功能与特点：**为客户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价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质押登记费由出质人按照上海证券登记公司规定的标准支付。

**服务渠道：**本行各分支机构的信贷经营部门。

**质押手续：**

1、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以托管在上交所的记帐式国债作质押申请融资业务，质押手续如下：

（1）质押双方（即质权人和出质人）将质押合同到公证处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在办理公证完毕的两个月内，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填写规定格式的债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②出质方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发证机关盖章的复印件）。

③质押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④出质人的股票帐户原件及复印件。

⑤质押所对应的主合同。

⑥经公证的质押合同。

⑦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出质人将其证券帐户保持在未指定交易状态。

（4）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对质押双方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向质权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是债券质押登记正式生效的凭证，质权人应妥善保管。

（5）质押期内，如质押债券数量需要变化的，由质押双方协商注销质押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6）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或质押登记期限届满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时须向上海证券登记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①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申请（加盖单位公章）。

②质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发证机关盖章的复印件）。

③质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

2、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法人以托管在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做质押进行融资按以下规定办理：

（1）已成为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法人或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直接与我行总行或总行授权上网的分行进行债券回购业务，执行市场回购利率，质押手续通过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办理。

（2）非金融机构法人和未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的金融机构，须通过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方式，由我行代理开立并管理使用丙类债券托管帐户，完成以债券做质押进行融资，融资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或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我行总行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机构，各分行可以联系客户、进行市场营销，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必须由总行集中办理，各分行不能自行办理。

**风险防范要点：**借款人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管理风险等。质押率按照《华夏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办理债券质押融资业务的若干规定》（华银发[2003]102号）。

## 中间业务类

###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产品定义：**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是指我行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法人（含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签订资金存管及代理结算业务协议，为结算公司、证券公司法人或其下属营业部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履行相关监督职能，并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和划转等业务。

**细分种类：**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开立的，用于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的专用账户。

**2、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指证券公司开立的，依照规定划拨其自有资金或者接受从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所收取款项的账户。

**3、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指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存放证券公司清算备付金的账户。

**4、结算公司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指结算公司开立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划拨其自有资金或者接受从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所收取款项的账户。

**5、验资专户：**指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新股发行时申购资金验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币种：**人民币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2〕259号）。

### 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业务

**产品定义：**通过代理政策性银行信贷项目资金的发放与回收结算，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大中型项目建设，促进国家机电产品、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海外承包、境外加工贸易的发展。

**细分种类：**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结算；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资金结算。

**功能与特点：**利用本行的网点优势、结算网络优势和信贷业务优势，接受政策性银行的委托，代为办理项目资金的发放、管理和收回，提高政策性信贷资金的安全性。

**币种：**人民币或外币。

**价格：**代理手续费的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以《委托代理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服务渠道：**本行所属各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1、政策性银行总行与本行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2、政策性银行确定具体贷款项目的代理经办行。

3、政策性银行与代理经办行、借款企业之间签订具体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4、政策性银行通过在代理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

5、政策性银行按协议约定向代理经办行支付代理手续费。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是操作风险。代理期间各业务环节操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等可能影响代理业务的操作水平和贷款业务的管理水平，进而给本行的声誉和今后业务的拓展带来负面影响或因此而引起委托代理双方的法律纠纷。

### 代理资金清算

**产品定义：**指利用本行网上银行和系统内资金实时汇划系统，向同业客户包括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外资银行或地方性商业银行等提供跨行、跨地区的人民币资金清算服务，包括内部资金清算和代理对外兑付。

**功能与特点：**为在中国境内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提供境内资金清算；改变地方性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上存下借、联行清差的手工操作模式，提高资金汇划效率，改善资金管理水平，并最终实现代理对外支付。

**适用范围：**在华外资银行或内部资金汇划系统欠发达地区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及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各种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1天至15天不等。

**价格：**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实行规定代理的，向被代理行收取50%的手续费和100%的电子汇划费；

实行约定代理的，向被代理行收取200%的手续费和100%的电子汇划费。

**服务渠道：**本行所属各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1、客户提出资金清算业务需求。

2、根据客户需求，拟定代理资金清算方案。

3、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资金清算协议书。

4、在本行开立备付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的备付金。

5、异地收款人的开户行收到资金汇划凭证，办理转账，并通知收款人。

**风险防范要点：**委托单位应在本行保留足够的备付金，以满足资金清算的需要。

各业务环节的操作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按规定程序和相关业务制度办理资金清算业务，严防操作风险的发生。

**业务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和本行资金清算相关制度。

### 代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

**产品定义：**代理签发银行汇票是本行受其他银行委托，代理开出银行汇票的业务。

**功能与特点：**本行已在全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服务网络，资金清算方便快捷，通过开办代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可以发挥本行在人民币结算业务方面的优势，弥补国内部分银行及在华外资银行在结算网络、资金等方面的不足。同时可增加本行业务收入，推动本行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适用范围：**未取得签发银行汇票资格或因机构网点设置和资金汇划的制约无法为其客户签发银行汇票的在华外资银行及国内部分银行同业。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人民币。期限同银行汇票业务，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

**价格：**按每笔不低于30元人民币向申办行收取代签银行汇票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渠道：**本行可办理银行汇票业务的各分支机构。

**业务流程：**

1、向本行提出代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申请。

2、本行经办机构对申办行的业务量、效益、风险、资信等进行审查，并报上级行审批。

3、经审批同意代理的，由经办行与申办行就业务细节进行商谈。

4、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应承担风险责任、委托代理费用的收取等事项。

5、协议生效，申办行在本行经办机构开立备用金账户。

6、本行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和相关制度代为办理银行汇票的签发手续。

**风险防范要点：**主要为操作风险。强化内部管理，严防恶意欺诈案件的发生；经办人员严格按照本行业务制度和操作程序办理相应业务，防止在操作环节出现业务风险。

###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产品定义：**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是指本行受其他中小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法人的委托，为其办理债券结算、提供短期融资，债券买卖、办理债券本息兑付，及提供市场信息服务等业务。

**功能与特点：**

**1、效益性：**债券具有收益稳定，价格波动小的特点，可以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2、安全性：**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主要是以国家信用为保证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3、流动性：**投资者买入债券后，可以通过办理正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以解决短期资金需求，或通过本行卖出债券，具有充分的流动性保障。

**4、本行业务优势：**本行是首批获得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之一；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市场首批成员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国债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以及2001、2002年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优秀交易成员。

**适用范围：**中小金融机构法人和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

**价格：**代理佣金不超过债券结算面额的万分之一。此外需要向中央结算公司缴纳500元账户开户费和每笔100-200元不等的结算手续费。

**服务渠道：**总行资金营运部统一组织、管理和办理具体业务；各分行进行辖内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

**客户申请材料：**委托本行办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非金融机构除外）；委托人有权人对业务负责人和经办人的授权书及受权业务负责人和受权经办人的签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一式三份）；《华夏银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主协议》（一式五份）。

**风险防范要点：**本行将定期向委托人发送债券账户对账单；委托人还可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语音查询系统及时查询账户余额。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夏银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华银发［2003］100号）。

**相关产品：**债券回购、债券买卖。

###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款

**产品定义：**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款是指借款人通过本行办理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的长期优惠贷款。

**细分种类：**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款包括三类：

1、第一类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或中央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经审查同意承担偿还责任并作为借款人的项目。

2、第二类是指项目单位作为国内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经审查同意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

3、第三类是指项目单位作为国内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转贷银行作为最终还款人的项目。

**功能与特点：**主要是为国内企业引进技术、设备等提供资金支持，贷款条件比较优惠，利率低、期限长。该业务必须和项目结合起来，即是一种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以用于国外采购部分为限。一般有限制采购的条件。一般来说，所获贷款只限于采购贷款国生产的货物，目的是带动贷款国产品的出口。政治色彩较浓，一般受借贷两国政治、外交关系的制约，同时也受贷款国外贸、财政、就业等政策的影响。国内外审批手续比较严密、复杂，一般需一年。

**适用范围：**已申请获得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业务，在我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经法人授权的非法人单位。

**币种和期限：**币种为外币。期限不一，通常为10—20年。

价格：按贷款余额计收转贷费。

其中：

对于一类项目：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收取0.30％；

金额在1000-5000万美元的，收取0.25％；

金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收取0.20％。

对于二类项目：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收取0.35％；

金额在1000—5000万美元的，收取0.30％；

金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收取0.25％。

对于三类项目收取不超过2％。

**服务渠道：**本行对公营业网点可以接受客户申请，总行统一对外联系和协调。

**客户申请材料：**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贷款卡（证）、税务登记证及其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三年财务报表和近期财务报表；项目有关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商务合同；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业务流程：**

1、借款人在项目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外国政府贷款立项后，向本行申请转贷。

2、本行对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查。

3、本行与客户签署转贷协议，办理转贷手续；项目实施全过程应接受本行监督。

4、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直至贷款的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风险防范要点：**借款人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汇率风险，以及贷款项目必须符合贷款国有关要求而形成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对转贷银行，一、二类项目不承担还款责任；三类项目须承担贷款风险，必须对转贷项目进行严格的调查和审查。

**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的暂行规定》(财债字[1999]230号)。

# 电子银行业务

## 自助银行

**产品定义：**华夏银行自助银行是运用多媒体、网络、通讯设施等高科技手段，为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综合服务的自助性银行。

**细分种类：**离行式自助银行、在行式自助银行。

**功能与特点：**华夏银行自助银行的基本设备配置为自动存款机、自动取款机、多媒体查询机三种。自动存款机、多媒体查询机可受理本地华夏卡，自动取款机可受理本地及异地华夏卡，加入银联网络的自动取款机还可受理其他加入银联网络的银行卡。

**1、自动存款机：**可办理华夏卡主账户现金存款、卡内定期现金存款（开户及续存）、查询卡账户余额、修改卡密码等业务。

**2、自动取款机：**可办理华夏卡主账户取款、卡卡（主账户之间转账）、修改卡密码、查询卡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等业务。

**3、多媒体查询机：**可办理卡卡转账、卡内定期转入活期、卡内活期转入定期（开户及续存）、自助贷款、修改卡密码、查询或打印卡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等业务。

华夏银行自助银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全年365天不休息。

**适用范围：**持有华夏卡或加入银联网络的其他银行卡的客户均可在自助银行内实现自助操作。

**价格：**本地华夏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均不收取手续费。异地华夏卡、他行卡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转账按有关规定收取手续费。详见华夏借记卡业务品种。

**业务流程：**客户将华夏卡、加入银联的银行卡插入自助设备的“插卡口”，输入六位正确密码后按照屏幕显示主菜单，按左右两边银白色箭头提示类别，或用手点触所需项目，进入相应服务画面，依据提示完成交易。密码输错三次，系统将停止该卡的交易，并将卡片吐出。操作完毕，客户要及时取卡，卡停留在插卡口超过30秒，则会自动吞卡。客户如遇吞卡情况，可于吞卡第三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自助银行所属营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他行被吞卡的领取，按照当地银联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防范要点：**客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出现异常情况时，要注意保留好存、取款凭条与自助银行所属营业网点联系。在自助银行内安装有监控系统，各台设备侧端均装有红色警报按钮，客户如遇特殊情况，可按动报警按钮。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自助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银制[2000]21号）。

**相关产品：**华夏卡、自助贷款、客户服务中心（电话银行）、网上个人银行。

## 客户服务中心

**品牌名称：**95577

**产品定义：**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是指利用CTI技术、通讯和计算机网络，将语言与客户数据资料同时转接，自动应答系统和有经验的人工座席有机联为一体，使客户可以通过自助或在人工座席协助下完成银行业务的全天候处理系统。

**功能与特点：**客户服务中心突破了银行传统的服务方式，提供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多种渠道的服务，并且提供主动呼出服务。

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可为客户提供客户咨询、投诉建议、账户查询、账户挂失、修改密码、客户信息设置、传真、利息试算、投注福利彩票、IP电话、代理缴费、代订业务、银证转账、银证通、手机短信定制、对外呼出等业务。具体业务根据不同分行有所不同。

**适用范围：**所有企业和个人客户。

**币种和期限：**人民币，服务不设期限。

**价格：**各项业务手续费标准与在本行柜台办理相同业务一致，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客户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的通讯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服务渠道：**电话、传真,拨打95577号码。

**业务流程：**

**1、客户签约：**客户在柜台签约。客户不签约，也可享受客户服务中心大部分服务，交易类服务须在本行开立华夏卡或储蓄账户。

**2、客户交易：**通过系统的语音提示，在电话上输入各种要素，办理相关业务；或转接人工服务，得到相应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客户身份验证、客户资料保密。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1]198号）、《华夏银行客户服务中心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制[2001]198号）、《华夏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座席人员服务规范》（华银制[2000]043号）。

**相关产品：**网上企业银行、网上集团服务、网上个人银行。

**其它事项：**网址：www.hxb.cc或www.95577.com.cn;

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电话号码：95577。

## 网上企业银行

**品牌名称：**华夏互联通

**产品定义：**网上企业银行是指银行通过电脑和互联网（或其他公用数据网）向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处理系统。它是一种全新的业务渠道和客户服务平台，客户不用前往银行柜台，就可以享受到全天候、跨地域的银行服务。

**功能与特点：**网上企业银行作为一种全新的服务渠道，具有交易的实时性、服务的跨地域、跨时限性。本行网上企业银行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1、信息窗**：是银行和客户内部业务交流的窗口，客户通过网上银行获得最新账户交易信息、银行公告信息以及查询汇率、利率等公共信息。

**2、查询和打印**：包括账户余额查询、账户明细查询、网上交易查询、操作日志查询、网上收款交易查询、协议户信息查询、企业经办人信息查询、经办人业务权限查询和打印对账单等。

**3、转账支付**：包括同城、异地转账、预约转账、批量付款和交易维护等功能，可根据企业要求设定任意授权组合，可管理常汇户并随时添加常汇户，系统内汇款实时到账，系统内同城转账可在营业日任意时点提交，可自行在网上打印付款凭证。

**4、工资发放**：包括代发工资、工资发放结果查询、单笔的员工借款与报销、代发工资限额管理等功能，可预约非当日交易，可根据企业要求设定任意授权组合。个人账户可同时支持存折户和华夏卡户，个人账户开户机构可为同城任意机构。

**5、集团服务**：包括集团内部转账、集团公司账务查询、总公司签约划收款、发出付款指令、分公司余额录入等功能。

**6、短信息功能**：根据客户定制的通知条件（如账户余额增减、存款到期、贷款到期、存款余额超出客户设定的上下限等等），实时将有关信息以短信息的形式发送到客户指定的手机上。此外，银行可以主动向客户发送银行金融信息和一些人性化亲情服务信息，主动营销客户。

**7、其他服务**：包括支票挂失、账户监控设置、常汇户管理等功能。随着本行新产品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本行还将通过网上企业银行这一渠道，推出其他可以通过互联网实现的服务和功能。

本行网上银行的操作界面友好直观，易学易懂，并提供在线帮助；采用身份认证机制，使用权威的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证书，保证交易安全。

**适用范围：**只要企业客户具备电脑和上网条件，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都可以申请使用网上企业银行。

**币种和期限：**网上企业银行查询功能对所有币种账户开放，转账功能目前只适用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网上企业银行使用无期限限制。

**价格：**网上企业银行同城转账业务收费每笔2元；异地转账业务同柜台电汇收费，每笔最低10元；其他服务均不收费。

**服务渠道：**互联网（Internet）。

**客户申请条件：**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遵守《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章程》；与本行签订《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协议》等文件。

**业务流程：**

**1、客户申请：**客户携带营业执照（或类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联系人、操作员、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到开户行，填写《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服务协议》、《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申请表》等申请资料，办理签约手续。

**2、受理：**开户行柜台会计人员受理后，根据客户资料进行签约录入、签约复核、认证录入、认证复核等业务处理。

**3、客户使用：**客户领取客户号、密码信封、IC卡和读卡器及客户端安全代理软件；经本行培训后，安装安全代理软件和读卡器驱动程序，下载数字证书；办理业务时，启动安全代理软件，用数字证书验证身份通过后，凭客户号和登录密码登录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风险防范要点：**网上企业银行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环节：

**1、签约环节：**申请材料信息失真，申请表填写错误，签约录入错误，签约复核失效（如不复核或签约录入与签约复核兼岗）等。

**2、认证环节：**身份证件材料失真，认证录入错误，认证复核失效（如认证录入与认证复核兼岗），下载数字证书用的授权码和参考号在客户获取使用前失密等。

**3、营销环节：**对网上银行产品的不实介绍，对相关软件的错误安装和使用，对客户使用数字证书和网上企业银行不当指导等。

**4、交易环节**：企业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密码保管不善，与别人共享证书、客户号和密码，误操作，受到恶意攻击和人为的计算机犯罪等。

针对网上企业银行面临的风险，本行分别采取了多重技术安全措施和业务安全措施。

**技术安全措施包括：**

1、信息传递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128位SSL加密协议。

2、采用身份认证系统，企业客户使用权威的CFCA（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并存放于IC卡内。

3、网银系统设置了三道防火墙，安装了防黑客网络扫描软件，监控网上非法攻击，随时扫描系统内部漏洞。

4、完善的备份。

**业务安全措施包括：**

1、企业客户登录时，应用系统验证数字证书必须是本行代申请的CFCA高级企业证书，证书所有者与客户号必须匹配。

2、采用密码更换提醒机制，如客户密码三个月未更换，系统自动提醒客户修改密码。

3、密码连续错误三次，系统自动锁定该客户，不允许登录。

4、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操作人员进行授权，资金运作需要经办人和授权人合作才能完成。

5、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控制银行内部风险。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章程》（华银发[2001]024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13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13号）。

**相关产品和服务：**网上集团服务、网上个人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其它事项：**网址：www.hxb.cc或www.95577.com.cn;

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电话号码：95577。

## 网上集团服务

**产品定义：**网上集团服务是网上企业银行的一部分，是专门针对集团客户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

**功能与特点：**网上集团服务与网上企业银行一样，作为一种全新的服务渠道，具有交易的实时性、服务的跨地域、跨时限性。

网上集团服务享受网上企业银行提供的所有功能，同时，其独享的服务与功能有：

**1、集团账务查询：**总公司可以查询到该集团所有签约账户的余额和明细。

**2、集团内部转账**：总分公司之间、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划转，方便迅速，实时到账。

**3、总公司主动划收款**：在分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总公司主动划收分公司的款项。

**4、集团账户控制**：总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公司账务余额、借贷方发生额等设置控制额度。一旦账户发生满足设定条件的事项，即可得到银行的通知。

**5、发出付款指令**：总公司可以利用本行网络，向已成为本行网上银行用户的分公司发出付款指令。网上银行将付款指令发送到付款人的信息窗，同时向指令发出人信息窗发出确认送到信息，有利于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账务控制。

随着本行新产品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本行还将不断加强对集团客户提供的服务和功能。

**适用范围：**有多个分支机构并在本行开立相应结算账户的集团客户。

**币种和期限：**网上集团服务目前只对人民币结算账户提供服务；网上集团服务使用无期限限制。

**价格：**网上企业银行同城转账业务收费每笔2元；

异地转账业务同柜台电汇收费，每笔最低10元；

其他服务均不收费。

**服务渠道：**互联网（Internet）。

**客户申请条件：**同网上企业银行。

**业务流程：**

**1、客户申请：**集团各成员单位分别向本行提出申请，手续同网上企业银行，但集团分公司还须向开户行填写并提交《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签约账户授权书》。

**2、受理：**开户行受理流程同网上企业银行，分公司开户行还须将《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签约账户授权书》传真给总公司开户行，总公司开户行在柜台签约系统进行建立集团关系的操作。

**3、客户使用：**同网上企业银行。

**风险防范要点：**同网上企业银行。另外，必须具有分公司提供的《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签约账户授权书》，方可开通总公司对该分公司的账户查询、主动划收款等业务。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章程》（华银发[2001]024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13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13号）。

**相关产品和服务：**网上企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其它事项：**网址：www.hxb.cc或www.95577.com.cn；

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电话号码：95577。

## 网上个人银行

**品牌名称：**华夏互联通

**产品定义：**网上个人银行是指银行通过电脑和互联网（或其他公用数据网）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处理系统。它是一种全新的业务渠道和客户服务平台，客户不用前往银行柜台，就可以享受到全天候、跨地域的银行服务。

**细分种类：**网上个人银行客户分为签约客户和非签约客户（普通客户）。

**功能与特点：**网上个人银行作为一种全新的服务渠道，具有交易的实时性、服务的跨地域、跨时限性。

1、签约客户的功能有查询、转账、缴费、挂失、修改密码、约定转存、定活互转、银证转账、银证通、手机短信等功能。

2、普通客户的功能有查询、缴费、挂失、修改密码、利息试算、利率查询、手机短信等。

随着本行新产品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本行还将不断推出新的个人银行服务和功能。

**适用范围：**具有上网条件、持有华夏卡/折的个人客户。

**币种和期限：**网上个人银行目前只对人民币账户提供服务；网上个人银行使用无期限限制。

**价格：**目前网上个人银行的各项服务均免费。

**服务渠道：**互联网（Internet）。

**业务流程：**

### 签约客户

1、客户申请：如客户尚未在本行开立华夏卡或储蓄存折，应先到本行网点办理华夏卡或储蓄存折，如果客户已经拥有华夏卡或储蓄存折，可以到本行网点申请网上个人银行签约业务。申请办理签约业务时，客户在本行网点填写并提交《华夏银行网络银行个人客户申请表》。

2、柜台签约人员为客户分配个人客户号，根据申请表内容进行签约录入和复核，客户在柜台录入登录密码。

3、客户上网登录本行网站，凭个人客户号和登录密码进入“网上个人银行”—“签约个人客户登录”，即可得到相应服务。

### 普通客户

普通客户上网登录本行网站，凭华夏卡号和登录密码进入“网上个人银行”—“普通个人客户登录”，即可得到相应服务。

**风险防范要点：**网上个人银行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环节：

**1、签约环节：**申请材料信息失真，申请表填写错误，签约录入错误，签约复核失效（如不复核或签约录入与签约复核兼岗）等。

**2、营销环节：**对网上银行产品的不实介绍，对客户使用网上个人银行的不当指导等。

**3、交易环节：**客户安全意识不强，密码保管不善，与别人共享卡/折账号、客户号和密码，客户误操作，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网上银行，受到恶意攻击和人为的计算机犯罪等。

针对网上个人银行面临的风险，本行分别采取了多重技术安全措施和业务安全措施：1、信息传递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128位SSL加密协议；2、网银系统设置了三道防火墙，安装了防黑客网络扫描软件，监控网上非法攻击，随时扫描系统内部漏洞；3、完善的备份；4、登录密码与客户号一一对应，当客户在网上连续三次输错登录密码时，系统就自动锁住密码，当天无法再登录网上个人银行，如当天急需登录，须到银行柜台办理解锁手续。

**业务管理制度：**《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章程》（华银发[2001]024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1]213号）、《华夏银行网上银行业务操作规程》（华银发[2001]213号）。

**相关产品和服务：**网上企业银行、网上集团服务、客户服务中心。

**其它事项：**网址：www.hxb.cc或www.95577.com.cn；

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电话号码：95577。

## 手机短信服务

**产品定义：**利用手机短信功能，将客户定制的账务信息、银行新业务信息、股市汇市信息、亲情服务信息等传递给客户，达到方便客户、服务客户、营销客户的目的。

**功能与特点：**客户可自行定制财务信息通知：包括客户存款账户余额的增减通知、存款到期通知、贷款到期通知、对存款余额设置上下限，超出限额立即通知客户等。一旦客户定制的账务信息发生变化，即时向客户发出通知，客户可在第一时间了解账务变化情况。客户服务中心将银行最新推出的业务功能和服务，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客户。本行银证通客户或网银签约客户可自行选择5支股票，系统定时或根据股价波动幅度发送这些股票的行情信息给客户。系统也可以根据客户指定发送有关汇率信息。向客户提供人性化的亲情服务。

**适用范围：**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

**期限：**根据客户定制期限提供服务，账户变动实时通知。

**价格：**目前本行免费服务。

**服务渠道：**客户可通过本行柜台、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办理定制、修改或删除手机短信服务手续。

**业务流程：**

**1、柜台申请操作流程：**客户到柜台填写相关申请表，选择需要的信息服务，提供需要关注的卡号或账号、接收信息的手机号码等内容，交给柜员，由银行柜员进行相关录入即可当场开通服务。

**2、通过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客户拨入95577，通过人工座席，根据座席提示，提供卡号或账号、密码、手机号码、所需的信息服务等，即可开通服务。

**3、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定制：**客户登录华夏银行网站，不同类型的客户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分别进入“网上企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选择“手机短信定制”功能，根据界面提示，可完成自助定制。

**风险防范要点：**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客户信息的保密。

**相关产品和服务：**网上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其它事项：**网址：www.hxb.cc或www.95577.com.cn；

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电话号码：95577

## 企业展示平台

**通俗介绍：**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是华夏银行新版网站推出的一

项全新的增值服务，它是以网络经济为依托、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

行信誉为保障、以银行在线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基础的全

新的商务模式。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为企业提供了一个展示企业的

网络空间，宣传企业形象，发布企业信息，提高企业知名度，为企业营

造一个有银行信誉保证且运行通畅、稳定的信息及商机交流平台。华夏

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由五部分构成：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供求信息、

企业OFFICE、企业平台使用指南。

**用途：**为企业客户提供一个展示企业的网络空间，宣传企业形象，

发布企业信息。

**特点及优势：**

1、首家由银行为企业提供网络空间，发布企业信息。

2、首家将银行信誉引进互联网信息发布的信息平台。

3、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产品，发布供求信息。

4、高效、领先、稳定、安全的技术保障平台的顺畅运行。

**功能：**

**1、展示企业基本信息，宣传企业形象。**华夏银行网站用银行信誉为企业发布基本信息，让所有登录华夏银行网站的用户都可以通过企业展示平台访问到该企业，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同时企业也可以通过企业展示平台与网站其他企业进行沟通了解，达到信息的充分交流。

**2、发布企业产品信息，展示企业产品。**企业不仅可以为产品做文字说明，还可以通过现代网络技术，充分展示产品的影像，给登录网站的客户以最直观的感受。

**3、发布企业供求信息，寻找交易商机。**企业可以自由发布企业供求信息。平台将把同一类的供求信息自动集中，方便客户查询。

**4、企业定制服务，自主维护。**为每个网站客户都建立了一个网上企业OFFICE，客户可以自主维护修改发生变更的信息，依据一定程序将其发布到网站上。

**5、客户智能搜索查询。**为用户提供了各种方式的智能搜索查询，用户只需要知道企业所属的行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企业所在的地区等相关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就可以快捷方便的搜索查询到想要的信息。

**价格：**免费

**客户流程：**

**1、申请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运营正常。

（3）与华夏银行签署《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2、客户应提供的材料**

**（1）企业基本信息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企业简介及企业详细资料、注册资金、企业性质、经营范围、联系人、联系电话、E-mail、公司网址、工商执照号、国税登记号、地税登记号、法人代码证号、法人代表、特殊行业特行证（如有）。企业应提供以上信息的文字资料或电子文档，同时如果企业有宣传的图像，应同时提供宣传图像的照片或电子版图像资料。

**（2）企业产品信息资料**

企业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产品介绍、产品图片。企业应为企业展示平台提供以上各项信息的文字资料或电子文档，同时，提供图片照片或电子影像资料。

**（3）企业分公司信息资料**

**（4）企业代理商信息资料**

**（5）企业重要信息复印件**

企业应提供如下企业重要信息的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及特殊行业特行证（如有）、企业年检证明、法人和联系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备存档备案查询使用。

**（6）《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3、申请流程**

企业可通过网上注册申请和非网上注册申请两种途径申请成为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

（1）企业企业登录平台，上网注册，同意《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协议》，填写客户信息，并提交；客户经理会在2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联系，到企业进行实地核实考察。客户提供相关证明，并与我行正式签署《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协议》。

（2）企业客户与华夏银行营业网点联系，或客户经理主动与客户联系，达成合作意向，填写《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申请表》，提交要求的材料；客户经理与客户联系，到企业进行实地核实考察；核实无误后，与企业签订《华夏银行华夏互联通企业展示平台客户协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客户用户名和密码。

## 数字证书跨行通用

**通俗介绍：**数字证书跨行通用是指客户如已拥有一张CFCA（中国金

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在签约华夏银行网银客户时，则不需

要再次申请证书，只需经过相关操作，与华夏银行建立签约关系即可。

**用途：**用于网上银行的安全认证。

**特点与优势：**

**特点：**

1、改善了客户使用网银的环境，简化了客户端工作，避免了客户端多张证书的麻烦。

2、实现了客户的统一身份确认，保证交易的完整性、保密性和不可否认性。

3、客户一次登录可以同时使用多家银行的网上银行。

**优势：**华夏银行为全国首家开通数字证书跨行通用的银行。

**关联产品：**网上企业银行。

**客户流程：**客户已拥有一张CFCA证书。

1、申请开办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在我行柜台办理网银签约。

2、我行客户经理指导客户进行跨行证书使用申报；在CFCA站点获得注册码。

3、在柜台办理数字证书签约。

4、客户可用原证书登录使用华夏银行网上企业银行。